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一個強暴，各自表述？——從框架觀點省視戰後婦運
的強暴法律改革（1971-1999）

To Each His/Her Own? The Women's Movement and
Rape Law Reform in Post-war Taiwan (1971-1999)

湯詠煊

Yung-HsuanTang

指導教授：陳昭如博士

Advisor: Chen Chao-ju, S.J.D.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February, 201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一個強暴，各自表述？——從框架觀點省視戰後婦運
的強暴法律改革（1971-1999）

To Each His/Her Own? The Women's Movement
and Rape Law Reform in Post-war Taiwan (1971-1999)

本論文係湯詠煊君（R97A21005）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
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 陳昭如

口試委員： _____

陳宜倩
李佳玟

摘要

本文運用構框理論回顧婦運倡議強暴法律改革的歷史過程，俾以重新評價 1999 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的歷史意義。我們所要問的問題是：從戰後到 90 年代末期強暴法律改變以前，台灣出現了哪幾種對強暴問題的不同構框方式？這些不同的認知框架如何對話與碰撞，最終造就了我國現有的強暴規範？

在 70 年代，主流法學論述以所謂的「保衛風化」框架看待強暴問題。刑法規範對強暴犯罪的界定中，隱含了父權的意識型態，而「保衛風化」框架界定強暴問題的方式，迴避了父權結構檢討與司法制度改革的可能。與此同時，政治人物則以一種「維持治安」框架看待強暴問題，他們認為強暴犯罪破壞了社會秩序，應透過加重刑罰、取消告訴乃論制及加強取締不良份子等方法，來改善強暴問題。除了這兩種主流框架外，70 年代也已出現從性別角度定位強暴的聲音。除了女作家們批判強暴問題的雜文，及美國女性主義的譯介作品外，呂秀蓮透過舉辦座談會、撰寫文章與成立「保護妳」專線，積極討論、批判鮮少獲公共論壇重視的強暴問題。她的批判中隱然浮現一種女人批判強暴問題的新構框。

呂秀蓮雖然因美麗島事件而入獄，台灣婦運對強暴問題的批判並未停止。1982 年婦女新知雜誌社成立後，許多婦運者延續著呂秀蓮的努力，繼續從性別角度來針砭強暴問題。而婦女新知與其他團體共同舉辦的 1984 年「保護婦女年」活動，更象徵強暴、性騷擾問題在台灣婦運界議程中開始具備一定的重要性，不同婦女團體各自以不同方式，共同打造一個從女人觀點批判強暴問題的「保障性自主」框架。婦女團體反強暴運動的努力大致可分為兩條軸線。其一是透過事實調查，建構關於強暴的新的犯罪圖像，並拆解主流論述的強暴神話；其二是關於被害婦女的事後處遇，在警察、醫療、司法單位所遭受的不友善對待，婦女團體

在論述和制度改革方面均做出了一定成果。另一方面，從 80 年代末期開始，採「維持治安」框架的政治人物在「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精神衛生法」和刑法第 77 條「強制診療」規定的立法辯論時，紛紛提出他們對強暴法律的改革主張。1994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潘維剛刑法第 77 條修正案，更象徵著「維持治安」框架爭取強暴問題詮釋權的一大勝利。「保障性自主」框架與「維持治安」框架均是想要改變現狀的「挑戰者」框架。然而，這一階段的政治人物並未重視婦女團體對強暴的批判，他們所提出的改革方案，往往忽略被害婦女的保障，或再製了強暴神話。

1994 年 3 月，立委潘維剛在立法院會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說明，婦女團體擁有了以「保障性自主」框架出發制定的新草案，得以挑戰既有的刑法規範。有別於當時反性騷擾大遊行中出現的「性別宰制」構框，潘版草案以「性別中立」構框的方式定位強暴，並採取抹平男女差異的中性化立法模式。然而，妥協性的構框並未獲得支持，採「保衛風化」框架的政治人物，無法接受「性自主」新法益與「婚內強暴入罪化」的可能，立法進度因而擱置停擺。1996 年底爆發的「彭婉如命案」，及 90 年代末期台灣諸多重大犯罪事件的發生，為強暴法律的改革再度提供契機。社會「維持治安」的呼聲甚囂塵上，「維持治安」框架也影響了 1998 年刑法修正案的具體內容。在「保障性自主」框架與「維持治安」框架的結盟下，1999 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順利通過。然而，隨之而來的是刑法學界關於此次修法「立法草率、重刑化」的批評。仔細分析刑法學界的修法評價，我們發現此種負面評價可視為是舊有的「保衛風化」框架的反撲，而與「維持治安」框架合作的代價，便是此次修法「保障性自主」的重要意涵被忽略了。

透過回顧婦女運動倡議強暴法律改革的歷程，及不同行動者、不同框架之間的互動、競逐，本文希望能重新彰顯 1999 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的歷史意

義，並為之後強暴法律的改革提供願景。

關鍵詞：強暴、構框、性自主、強暴神話、告訴乃論制、二度傷害、性別宰制、
婚內強暴。



Abstract

This thesis employs framing theory to review on the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of rape laws and the women's movement to reevaluate the historical importance of the amended Chapter 16 of the Criminal Code in 1999. The question here is: How many different framing approaches have been used to deal with rapes from the post-war period to the late 90's when the Criminal Code was revised? How do these different framing approaches interact with one another so as to result in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of rape in our country?

In the 70's, the dominant legal discourse examined rape issues in the frame of "Decency Protection," which could skillfully avoid reviewing on the patriarchy and the possibilities of judicial reformation. At the same time, politicians treated rape issues in a frame of "Social Stability." Now that rapes would seriously damage social order, they proposed several approaches, including stricter penalties, the cancellation of "No trial without complaint," and stepped up a crackdown on hooligans. Besides these two major framings, a surge of defining rapes from the feminist perspective also emerged out in the 70's. Many female writers wrote essays to criticize rapes, and many feminist works being translated into Taiwan at that time. Lu, Xiu-Lian discussed and criticized on the rapes issues which the public forum seldom emphasized by holding seminars, writing essays and establishing a leased line named "Keep You Safe." Her critiques vaguely presented a new feminist framing about rapes.

Although Lu, Xiu-Lian was sent to jail because of Formosa Event, women's movement in Taiwan never ceased the critical fire on rape issues.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Awakening in 1982, the actors of women's movement continued to assess rape issues following the vein of Lu's efforts. Later in 1984, Awakening co-hosted "The Year of Women's Protection" with other organizations, which symbolized issues of rapes and sexual harassments began to be on the agenda of women's movement in Taiwan. Different women organizations attempted to create a framing named "Protection of Sexual Autonomy" to criticize rape issues from a feminist perspective. The efforts that were made by women organizations to fight against rape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dimensions. One is to construct the new criminal image of rapes and deconstruct the rape myths of the dominant legal discourses through the factual surveys. The other is that the women organizations have made great efforts on improving discourses and

reformation of the system concerning the unfriendly treatments on those female victims. On the other hand, politicians who adopted the framing of “Social Stability” started advocating the reformation of rape laws during the debates over the legitimatization of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Public Security Protection, Mental Health Law, and No.77 “Compulsory Treatment” of Criminal Law. In 1994, the Legislative Yuan approved of the amendment of No. 77 Criminal Law proposed by Pan, Wei-Gang, which symbolized the victory of the framing of “Social Stability” on rape issues. The frames of “Protection of Sexual Autonomy” and “Social Stability” are both a kind of “challenger” frame that desire to change the current situation. However, at that time, the politicians did not pay attention to the criticism on rapes raised by women organizations, and ignored female victims’ protection or even reproduced rape myths in their reformation projects.

In March 1994, Pan Wei-Gang, the legislator, introduced the draft plan of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Act. When women organizations owned the new draft plan designed from the frame of “Protection of Sexual Autonomy”, they can challenge the existing criminal laws better. Different from the frame of “Male Domination” presented in the anti-harassment parade during that period, Pan’s draft plan defined rapes in a frame of “Gender Neutralization” and Pan adopted a neutral legislative mode that diminished sexual differences. However, the new frame of “Protection of Sexual Autonomy” was not accepted by those politicians who favored “Decency Protection,” which postponed the whole legislation process. Peng Wen-Ru event in 1996 and many serious crimes happening in the late 90s in Taiwan paved the way to the amendments again. The whole society called for a force to maintain “social stability,” which largely influenced the concrete content of the amendment of Crime Laws in 1998. Under the alliance of “Protection of Sexual Autonomy” and “Social Stability”, Chapter 16 of the Criminal Code was successfully amended in 1999. Many Criminal law scholars criticized the amendment in 1999. When carefully analyzing their remarks, we can observe these negative comments are revival of the old frame of “decency protection.” The importance of “Protection of Sexual Autonomy” was ignored in this amendment when cooperating with the frame of “Social Stability.”

Through the reflections on the process of the reformation of rape law advocated by the women’s movement, and the interactions as well as competitions between different actors and frames, this thesis hopes to represent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amendment of Chapter 16 of the Criminal Code in 1999, and supports references for the following reformations

of rape laws.

Keywords: rape, framing, sexual autonomy, rape myth, No trial without complaint, secondary injury, male domination, marital rape



目錄

第一章前言.....	1
第一節問題的提出：一次退步的立法？.....	1
第二節文獻回顧.....	6
第一項婦運與強暴法律改革的先行研究.....	6
第二項構框理論.....	8
第三項女性主義法學強暴理論.....	10
第三節問題意識與研究方法.....	13
第一項問題意識.....	13
第二項研究方法.....	14
第四節歷史分期與章節架構.....	18
第二章開始發聲—「保衛風化」框架與「維持治安」框架外的女人觀點(1971-1982).....	22
第一節「保衛風化」框架—70年代主流的法學論述.....	22
第一項 刑法規範中的強暴罪.....	23
第一款強暴罪要保護什麼法益？.....	23
第二款「姦淫」的定義.....	24
第三款「至使不能抗拒」才算強暴.....	25
第四款 強暴規範中的「妻子」與「少女」.....	26
第五款隱含父權意識型態的刑法學說.....	28
第二項 「保衛風化」框架的合理化策略.....	30
第二節政治人物面對強暴問題——「維持治安」框架.....	35
第一項「陳繡明命案」與政治人物的強暴問題因應策略.....	36
第二項「維持治安」框架與「保衛風化框架」的比較.....	39
第三節開始發聲—異於主流框架的女性觀點.....	42
第一項 女作家們對「貞操」觀念的批判.....	43
第二項呂秀蓮與新女性主義.....	47
第一款與「保衛風化」框架的交鋒.....	48
第二款問題化「二度傷害」與成立「保護妳」專線.....	50

第三款呂秀蓮的貢獻與侷限.....	52
第三項譯介到台灣的美國女性主義論述.....	54
第四節 70 年代女人反抗強暴的「伏流」.....	57
第三章「保障性自主」框架的成形與「維持治安」框架的進擊（1982-1994）	60
第一節「保障性自主」框架的成形.....	62
第一項婦女團體建構新的強暴犯罪圖像.....	63
第一款關於「性騷擾」的事實調查報告.....	63
第二款拆解「強暴神話」.....	65
第三款「近親強暴」的發現.....	68
第二項強暴被害婦女處遇的制度改革.....	71
第三項強暴犯罪侵犯女人的兩種法益.....	76
第四項婦女團體對「維持治安」框架的挪用.....	79
第二節「維持治安」框架的進擊.....	81
第一項 將強暴罪改為「非告訴乃論制」.....	81
第一款忽視被害婦女的「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草案立法討論.....	81
第二款「保障性自主」論述被挪用以維繫告訴乃論制.....	84
第三款「保障性自主」框架未必支持「告訴乃論制」.....	86
第四款兩種框架合流的契機——「調查局女秘書強暴案」.....	88
第二項女性立委挑戰強暴法律.....	91
第一款女性立委提案再製了強暴神話.....	92
第二款「保障性自主」論述與人權論述被用來反對女性立委提案.....	94
第三款潘維剛「強制診療」規定的成功原因.....	96
第三節「保障性自主」框架與「維持治安」框架的關係.....	98
第一項界定強暴問題的三種框架.....	98
第二項「挑戰者」框架間的關係：互相抵銷，但有合作可能.....	101
第四章「保障性自主」框架與「保衛風化」框架的對決（1994-1999）.....	104
第一節「保障性自主」框架進入立法場域.....	104
第一項「保障性自主」理念成為立法主張.....	104
第二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的特色——「性別中立」構框.....	106

第三項另一種可能——批判父權結構的「性別宰制」框架	110
第四項「保衛風化」框架的回應：無法接受、無法理解	114
第二節 「保障性自主」與「維持治安」框架聯手進擊	118
第一項「彭婉如命案」成為修法契機	119
第二項 1998 年的刑法修正案受「維持治安」框架影響	120
第三節「保衛風化」框架的反撲	126
第一項刑法學界對 1999 年修法的負面評價	126
第二項修法評價忽略「保障性自主」重要意涵	130
第四節中性立法的缺憾	135
第一項漫長的強暴法律改革過程	135
第二項沒有選擇的另一種立法可能	136
第五章結論	139
第一節研究回顧	139
第二節研究限制與展望	144
參考文獻	150
【附錄一】刑法妨害風化／性自主罪章修法之法條對照表	159
【附錄二】戰後台灣強暴法律改革相關大事紀（1971-2010）	170

第一章前言

第一節問題的提出：一次退步的立法？

2010年8月，媒體報導一名6歲女童獨自於圖書館樓梯玩耍時，遭男子誘拐抱上大腿，用手指性侵得逞。嫌犯被檢方依加重強制性交罪起訴，求處7年10月重刑；但地方法院審理時認為這名嫌犯未違反女童意願而與之性交，改以罪責較輕的對未滿14歲男女性交罪予以輕判。其後，媒體又陸續揭露臺灣司法界接連幾起法官輕判性侵幼童案例，引發台灣社會大眾群情激憤，網友遂於臉書發起罷免法官連署之「開除恐龍法官」活動，約三十萬人進行連署，其於2010年9月25日發起「白玫瑰運動」。¹

由於在引發爭議的幼童強暴案中，爭議的焦點是行為人之行為是否「違反其意願」？女童是否有性自主權的決定能力？輿論開始出現1999年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是否妥當的質疑。張升星法官在中國時報的投稿社論中表示，婦女團體在刑法修法過程過於偏執與隨興，造成法制疊床架屋，是造成爭議判決的「元凶」。²而最高法院在2010年9月7日做出了99年刑庭第七次決議，認為「如行為人對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被害人非合意而為性交，或被害人係未滿七歲者，行為人均應論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不但沒有解決既有的爭議，反而引發更多批判。³陳昭如認為最高法院並未根本地釐清性侵害的強制概念，要真正保障平等的性自主權，必須全面翻修妨害性自主罪章，驅除

¹台灣大百科全書，「白玫瑰運動」詞條，廖美淑撰稿，網路資料：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00107>，2013年1月13日造訪。

²張升星，性侵法制紊亂元凶與共犯，中國時報，2010年9月7日。

³爭點的整理參見，許玉秀，重新學習性自主—勇敢面對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200期，第302-323頁，2011年12月15日。

「不能抗拒」的幽靈。⁴李佳玟則認為最高法院在輿論壓力下選擇性地擴張刑法適用，違背了罪刑法定主義。若將刑法第 221 條「違反其意願」要件改為「未得其同意」，或許不至於發生女童案此種爭議判決。⁵

在社會輿論對強暴問題與司法判決品質不滿的情況下，2011 年 3 月，行政院院會通過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認為依現行規定，強制性交罪、猥褻罪成立要件，必須違反被害人主觀意願，與社會大眾的認知有很大落差。法務部主張，性侵害應釐清的是加害者的犯意，而不是被害人的意願，因此決定修法刪除「違反意願」等要件。⁶另一方面，婦女團體則對法務部此舉提出抗議，認為將刑法第 221 條的「違反其意願」要件刪除，會使妨害性自主罪章不再看見被害人的自主權益，維護性自主權的重要精神也將消失，如此修法根本無法達到擴大保護的效果。⁷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簡至潔與現代婦女基金會的賴芳玉律師均提到，熟識強暴案件占了強暴案通報量的七成，這些案件未來上法庭審判時，極有可能會因為「違反其意願」要件刪除，加害人都被判無罪。⁸陳宜倩則認為，不明就裡地刪除實踐「性自主」的違反意願要件，只是回到舊法從「貞節」出發的思考，與性別有關的刻板印象並不會有所改變。⁹

⁴陳昭如，「不能抗拒」的幽靈，蘋果日報，2010 年 9 月 15 日。

⁵李佳玟，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的正義，台灣法學雜誌，第 160 期，第 1-2 頁，2010 年 9 月 15 日。

⁶聯合晚報，A12 版，2011 年 3 月 10 日，「政院刑法修正案強制性交刪違反被害人意願」；聯合報，A12 版，2011 年 3 月 11 日，「違反意願才算性侵刪除」。

⁷婦女新知等民間團體，「堅決反對立法院通過妨害性自主的恐龍法條」記者會新聞稿，2011 年 2 月 22 日，網路資料：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dtl.asp?id=234&qtagword，2013 年 1 月 30 日造訪。

⁸聯合晚報，A4 版，2011 年 4 月 10 日，「性侵修法刪違反其意願婦團反對認將使熟識性侵被犧牲」。

⁹陳宜倩，法務部要你拼死不從，蘋果日報，2011 年 03 月 30 日；受害人！法務部要你拚死抗拒強暴犯，司法改革雜誌，第 83 期，第 20-21 頁，2011 年 4 月。

將焦點拉回 1999 年，我們會發現，2011 年的刑法修法爭議，其實在十幾年前就曾經出現過。1999 年 3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修正案，將刑法第十六章章名由「妨害風化罪」改為「妨害性自主罪」，明確定位刑法要保護的法益為「性自主」。對於強暴犯罪的定義，新法與過去有諸多不同，包括：強暴罪的保護對象擴大於男性，男性也可能成為強制性交罪被害人；強制性交罪的構成也不再以行為人的行為使被害人「不能抗拒」為要件，而是只要行為人以違反相對人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即可構成；此外，新修正刑法第 10 條增加第五項對於「性交」一詞的定義，表明「性交」並不僅止於以往所理解的男女性器官的接合，而是也包括其他部位或利用工具的接合；最後，依據新增刑法第 229 條之一的規定，除了配偶之間的強制性交以及十八歲以下之人對於幼年性交猥褻以外，本罪章犯罪全部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¹⁰

1999 年刑法以保障「性自主」的精神，重新翻修強暴犯罪的諸多規範，獲得婦女團體的普遍讚揚。婦女救援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等婦女團體特別舉行記者會，以慶生的心情祝福該法的通過，聲稱這是「遲來的正義」。¹¹婦女新知雜誌上一篇文章「樂見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通過」提到：「婦女團體引頸期盼的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終於誕生了！……未來如果能好好落實該法，國內婦女人身安全將有更進一步的保障。」¹²

然而，並非所有人對新刑法都有同樣正面的評價。在婦女團體和女性立委看來是一大進步的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在部分刑法學者與司法官的眼中卻是一場災難。修法後，陸陸續續有刑法學者在法學雜誌叢刊上，發表對此次修法的分析評價。從刑法學界對當時修法的負面評價中，我們可以發現兩個重點：其一，部

¹⁰黃榮堅，刑法增修概說，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 期，頁 205-212，1999 年 6 月。

¹¹聯合報，第 3 版，1999 年 3 月 31 日，「強姦罪改公訴罪婦女團體：受暴樣態從寬認定意義最大」。

¹²「樂見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通過」，婦女新知，第 200-201 期，第 27 頁，1999 年 3-4 月。

分學者不認為此次修法增加了對強暴被害人的「保護」，反而認為是對強暴罪被告的「加重刑罰」；其二，在評價修法的論述中，女性立委與婦女團體被貼上了「激情非理性、不懂法律」的標籤。

有些論者認為此次修法的特色是「加重刑罰」和「放寬犯罪要件」，如林東茂提到，表面上看妨害性自主罪的法定刑全面降低了，然而強制性交罪的加重要件卻不必要地大肆擴張。¹³劉邦繡檢察官則認為，刑法第十六章之修正，是在「治亂世用重典」之思維下從事，想藉著刑罰的嚴厲性來威嚇社會大眾，企圖達到一般預防效果，卻沒有針對刑法的體系而為思考，也沒有考慮到重刑化係對人性尊嚴漠視的嚴重問題。¹⁴林山田教授則指出：

舊法制定公布施行當時，由於農業社會的性封閉與性保守，以及在性道德與性倫理的高標準，所以刑法對於性犯罪的法定刑，自會相當嚴厲，而且高於其他犯罪。在此高法定刑的基礎上，新法不反應性開放的社會現實，在法定刑的規定上卻不降反昇，大有普遍提昇法定刑的趨勢，這是反社會現實的修法，也是想以重刑提昇性道德的不當刑事政策。¹⁵

¹³林東茂指出：「強姦的處罰本來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改為強制性交之後，法定刑變成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強制猥褻原來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現在改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表面上看，這是立法者大發慈心，事實不然。降低處罰是因為這些罪的構成要件被縮水了，人與人相處，在肉體上開玩笑跨越了分際，很容易成立這些罪」。參照，林東茂，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51 期，註(5)，1999 年 8 月。

¹⁴劉邦繡檢察官，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性侵害犯罪新解--以一九九九年修正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為論述，律師雜誌第 267 期，頁 88,111，2001 年 12 月。

¹⁵林山田，評一九九九年的刑法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51 期，頁 31，1999 年 8 月。此外林山田教授提到：「刑罰絕非萬能的社會控制工具，更非教育的手段，而只是具有社會倫理非難性的法律制裁手段，刑法只能維持最低限度的道德與倫理，而無能為力提昇個人道德與社會倫理。因此，無法以性刑法做為提高性道德與性倫理的手段。新法看來法網大張，刑罰大漲，似乎欠缺就台灣社會在性的領域中的諸多法事實，包括：性的自由化形成的性開放、各形各色蓬勃發達的色情行業、法律特許的公娼、媒體與電腦網路上充沛的情色資訊等等。」參見，林山田，性與刑法--以

關於立法者與婦團「不具法律專業」的形象，更是在學者對修法的沉痛批判中躍然於紙上。如林山田認為：

此次刑法性侵害犯罪章，不可否認，是在婦女團體以其認同的主流性道德與價值觀，打出男女平權與保護婦女的立法政策，透過全體女立委的連署，不必經過媒體社會各界廣泛深入的討論，在幾位立委的努力奔走協商，也沒什麼刑事立法政策上的思考，也不必考慮整部刑法的整體性，迅速一、二、三讀而成為新的性刑法……追求男女平權與研修性侵害犯罪，實在看不出有何強烈的關聯性。在立法背景上亦看不出早期在刑法性侵害罪立法上有何歧視婦女的理由，立法背後若帶有激情，可能使理性的評估減損。¹⁶

學者陳子平亦認為，歷年來有關刑法上性犯罪的修改，由於受到少數立委及某些團體的主導，而造成種種重大疑惑與適用上的困擾。令其無法理解的是：

為何在絕大多數刑法學者強烈反對下，那些少數的立委與團體依然如此堅持？難道在這些人眼中，我們社會的犯罪現象，就只有性侵害犯罪而無其他更嚴重的犯罪？難道思考犯罪現象時，只能以性侵害犯罪為中心？難道犯罪理論的原理原則是以性犯罪為基礎？¹⁷

重新回顧 1999 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法評價，我們會發現，「白玫瑰運動」之後法務部的修法動作，其實有歷史脈絡可循，其意涵就是對 1999 年婦團修法運動的不信任。而女童性侵判決後爆發的「違反其意願」要件爭議，某種程

強制性交罪為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 期，頁 50-51，1999 年 6 月。

¹⁶前揭註，林山田，性與刑法--以強制性交罪為例，頁 52；劉邦繡檢察官，前揭註 14，頁 88-89。

¹⁷陳子平，臺灣刑法有關性犯罪修改的相關議題，法學新論第 18 期，頁 27，2010 年 1 月。

度也是對 1999 年修法成果的質疑。1999 年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法，在不同團體之間有著懸殊的評價，而這樣的爭議甚至延續到了 2011 年。1999 年的刑法修法，是基於特定意識形態的立法嗎？基於特定意識形態的立法，就一定是激情非理性、未經審慎考慮的倉促立法嗎？這次修法，目的是封殺日常生活中的各種性活動，以提昇性道德之名限縮人民的自由嗎？而法務部打算將「違反意願」要件刪除的提案，是矯正過去的不當立法，還是違背了性自主保障的精神？以白玫瑰運動等時事爭議為導火線，這些問題開啓了我的研究興趣。本文認為，回顧、檢視 1999 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法過程，重新書寫這段婦運強暴法律改革的歷史，有助於我們看清當下爭議的時間向度，並對當年婦女團體的修法運動做出較適切的評價。

第二節文獻回顧

第一項婦運與強暴法律改革的先行研究

爲了探問我國強暴法律的改革歷程，本文先回顧相關議題的既有研究。既有文獻均提到，我國性侵害犯罪刑事政策的轉變過程中，婦運扮演了主要推動的角色。李佳玟即認爲，我國性侵害犯罪法制主要係由婦運人士將性侵害問題塑造爲重要的社會問題，並與採「治亂世用重典」心態的保守勢力結盟，以「現代化／西化」爲法律改革目標，且在風險社會與風險管理思維的影響下，最終形成我國性侵害犯罪法規範的樣貌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¹⁸其並指出，婦運人士基於風險管理思維所推動的社區登記查閱制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與強制治療制度（刑法第 91 條之一），可能會進一步深化所謂的「強暴迷思」。

¹⁸李佳玟，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從婦運的角度觀察，收於，在地的刑罰·全球的秩序，第 61-123 頁，元照出版，2008 年 12 月。

張蕙蘭在碩士論文「控制性侵害」中，則從 Foucault 的論述與「知識／權力」理論分析性侵害法規的演變歷程。¹⁹其認為，婦女團體在重大刑事案件的歷史契機下，「再發現」了性侵害犯罪的嚴重性並重新建構性侵害概念。在「保護被害人」、「追訴加害人」、「治療加害人」三條軸線上，不同專業群體各自建立起控制性侵害的正當性，卻因為權力的相互對抗、彼此抵銷，使得「控制性侵害」出現了諸多反改革的「非預期性後果」。

從李佳玟與張蕙蘭的研究中，我們留意到強暴問題並非「自始自終」都是台灣社會主動關注的社會問題。讓媒體輿論、政府部門把關注的焦點放在對女人性自主造成威脅的強暴問題上，需要婦運的努力、策略，及漫長的倡議過程。我們也能從上述研究留意到強暴法律的改革成果不只涉及婦女團體，還有主張「重刑化」的保守勢力與不同專業群體，法律的改變往往是不同行動者合縱連橫的結果。

我國婦運與強暴法律改革的先行研究，對於 90 年代後期強暴加害人的處遇政策的轉變，提供了深刻的觀察，然而由於其書寫的歷史敘事均始於 1988 年由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成立的，對強暴被害人提供輔導服務的「婦女護衛中心」，我們看不到更早之前如 70 年代，台灣婦運者對強暴問題進行倡議、行動的起源。此外，先行研究以婦女團體、保守勢力、不同專業群體（如法學界、社工界、精神醫學界）等「身分」來區分不同行動者，也讓我們容易忽略：即便具有婦女運動者的相同「身分」，對於強暴問題也可能有種種不同的「觀點」或「界定方式」；而對強暴問題所採取的不同觀點，即影響了行動者對「什麼行為構成強暴」與「對強暴問題應採取何種對策」這兩個問題的回答。

¹⁹張蕙蘭，控制性侵害，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第二項構框理論

當我們將焦點從行動者的「身分」轉向行動者的「觀點」時，我們就會注意到：即便擁有相同身分的行動者，對強暴問題也可能有不同的界定方式；而雖然在社會上佔據不同位置，對強暴問題卻可能共享同樣的看法與觀點。針對「看待強暴有哪些不同觀點」此一問題，社會運動理論中的「構框理論」提供了有力的分析視角。Snow, Benford 等人認為，所謂的「框架」(frame)一詞，是指「一種簡化與濃縮『外在世界』的詮釋架構(interpretative schemata)，其方式是強化與符碼化個人環境中的對象、情境、事件、經驗與行動順序，無論是過去的或當前的」。集體行動的框架有三項核心的要素，即診斷框架(diagnostic frame)、預測框架 (prognostic frame)、與動機框架 (motivational frame)。「診斷框架」指認問題之所在，並且分析其原因或責任；「預測框架」指出解決方案與其相應的策略、對象；「動機框架」提出行動的終極理由，並且以道德呼籲的方式來召喚參與者的熱情。²⁰

從構框理論看強暴問題，我們會提出若干質疑：強暴作為一種始終存在的犯罪現象。我國的強暴問題，何時不再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強暴犯罪如何被婦女運動者以一種「性別不平等」的角度，重新予以構框，進而要求相關法律的改革？婦運所發展出的構框，其內容與起源分別為何？對強暴問題的不滿與相關法規的改革需求，並非憑空誕生，而是涉及有意識的界定問題與倡議改革策略的努力。雖然強暴問題始終是婦女的夢魘，然而，若無婦女運動者給予新的詮釋、新的認知世界的參考座標，強暴犯罪將持續被視為是生理的、個人的問題，無法引發強暴法規改革甚至是「強暴」概念的重新建構。

²⁰Snow, David A. and Robert D. Benford (1988)“Ideology, Frame Resonance, and Participant Mobilization”、Snow, David A. and Robert D. Benford (1992) “Master Frame and Cycles of Protest”轉引自何明修，社會運動概論，第 151-157 頁，三民書局，2005 年。

在同一運動中，不同運動團體可能發展出不同的解讀社會問題的構框，進而將責任歸屬於不同對象，並要求不同的改良方案。此外，優勢階級或反對運動者也會發展出自己的構框方式，將問題視為是理所當然的、不可避免的，並將最終的不利結果推給弱勢的個體承擔。何明修即指出，社運組織所處的衝突系統會影響構框的內容，不只是社運組織在進行構框，其對立者也從事反制構框，這就形成了一種相互競爭與對抗的論述情境。²¹

在社會運動的研究中，構框理論被用來分析運動者如何動員、號召群眾，然而，構框理論除了分析集體行動外，更被擴大至分析對行動者對特定社會議題的認知框架。Anna-Maria Marshall 即結合了構框理論與法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 研究，分析女人如何認知、反抗性騷擾問題。透過訪談的方式，Marshall 探究美國職場婦女如何認知、理解她們遭受的性騷擾侵害，她發現有三種主要的認知框架。第一是受女性主義的影響，認為性騷擾問題是一種性別歧視，也是工作場所的父權宰制現象；有些人則從管理階層的意識形態來解讀，認為性騷擾是個人失職的表現，也影響了團隊士氣和工作效率；第三種框架則反對國家介入處理性騷擾爭議，認為這打壓了私人自由，而女人也能利用身體的吸引力，反向賦予性騷擾不同的能動意義。²²官曉薇在「台灣反墮胎運動與人工流產法論述」一文中，則將構框理論與法律論述的形成相連結，研究台灣九〇年代末期至 2006 年的反墮胎運動之構框，與立法歷程中的人工流產法論述如何產生關連。其指出：「立法的言談是立法者及其他立法參與者進行溝通的過程，與構框是社會運動團體與群眾間進行溝通說服的過程一樣，一個有效具共鳴的運動框架，很容易被立法參

²¹何明修，前揭註 20，第 166 頁。

²²Marshall AM., "Injustice frames, legality, and the everyday construction of sex harassment," *Law Soc. Inq.* 28(3):659-90.(2003).

與者於言談時使用為說服的內容。」²³

除了分析婦女運動者對強暴問題的構框外，本文也將擴大社會運動研究中構框理論的應用範圍，透過對刑法教科書、法學期刊文獻、立法院紀錄、省議會紀錄等歷史資料的檢視，探討刑法學界、政治人物及相關議題的專家學者對強暴問題有著怎樣的構框。檢視不同行動者對強暴問題的不同構框，有助於我們了解婦女團體在倡議改革過程中須與哪些不同構框對話，而正是在這些不同構框的對話、碰撞下，最終造就了我國強暴法律規範的現狀。

第三項女性主義法學強暴理論

女性主義法學對強暴問題的分析、批判，讓我們對婦女運動者構框強暴問題的方式有更深入的了解。首先，女性主義法學者認為強暴罪是被「特殊對待」的犯罪類型。強暴案件的比例非常高。在美國，每八名女性就有一名曾是強暴罪的受害者²⁴。大部分的強暴被害女性不會報案，即強暴犯罪存在嚴重的「犯罪黑數」問題。跟其他重大犯罪比起來，強暴罪的定罪率是偏低的，且法官和陪審團傾向於質疑強暴被害人的動機和可信度。

為何強暴犯罪被特殊對待了？「認知偏見」(cognitive bias) 應該是重要因素之一。女性主義法學者 Susan Estrich 在其著作《Real Rape》中，論證了美國法律和司法系統存在著嚴重的「強暴迷思」²⁵，即認為只有「陌生人」以「重大暴力」

²³官曉薇，台灣反墮胎運動與人工流產法論述，收於何明修、林秀幸主編，社會運動的年代：晚近二十年來的台灣行動主義，第 228 頁，群學出版，2011 年。

²⁴這是 1992 年 4 月的統計數字。參照，MARTHA CHAMALLAS, INTRODUCTION TO FEMINIST LEGAL THEORY 224(2003)。

²⁵SUSAN ESTRICH, REAL RAPE: HOW THE LEGAL SYSTEM VICTIMIZES WOMEN WHO SAY NO (1987)。

的方式進行的強暴，才是「真正」的強暴；反之，佔強暴案件大宗的熟識者強暴犯罪，或未造成被害人嚴重傷害的強暴犯罪類型，就不被認定構成強暴罪。如果「違反意願」的性交就應該評價為強暴的話，我們可以說，對於這些不被法院認定為強暴案件的被害人，她們與熟識加害人之間的性交等於被「推定同意」了。

延伸自「典型強暴」的迷思，大眾也有一種「典型強暴加害人」的特定想像，他一定是埋伏在暗巷，鬼鬼祟祟，心智不正常的變態；而不會是彬彬有禮的紳士、和藹可親的伯父或鄰居大哥哥。這種「瘋狂」強暴犯的刻板印象過度簡化了複雜多樣的犯罪事實，更容易讓人忽略日常生活中男人對女人性的宰制。Katharine K. Baker 即主張我們應從性、陽剛氣質(masculinity)、父權宰制等不同角度，看到強暴現象的多樣面貌。²⁶如在輪暴犯罪中，強暴加害人在意的往往是證明自己的男子氣概與凝聚團體向心力；反之，在年輕學生間的約會強暴中，加害人較在意的是性慾的滿足。

熟識者強暴被忽視的最好例子，是法律對「婚內強暴」(marital rape) 的赦免。在美國，許多州將非暴力的婚內強暴除罪化，或視之為較不嚴重的犯罪。婚內強暴不被認為是犯罪，跟把妻子當作丈夫的財產此種父權意識型態有關。對女人的強暴被認為是一個男人對另一男人財產上的侵害，強暴未婚女性等於是剝奪其父親嫁女兒的利益，強暴已婚女性則是被界定為破壞其丈夫的「性專屬權」。²⁷遲至二十世紀中葉，尚無任何國家將婚內強暴定位為犯罪行爲，在婦女運動的努力下，許多國家才逐漸以司法或立法的途徑來將婚內強暴入罪化。²⁸本文之後會

²⁶Katharine K. Baker, *Once A Rapist? Motivational Evidence and Relevancy in Rape Law*, 110 Harv. L. Rev. 563, 565 (1997).

²⁷NANCY LEVIT & ROBERT R. M. VERCHICK, *FEMINIST LEGAL THEORY* 179 (2006)。

²⁸Theresa Fus, *Criminalizing Marital Rape: A Comparison of Judicial and Legislative Approaches*, 39 VAND. J. TRANSNAT'L L. 484, 485 (2006). 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中，目前已將婚內強暴入罪化的國家，參見，網路資料：<http://marriage.about.com/cs/maritalrape/f/maritalrape10.htm>，2013年1月30

呈現，我國戰後刑法通說對婚內強暴也是採取否定的立場，在婦女團體持續地批判、挑戰下，1999年修法時才在新法第229條之一肯認婚內強暴的可罰性。

強暴迷思所造就的另一項後果，是大部分控訴強暴的女性被害人都被認定是「誣告」的犯罪嫌疑人。然而，並沒有實證研究顯示誣告罪中謊稱被強暴的被害人比例偏高，卻有研究指出當熟識者強暴案發生時，大部分人（包括女性）會將女方視為誣告者。林芳玫從知識社會學的角度，探討報紙讀者對1994年師大強暴案報導的詮釋過程。訪談結果顯示，受訪者最關切的是女性當事人行為意向與動機，而他們對其意向的推測使控訴強暴犯罪的女性被害人往往處於不具正當性與可信度的位置。男性受訪者傾向於誇大強暴案濫訴與誣告的情況，而女性受訪者即便畏懼強暴對其造成的身心上侵害，卻對自己的行為能力與應變能力有相當自信。父權意識形態在男女兩性上不同的運作方式，造就了單方面課予女性預防強暴的不利處境。²⁹

這種對強暴被害人的不信任態度，也是強暴罪與其他犯罪被不同對待之處——「責怪被害人」現象。強暴被害人的證言即使被採信，她們也必須花費大量精力來舉證她們不是半推半就、她們有拚命抗拒、她們沒有穿著暴露、她們是沒有豐富性經驗的良家婦女……。司法系統基於強暴迷思而發展出的責怪被害人態度，係大部分被強暴女性不願報案的原因（犯罪黑數問題），也是審判過程為人所詬病的「二度傷害」問題。王曉丹的研究即探究了熟識者強暴被害人於審判過程中的「失語」現象，包括「不語」及「不被聽見」。「不語」是指在性別文化的影響下「不敢說、不能說」或「不知道怎麼說」；「不被聽見」，是因為法官運用的經

日造訪。

²⁹林芳玫，強暴與強暴控訴：從真理到真理政權，臺灣社會研究，第18期，第153-187頁，1995年。

驗法則往往蘊含不利於被害人的因素。³⁰

女性主義法學強暴理論揭露了，在性別不平等權力關係下強暴犯罪如何被特殊對待。首先，佔性別優勢地位的男性以其「認知偏見」主宰了關於強暴犯罪的知識生產。從被壓迫者的位置來看，關於強暴的知識生產充滿了「強暴迷思」。由於豁免婚姻內強暴和熟識者強暴對男性是有利的，所以出現了「典型強暴」和「瘋狂強暴加害人」這樣的簡化理解。由於佔優勢地位的男性無法理解弱勢者的想法，因此總認為對方「說不就是要」、「半推半就」，進而生產出「責怪被害人」的論述和「虛假強暴控訴」的幻覺。強暴罪的「犯罪黑數」問題和審判過程中的「二度傷害」問題，說明司法系統充斥著男性偏見。³¹

本文之後將論證，同樣處於父權不平等結構下，我國強暴問題與歐美社會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強暴犯罪常見的現象，如強暴迷思、婚內強暴不被承認、責怪被害人、犯罪黑數和二度傷害問題，都是台灣婦運倡議強暴法律改革歷程中逐步挑戰的問題。而在這過程中，女性主義法學的理论觀點也影響了運動者，被其當作批判強暴犯罪的思想武器。

第三節問題意識與研究方法

第一項問題意識

如既有文獻指出的，婦女團體在強暴法律的修改中扮演了重要角色。90年代後期，隨著婦女團體性別平等的運動倡議，諸多國家法規範有了新的面貌，如

³⁰王曉丹，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80期，2010年。

³¹MARTHA CHAMALLAS, INTRODUCTION TO FEMINIST LEGAL THEORY 223-2544 (2003). NANCY LEVIT & ROBERT R. M. VERCHICK, FEMINIST LEGAL THEORY 181-188 (2006).

1996 年以後民法親屬編大幅修正，19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2001 年兩性工作平等法通過，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2005 年性騷擾防治法立法通過。同樣地，1997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強暴被害人的諸多保障規定，及 1999 年刑法以「性自主」新法益取代舊法的「社會風化」法益的修法，也是婦女團體從女性經驗出發，重新認識強暴現象，重新建立國家對於強暴犯罪應有的態度，並將其聲音寫入國家法律的結果。³²

然而，婦運修法並非一段線性的、進化的歷史過程。婦女團體從意識覺醒、倡議婦女人身安全問題、推行對強暴被害人的服務，到立、修法改變國家法律關於強暴的規範，過程中充滿了更多的迂迴與曲折，不但涉及婦團內部的異質性、多元性、運動策略的不同選擇，也牽涉到婦女團體和刑法學界、政治人物等不同行動者之間的結盟與鬥爭。在這段漫長、複雜的歷程中，究竟發生了哪些重大事件？有哪些重要的爭辯？不同行動者對強暴問題有著怎樣不同的認知與定位？這些行動者又是如何提出不同的構框，競逐並爭奪對強暴問題的詮釋權呢？

本文希望從構框理論的角度，回顧婦運倡議強暴法律改革的歷史過程，來重新評價 1999 年刑法修法的歷史意義。質言之，本研究的問題意識是：從戰後到 90 年代末期強暴法律改變以前，台灣出現了哪幾種對強暴問題的不同構框？這些不同的認知框架如何對話與碰撞？隨著時間演變框架本身又有怎樣的調整變遷？

第二項研究方法

³²王曉丹，從法社會的觀點論女性主義立法行動---女性主義法學在台灣實踐及其法律多元主義的面貌，東吳法學雜誌第 19 卷第 1 期，頁 51-78，2007 年 7 月。

本文將採用的研究方法為女性主義法律史(feminist legal history)研究法。女性主義法律史是探究性別、權力與法律之間交錯關係的歷史研究。女性主義法學的理论觀點有助於我們以性別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去理解強暴問題，而經由歷史的考察，我們才能了解強暴法律改革過程中的複雜和迂迴、了解現今關於強暴的法規範為何是這幅模樣。

陳昭如認為，法律史研究法可以作為女性主義法學的有用方法，而女性主義法學理論可以作為法律史的有用分析工具。³³透過歷史，我們才能看到婦女運動倡議改革過程中父權／男性宰制的轉化，不同的歷史敘事更讓我們看到一個不一樣的過去，並了解種族／階級／性別的多元交錯性。而女性主義法學的理论概念可以是「偵訊」歷史的有用分析工具。女性主義法律史並不宣稱自己進行中立、客觀的描述，而是站在特定政治觀點解釋分析知識與權力關係。

女性主義立場論(feminist standpoint theory)是本文所採的認識論觀點。立場論主張知識是特定社會情境的產物，也反映了該社會情境中的權力關係。³⁴如果我們拒絕接受「客觀中立的知識」這種假象，而肯認知識／性別權力的糾纏關係。那麼，我們就會把焦點從「說什麼」轉向「誰來說」。言說者的身分是重要的，知識生產者的性別位置是重要的。帶有特定性別／階級／種族等身分的生活經驗會影響人們知識的生產及世界觀的形塑。無論有意或無心，佔優勢地位的群體會將其對世界的認識當作是「理所當然」的唯一真理，他們的「主觀」意見成為了「客觀」意見，他們的「特殊」經驗成為了「普遍」經驗。在客觀中立的論述背後隱藏的是特定性別／階級／種族身分的事實。基此，本文認為從多數強暴犯罪

³³陳昭如，抗拒失憶：女性主義法律史的理论與方法初探，王鵬翔編，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第一輯，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第 175-213 頁，2008 年。

³⁴詳細論述參照陳昭如，大法官解釋中的歷史與傳統——女性主義觀點的批判，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7 期，第 113 頁，2010 年。

被害人，即女性的角度，來探究強暴法律的改革歷史，較能清楚檢視保守論述背後的父權意識型態。

1994 年，在潘維剛立委的主導下，現代婦女基金會提出以「保障性自主」理念重新建構強暴定義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該草案所採取的妥協式中性立法模式，被其後的立法者所沿襲，最終也成為 1999 年刑法第十六章的修法基調。柯志明在《番頭家》一書中，以小鋼珠（柏青哥）遊戲比喻歷史演化過程，他提到：

歷史演化過程則比較像是在小鋼珠（柏青哥，pachinko, pinball game）遊戲裡，沿著上窄下寬的樹枝狀路徑，拾級而下。每一個選擇不僅是放棄了一些可能的替代機會，而且前一個選擇所決定的路徑往往限定了下一個選擇的可能路徑。從事一個選擇的同時已經排除了其他的選擇，也構成了其後選擇的限制條件。³⁵

人們不是隨心所欲地創造自己的歷史，而是在既有的、過去的條件下創造歷史。回顧台灣婦運倡議強暴法律改革的歷程，我們可以理解在某個歷史時點，行動者做出了怎樣的選擇，而這樣的選擇如何影響並限制了之後事情的發展；我們也可以發現，當時的行動者放棄了哪些路徑，而那些沒有選擇的路徑可能為今日強暴法律的改革帶來更新的想像、更不一樣的思考。

在研究素材上，本文為探究不同時期不同行動者如何認知、討論並應對強暴問題，將分析法規命令、立法院公報、省政府公報、省議會檔案等政府機關資料。並從報章報導、統計資料、婦女團體期刊、學術界（法界、警界、醫療、社工單

³⁵轉引自柯志明，「歷史的轉向：社會科學與歷史敘事的結合」，台灣社會學，第 10 卷，第 149-170 頁，2005 年。

位等)關於強暴相關的研究報告與論文中交叉比對歷史證據，以書寫這段歷史故事。

在研究範圍的劃定上，本文重點將放在強暴犯罪與相關法令(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精神衛生法、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草案等)的改革上。本文所謂的「強暴法律」，係廣泛地指稱我國所有對強暴犯罪規制有重要性的法律，包括對強暴犯罪的定義及處罰規定(如刑法)、國家對強暴問題的刑事政策與保障被害人措施(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及強暴法律改革過程中涉及加害者處遇與刑事追訴制度調整的法律(如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草案、精神衛生法、刑法強制診療規定)。

針對名詞用語的部分，既有文獻已指出，從 1986 年到 2005 年，媒體報導使用「強姦」或「強暴」一詞的比例逐漸降低，至於「性侵害」一詞的使用則在 1996 年以後逐漸增高，並於 2001 年之後成為報導中最常使用的詞彙³⁶。在 1999 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時，因認為「姦淫」一詞帶有放蕩淫逸之意涵，所以統一用「性交」代替。詞彙的使用本身即涉及使用者對強暴行為的定義與特定觀點，本文認為「強姦」一詞帶有濃厚的傳統風化觀點，而「性侵害」一詞則過度中性，無法突顯強暴犯罪的父權宰制色彩。本文在行文時將主要使用「強暴」此一詞彙，然而，若在引用史料時發言人使用「強姦」或「性侵害」等詞彙，本文即不予更動，以保留其原意。另外，史料中常出現「將強暴罪改為『公訴罪』」此種說法，精確而言其意為將強暴罪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由於「公訴」一詞可彰顯「公共性」與「國家介入」等特點，簡明易懂，這或許是為何在立法討論與媒體報導中「公訴罪」是常見的用語，本文亦將配合史料使用「公訴罪」一詞。

³⁶張蕙蘭，前揭註 19。

第四節歷史分期與章節架構

承前所述，從戰後到 90 年代末期強暴法律改變以前，不同行動者出於不同目的，以不同方式構框強暴犯罪問題，並相互競逐對強暴問題的詮釋權。1999 年刑法由「妨害風化罪章」改為「妨害性自主罪章」，某種程度可視為婦運者構框的勝利，其從女性經驗出發，重新構框強暴問題，並以婦運者的框架訂出新的刑法草案，最後成功說服立法者接受這份草案。

本文重點放在台灣婦女運動批判強暴問題與倡議強暴法律改革的歷程，並以此作為歷史分期的依據。既有的婦運史研究將戰後婦運區分為四個階段，包括 1970 年代呂秀蓮主導的第一階段，李元貞創辦的婦女新知雜誌社主導的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則是解嚴後婦運，第四階段則是 1990 年代的婦女運動。³⁷在台灣婦運批判強暴問題的歷程中，前兩階段也具有一定的重要性，故第二章寫作的起點自 1971 年呂秀蓮提出新女性主義開始。呂秀蓮所發起的民間婦女運動，有別於 1950、1960 年代以國民黨婦工會為主的，對威權政府少有批判的官方婦女團體，也是在 1971 年以後台灣社會對強暴問題才開始出現從「性別不平等」角度構框的雛形；第三章的起始點是 1982 年。1982 年婦女新知雜誌社成立，成為自呂秀蓮因美麗島事件入獄後，台灣婦運新興的批判強暴問題的聲音。而婦女新知與解嚴後陸續出現的不同婦女團體（如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代表婦女運動已出現組織性的力量來倡議強暴法律改革，80 年代以後，婦女團體對強暴問題的構框也有所不同，開始挑戰所謂的「強暴迷思」。第四章的起始點則是 1994 年。1994 年 3 月，立委潘維剛在立法院會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

³⁷陳昭如，以母之姓：人口政策下的從母姓法律動員（1970～1985），輔仁大學主辦，「預見下一個台灣社會」？2010 台灣社會學年會論文，註 8，2010 年 12 月 4 日。

說明，婦女團體不但對強暴問題有自己的討論框架，還進一步依此框架制定了新的草案，得以挑戰既有的刑法規範。本文處理的年代到 1999 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通過為止，並一併討論修法後刑法學界對該次修法的分析評價。

本文第二章討論 1971 到 1982 年間，台灣社會主流論述中對強暴問題的不同構框方式。主流的法學論述以所謂的「保衛風化」框架看待強暴問題。在刑法對強暴犯罪的界定中，隱含了父權意識型態，而「保衛風化」框架界定強暴問題的方式，迴避了父權結構檢討與司法制度改革的可能。在這個歷史階段，政治人物則以一種「維持治安」框架看待強暴問題，他們認為強暴犯罪破壞了社會秩序，應透過加重刑罰、取消告訴乃論制及加強取締不良份子等方法，來改善強暴問題。在這兩種主流框架以外，70 年代也已出現以性別角度定位強暴的聲音。除了若干女作家批判強暴問題的雜文，及美國女性主義的譯介作品外，呂秀蓮也透過舉辦座談會、撰寫文章與成立「保護妳」專線，積極討論、批判鮮少獲公共論壇重視的強暴問題。在呂秀蓮的批判中，我們隱然看到一種將強暴問題「性別化」的新構框。

第三章以 1982 年「婦女新知雜誌社」的成立為起點。呂秀蓮入獄之後，台灣婦運對強暴問題的批判並未停止。婦女新知雜誌社成立後，我們看到許多婦運者延續著呂秀蓮的努力，繼續從性別角度來針砭強暴問題。而 1984 年婦女新知與其他團體共同舉辦的「保護婦女年」活動，更象徵強暴、性騷擾問題在台灣婦運界議程中開始具備一定的重要性，不同婦女團體各自以不同方式，共同打造一個從女人觀點批判強暴問題的「保障性自主」框架。婦女團體反強暴運動的努力大致可分為兩條軸線。其一是透過事實調查，建構關於強暴的新的犯罪圖像，並拆解主流論述的強暴神話；其二是關於被害婦女的事後處遇，在警察、醫療、司法單位所遭受的不友善對待，這一階段的婦女團體在論述和制度改革方面均做出

了一定成果。另一方面，從 80 年代末期開始，採「維持治安」框架的政治人物在「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精神衛生法」和刑法第 77 條「強制診療」規定的立法辯論時，紛紛提出他們對強暴法律的改革主張。1994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潘維剛刑法第 77 條修正案，更象徵著「維持治安」框架爭取強暴問題詮釋權的一大勝利。「保障性自主」框架與「維持治安」框架均係想要改變現狀的「挑戰者」框架。然而，這一階段的政治人物並未重視婦女團體對強暴的批判，他們所提出的改革方案，往往忽略被害婦女的保障，或再製了強暴神話。

第四章的起始點是 1994 年。1994 年 3 月，立委潘維剛在立法院會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說明，婦女團體擁有了以「保障性自主」框架出發制定的新草案，得以挑戰既有的刑法規範。有別於當時反性騷擾大遊行中出現的「性別宰制」構框，潘版草案是以「性別中立」構框的方式定位強暴，並採取不分男女的中性化立法模式。然而，妥協性的構框仍未獲得支持，採「保衛風化」框架的政治人物，無法接受「婚內強暴入罪化」的可能，立法進度因而擱置停擺。1996 年底爆發的「彭婉如命案」，及 90 年代末期台灣諸多重大犯罪事件的發生，為強暴法律的改革再度提供契機。社會「維持治安」的呼聲甚囂塵上，「維持治安」框架也影響了 1998 年刑法修正案的具體內容。在「保障性自主」框架與「維持治安」框架的結盟下，1999 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順利通過。然而，隨之而來的是刑法學界關於此次修法「立法草率、重刑化」的批評。仔細分析刑法學界的修法評價，我們發現此種負面評價可視為舊有的「保衛風化」框架的反撲，而與「維持治安」框架合作的代價，便是 1999 年修法的「保障性自主」重要意涵被忽略了。

第五章是結論。希望透過回顧婦女運動倡議強暴法律改革的歷程，及不同行動者、不同框架之間的互動、競逐，本文能重新彰顯 1999 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

章修法的歷史意義，並為之後強暴法律的改革提供願景。



第二章開始發聲——「保衛風化」框架與「維持治安」框架外的女人觀點（1971-1982）

1971年，呂秀蓮開始提倡「先做人，再做男人跟女人」的「新女性主義」，其對強暴問題的批判，也出現了不同於主流觀點的、從性別角度出發的聲音。是以本章以1971年為起點，探討婦運批判強暴問題的起源。

在深入探討呂秀蓮對強暴問題的構框以前，我們先來看看當時的台灣社會，主流論述是以怎樣的觀點認識強暴問題，俾以了解呂秀蓮是要和哪些觀點對話。本章之後會談到，70年代有兩種界定強暴問題的主流框架，分別是法律人所採取的「保衛風化」框架與當時政治人物抱持的「維持治安」框架。前者是我國刑法學界、司法實務工作者看待強暴的方式，認為強暴犯罪破壞了社會風化法益；後者是立法委員、省議員等政治人物及部分社會輿論對強暴問題的構框，認為出於安定社會秩序的目的，應該對強暴法律有所調整。介紹完這兩種主流框架後，我們再進一步檢視，婦女運動者對強暴犯罪的看法有何不同。

第一節「保衛風化」框架——70年代主流的法學論述

1945年10月25日起，1935年公布施行的中華民國刑法開始施行於台灣，成為台灣自日治時期起第三部現代式刑法典。³⁸自此之後，我國的強暴問題由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所規制，刑法學者針對法律中強暴罪所提出的理論、學說，法官針對強暴罪所作出的判決解釋，都代表了國家法律如何看待及規制強暴犯罪問題。

³⁸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第243-244頁，元照出版，2012年9月。

本文首先對強暴罪相關法學論述，提出兩個層次的問題：一者，就法釋義學層次而言，強暴罪的構成要件有什麼特色？在這些將人們日常生活行為納入刑法中加以處罰的法律要件背後，隱含了怎樣的父權意識形態？二者，就整體刑事政策層次言，法律人對強暴犯罪的想像圖像為何？法學論述中構框強暴問題的方式，如何迴避了對社會結構及司法制度的批判可能？以下我們即從這兩個層面，來觀察 70 年代主流法學界如何定位強暴問題。

第一項 刑法規範中的強暴罪

第一款強暴罪要保護什麼法益？

我們先以「體系解釋」的方法，判斷立法者認為強暴犯罪要保護的法益為何。強暴罪既不是規範在刑法第二十三章「傷害罪」中，也不是規範在第二十六章「妨害自由罪」章中，而是訂定在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章中。依當時教科書的通說見解，「妨害風化罪」與「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鴉片罪」、「賭博罪」一樣，主要侵害的都是「善良風俗」法益，而不是個人法益。³⁹70 年代主流法學論述認為處罰強暴罪的目的是在於「正人心而厚風俗」，如學者韓忠謨指出：

人類情慾出自天性，原非法律所可得而支配之，是以文明社會咸賴道德以維持風化，使男女性愛發乎情，止於禮，無背於公序良俗。然而世事複雜，個人性慾生活不得其正，以至穢德彰聞，乖亂倫常，傷風敗俗，法律對之亦不能棄置不問，故刑法爰就姦淫猥褻行為之妨及社會倫理而情節嚴重者，設處置明文，乃所

³⁹陳樸生，刑法各論，第 168 頁，自版，1956 年；呂有文，刑法各論，第 168 頁，自版，1965 年；韓忠謨，刑法各論，第 254 頁，自版，1968 年；周治平，刑法各論，第 428 頁，自版，1968 年；蔡墩銘，刑法各論，第 350 頁，三民書局，1969 年；孫嘉時，刑法分則上冊，第 326 頁，自版，1974 年。刑法教科書中，往往會提到因為強暴罪採告訴乃論制，強暴罪的保護法益應該也兼及「個人法益」，但本文認為從具體構成要件的解釋及爭點的討論中，可以發現法學論述主要保護的是所謂「善良風俗」的社會法益。

以正人心而厚風俗也。⁴⁰

從這段文字中，我們可以發現當時的法學者對強暴問題採取的是「自然情慾觀」，即認為「性」是人們的自然天性，本來只靠社會道德予以規範，當人類情慾氾濫到傷風敗俗的程度時，法律不能再撒手不管，只能出動刑法予以規制。在此種「自然情慾觀」中，道德、法律都只是防範的手段，真正製造強暴問題的人類的「自然天性」，也就是人類的生理情慾本能。

第二款「姦淫」的定義

舊刑法第 221 條規定：「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法條文字中，明定犯罪客體限於「婦女」，而對犯罪主體要件並無著墨，文義解釋上男人與女人均有成為犯罪主體的空間。然而，當時的刑法理論普遍認為本罪主體以「男性」為限，女性僅可與男性成立共犯關係（如按住被害人之口使其不得喊救⁴¹），不能單獨成為犯罪之主體。⁴²因此，所謂的「姦淫」專指「男性對女性的不法性交」，如果是男性對於男性之性交行為，或女性強迫男性所為之性交行為，只能成立「猥褻罪」⁴³，而非「強暴罪」。同樣地，所謂「姦淫」的行為態樣，也只限定於「陰

⁴⁰韓忠謨，前揭註，第 255 頁。

⁴¹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 2426 號刑事判例要旨：「甲婦於某乙強姦丙女之時，當場按住丙女之口使其不得喊救，雖其意只在幫助強姦，而其按住被姦人之口，即係實施構成強姦要件之強暴行為，自應成立強姦罪之共同正犯，原審認為幫助犯，適用法則殊屬錯誤。」

⁴²陳樸生，前揭註 39，第 169 頁；呂有文，前揭註 39，第 168 頁；韓忠謨，前揭註 39，第 257 頁；周治平，前揭註 39，第 435 頁；蔡墩銘，前揭註 39，第 352 頁；孫嘉時，前揭註 39，第 326 頁；鄧海波，「以消除姦暴為維護女權的基礎」，法學評論，第 41 卷，第 7 期，第 10-11 頁，1975 年 7 月；林山田，「論強姦罪與輪姦罪」，刑事法雜誌，第 23 卷，第 1 期，第 8 頁，1979 年 2 月。

⁴³舊刑法第 224 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亦同。」

莖對陰道的插入」，對身體的強行觸摸、手淫、口交、或使用器物進入性器官的方式，都是該當「猥褻」行爲而非性交。

刑法除了從性器官的角度定義「姦淫」外，姦淫行爲「既遂」與否的討論也環繞著「陰莖對陰道的插入」。學說上對姦淫行爲至何程度始爲完成，有三種說法：(一)接觸說：認爲兩性器官若已接觸，姦淫行爲即屬完成；(二)接合說：認爲男子陰莖部分插入，姦淫行爲即屬完成；(三)性慾滿足說：認爲男性射精而滿足其性慾時，姦淫行爲始告完成。通說及實務判例均採「接合說」。⁴⁴對於「姦淫行爲是否完成」的判斷標準，必須扣連著強暴罪保護法益來思考，也就是說，當男人陰莖部分插入女人陰道時，刑法理論認爲此時強暴罪要保護的「社會風化」已遭到完全的破壞。值得注意的是，在姦淫行爲「既遂」與否的討論中，無論是接觸說、接合說、性慾滿足說，我們看到的圖像是加害男性的性慾是否滿足？滿足到什麼程度？而被害女性的身體被傷害、性被侵犯的感受，在當時刑法理論中是全然缺席的。

第三款「至使不能抗拒」才算強暴

根據法條文字，強暴犯罪的構成必須是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才該當。所謂「不能抗拒」，係指「對犯罪手段無抗拒之可能，不以體力不敵之情形，即如因心理上畏懼而失卻自由意志，或因藥劑、催眠術之控制，致喪失智力，不能反抗等情形，均屬之」。⁴⁵然而也有學說判例對「不能抗拒」採取較爲嚴格的定義，認爲：「若行爲人於求姦之際，尚無行強情形，僅因被姦者自己之疑慮，恐其將

⁴⁴陳樸生，前揭註 39，第 169 頁；呂有文，前揭註 39，第 169 頁；韓忠謨，前揭註 39，第 257 頁；周治平，前揭註 39，第 439 頁；蔡墩銘，前揭註 39，第 353 頁；孫嘉時，前揭註 39，第 328 頁；陳培豪，「強姦罪原因分析及檢討」，法學評論，第 41 卷，第 2 期，第 15 頁，1975 年 2 月；林山田，前揭註 42，第 12 頁，1979 年 2 月。

⁴⁵韓忠謨，前揭註，第 257 頁；孫嘉時，前揭註，第 327 頁。

至行強，為避免行強之發生，而認許行為人姦淫者，則為和姦而非強姦」。⁴⁶這樣的法學觀點認為，即便是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性交，如果加害人並未使用物理力，只是被害婦女主觀上出於擔心害怕而屈就，法律上也該認定係「合意」的性交。換句話說，當法官難以判斷當事人間是「合意」的性交還是「違反意願」的性交時，法律課予被害婦女一個「盡全力反抗」的義務，來證明系爭性交行為並非她所願意。⁴⁷

此外，由於刑法理論中行為人主觀上須具備強暴「故意」，方能構成本罪，學者林山田提到：「如行為人誤以為被害婦女對其行為並未認真地加以抗拒，祇是虛張聲勢，矯揉造作而已，此即為『構成要件錯誤』(Tatbestandsirrtum)，而可阻卻故意」，而不構成強暴罪。⁴⁸在刑法理論中，各種犯罪均須判斷行為人的主觀狀態（該當「故意」或「過失」），然而，由於法律定義強暴犯罪為「男人」對「女人」的犯罪，因此所謂的行為人主觀要件，主要也是判斷「男人」對系爭行為的認識狀態。

第四款 強暴規範中的「妻子」與「少女」

介紹完「姦淫」行為的定義及強制力的要求程度後，70年代的刑法通說對強暴罪當事人間的關係又有怎樣的想像呢？大部分學說均認為，強暴罪被害人意思之違反，與被害婦女曾否一度或數度與行為人「和姦」之事實無關。⁴⁹也就是說，無論現實情況如何，至少教科書上宣稱：即便當事人先前有過性交行為等親密關係，仍不妨礙嗣後強暴犯罪的構成。

⁴⁶二二年上字第四七七號判例參照。林山田，前揭註 42，第 8 頁。

⁴⁷雖然舊刑法第 221 條的構成要件中並無「違反意願」這四個字，但當時的通說其實有意識到「抗拒」這個要件隱含的意義是「反於被害人意思」。不過意識到強暴代表對婦女意願的違反和解釋上是否落實對婦女自主意願的保障，這是兩回事。

⁴⁸林山田，前揭註 42，第 11 頁。

⁴⁹孫嘉時，前揭註 39，第 326 頁；陳培豪，前揭註 44，第 15 頁；林山田，前揭註 42，第 8 頁。

那麼，如果兩造當事人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夫違反妻之意思而強制進行性交行為，可否構成強暴罪呢？這是一個大部分刑法教科書均有討論到的問題。弔詭的是，當男女兩造處在婚姻關係這樣的親密關係時，強暴罪的成立便變得不可能。當時的通說認為，民法規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民法第 1001 條），原則上妻不但無拒絕夫性交之自由，且有容許夫性交之義務，故應採否定說。⁵⁰通說甚至認為，若因丈夫強行為性交而導致夫妻產生衝突，不能認為妻已至不堪同居之程度而可提起離婚，因為法律行為不利益之效果應歸之於先違反義務之一方，即拒絕履行同居義務的妻子，若准許妻子離婚之訴，不僅默認拒絕履行同居為合法，亦有背維持婚姻之原則。⁵¹也就是說，通說將所謂的「同居義務」認定為「性交義務」，雖然刑法通說認為強暴罪的保護法益亦應兼顧個人法益，但是作為人妻的性自主意願是不保障的，一旦女人進入婚姻關係，「性交」即成了妻子必須對丈夫履行的「義務」。⁵²

進入婚姻關係後，即便是強制，刑法理論認為丈夫對妻子也沒有所謂「強暴」

⁵⁰呂有文，前揭註 39，第 171 頁；韓忠諱，前揭註 39，第 257 頁；周治平，前揭註 39，第 438 頁；蔡墩銘，前揭註 39，第 353 頁；孫嘉時，前揭註 39，第 327 頁；陳培豪，前揭註 44，第 15 頁，1975 年 2 月；周震歐，「強暴問題的探討」，中興法學，第 10 期，第 143 頁，1976 年 5 月；楊大器，「論夫妻間之性犯罪行為」，法論月刊，第 10 期，第 25-27 頁，1978 年 2 月；林山田，前揭註 42，第 10 頁；王玉成，「強暴妻子的民刑責任」，司法通訊，第 92 卷，第 1 期，第 2 頁，1979 年 8 月。

⁵¹王玉成，前揭註，第 2 頁。

⁵²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主流論述認為妻有義務為丈夫提供性服務，然而此等性服務仍不能違反性道德觀念。民國 21 年司法院院字第六五〇號解釋曾經處理「夫對於妻之雞姦行為是否構成猥褻罪」之問題。「否定說」認為既有夫婦關係，即使夫雞姦其妻，亦難謂為猥褻，不能成罪；「肯定說」則認為夫雞姦其妻顯然違背倫理，且具有（一）侮辱女性人格，（二）有乖男女生理，（三）影響種族之繁殖之弊害。刑法為維持風化而設，若於風化有關，夫妻之間亦應構成本罪。最後第六五〇號解釋採「肯定說」，即認為夫對於妻之雞姦行為，如果具備強制條件，亦可構成猥褻罪。參見，楊大器，前揭註 50，第 26 頁。

的問題；然而，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少女，即便是合於其意願，也沒有不構成「強暴罪」的可能。舊刑法第 221 條第二項規定：「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第 227 條規定：「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與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爲性行爲，不問是否違反其意思，一律以刑法予以規制。刑法通說認爲之所以如此立法，理由是「女子未滿十四歲，其生理發育未臻成熟，對性行爲尙無同意能力，若與之姦淫，匪特傷風敗俗，且嚴重妨害其性格成長，故法律規定與強姦同視，嚴其處罰，以保護幼年人之福利」；而且「幼年人之身體智力，係逐漸發育，非過此年齡，即驟臻健全，在過渡期中，猶有酌加保護的必要」，所以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爲性行爲，也一併納入處罰的範圍。⁵³值得注意的是，本罪行爲客體使用「女子」一詞，與強暴罪被害人泛稱爲「婦女」有所不同，通說認爲依立法原意本罪不包括未滿十四歲而已婚之婦女，進入婚姻關係若與丈夫以外之人爲性行爲，以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處斷。⁵⁴

第五款隱含父權意識型態的刑法學說

既有研究指出，古代法律認爲強暴罪乃是財產犯罪，立法目的乃是爲了保護男人財產之利益，因爲強暴婦女，會致使男人之財產價值因而低落；近世則認爲強暴乃妨害善良風俗的犯罪，列於侵害社會法益罪章中。⁵⁵本文認爲，從 70 年代法學論述對強暴罪構成要件的解釋、法律爭點的討論中，我們仍然可以瞥見其並未明言的父權意識型態，而所謂「社會風化」這種抽象法益的保護，實際上仍是服務於男人的利益，鞏固了男人對女人「性」的控制。

⁵³韓忠謨，前揭註 39，第 258,265 頁；孫嘉時，前揭註 39，第 327 頁。

⁵⁴韓忠謨，前揭註，第 258 頁；孫嘉時，前揭註，第 328 頁。

⁵⁵許福生，強姦罪立法沿革之探討，警學叢刊，第 24 卷，第 2 期，1993 年 12 月。

第一，主流法學論述將女人的「性」推定為男人所擁有：

從前述看似無關的、獨立的構成要件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70年代主流法學論述隱含的價值預設就是：女人的「性」為男人所擁有。首先，「至使不能抗拒」的嚴格定義，肯認了「男主動、女被動」的異性戀文化腳本，在這套腳本中，女人通常被推定會同意男人的「性」邀約，因此，如果她並不願意發生性行為，法律反而課與她一個「盡全力反抗」的義務，以反證她不是「虛張聲勢、矯揉造作」。此外，在父權文化中，男人傾向於忽略、不尊重女人的意願，而依刑法理論，如果加害男性錯誤認知女性對該性行為的無意願，反而得依「錯誤理論」而欠缺「故意」，繼而不論以強暴罪。此種結果恰好為忽略女人性自主意願的男人提供支持。而對「婚內強暴」採否定說，是刑法理論以男性觀點看強暴犯罪的另一個證明。由於父權文化將女人的「性」推定為男人所擁有、妻子的「性」推定為丈夫所擁有，刑法本身即擁抱這樣的父權意識型態，自然不會認為婚姻內的性交會有違反妻子意願的問題。

第二，刑法要保護的是其實是男人的「性專屬權」（貞操）：

既然70年代的主流法學論述將女人的「性」推定為男人所享有，那麼刑法處罰強暴罪究竟要保護什麼法益呢？本文認為，刑法通說雖然以「善良風俗」為保護名義，實際上要捍衛的是男人對女人的「性專屬權」，也就是所謂的「貞操」。明白了這點，我們就對通說中強暴罪構成要件的諸多討論了然於心。首先，為何強暴罪被害人只能是女性？理由是，在父權意識型態中，女人的「性」被當成男人的財產，婦女被強暴會使女人的財產價值貶值；且婦女被強暴後可能會生出非其丈夫之小孩，破壞夫妻間嫡出之親子關係。反之，若是男人被女人強暴，男人不可能懷孕。男人是女人的「性」的擁有者，他的「性」不會被侵害，所以男

人也無需承擔所謂「貞操」的義務。這也是為什麼通說將「姦淫」定義為「陰莖對陰道的插入」，既遂與否的討論亦擺在加害男性的性慾滿足與否。因為對父權刑法而言，女人的性自主意願、身體感受並不是重點，重點是男人的「性專屬權」不能被另一個男性所侵害。當刑法處罰一個強暴犯罪者，不是處罰他破壞了被害婦女的性自主，而是處罰他破壞了另一個男人對被害婦女的「性專屬權」。刑法學說將女人的性推定為男人所擁有，「女孩」的性推定為「父親」所擁有，「妻子」的性推定為「丈夫」所擁有。這就是為什麼丈夫對妻子即便是強制也沒有所謂「強暴」的問題（因為性專屬權並未遭到外人破壞）；而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少女，即便是合於其意願，也沒有不構成「強暴罪」的可能（因為其性的財產利益屬於其父親）。

第二項 「保衛風化」框架的合理化策略

70年代討論強暴犯罪的主流法學論述，以社會「善良風俗」的保衛為號召，認為之所以要處罰強暴，是因為強暴罪行傷風敗俗，侵害了社會法益。本文將此種對強暴問題的構框名為「保衛風化」框架。如前面所論證的，刑法以保衛「社會風化」為名，實際上是服務於男人的利益，那麼，我們要問的是：「保衛風化」框架如何在刑事政策的論述上自我合理化，持續捍衛其父權意識型態，進而抗拒來自各方的改革訴求呢？

本文發現，70年代的「保衛風化」框架，透過將強暴犯罪問題構框為少數例外而非普遍的問題、生理因素而非制度的問題、被害人自己招致而非加害男性應負責的問題，為父權結構與司法制度的改革設下了重重阻礙：

第一，將強暴犯罪構框為少數例外而非普遍的問題

在主流法學論述的構框中，犯下強暴犯罪的男人是以一種「偏差者」的形象出現的。如段紹禔提到：「在男性方面，教育程度逾高，當應辨別妨害風化罪如強姦等之被人羞惡之可怕，即使為貪圖利益，當亦不願賺此不潔之錢，所以說，教育程度之高低與犯妨害風化罪成反比，這是可以認定的。」⁵⁶陳培豪亦贊同此論點，認為：「智識程度較低之處，比文化高的地方，強姦犯罪率較高。因文化低落地區的人，自制力弱之故，且文化低處居民較喜酗酒，易於興奮，而使強姦案增加。」⁵⁷此外，論述中出現的加害男性，其「家庭狀況」也有問題：「雜亂的家庭、離婚或別居的家庭，缺乏溫暖和樂的空氣，教養不周，使子女身心受損，變成冷酷、殘暴、虐待、驕縱的個性，對於女色往往失其拘束力、自制力，再受不良風氣影響，交友不慎，易墮落而犯強姦罪。」⁵⁸法學論述所建構的強暴犯形象，或者是教育程度低落、智識不高，或者是家庭狀況有問題，總之不會是一般的正常男性。

另一種刑事政策論述中常見的強暴犯形象是「變態精神病患」，如陳培豪提到：「強姦罪即是性慾精神變態，蘊含犯罪心理傾向，往往有異常的衝動，配合整個情緒的亢進，以淫樂加上殘酷性而構成」⁵⁹。周震歐亦引用精神醫學界的研究，認為「一百位強暴犯中，其中有甚多比率的精神病態人格患者，也有精神分裂病或其他病患者在內，他們失去內在的控制性慾衝動力量而導致強暴」。⁶⁰這種「精神病患強暴犯」的形象建構，不但將強暴犯罪者偏差化、異常化，也使得精神病患遭受汙名，被貼上了「潛在強暴犯」的標籤。

⁵⁶段紹禔，「妨害風化犯罪問題與有關法制之探討」，法律評論，第34卷，第6期，第4-5頁，1968年6月。此外，段氏認為教育程度低的女性貞操與羞恥觀念較為淡薄，也應負一定責任。

⁵⁷陳培豪，前揭註44，第15頁。

⁵⁸陳培豪，前揭註，第15頁。

⁵⁹陳培豪，前揭註，第16頁。

⁶⁰周震歐，前揭註50，第148頁。

如果強暴犯罪是社會上普遍、正常的現象，那麼就表示我們的法律規範與司法制度是縱容強暴罪的溫床、父權宰制的幫兇。然而，透過將強暴罪犯的形象偏差化、異常化，70年代的法學論述將強暴問題構框為一種例外現象，強暴問題的發生源於少數的、例外的、精神可能有問題的不良分子，而強暴法律的任務就是處理這一小撮不良分子製造的問題，本身並沒有檢討的必要。

第二，將強暴犯罪構框為生理因素而非制度的問題

70年代法學論述迴避制度改革的另一個策略，是將強暴問題構框為加害人「個別生理因素」的問題。與法釋義學論述的「自然情慾觀」相呼應，刑事政策論述中強調真正製造強暴問題的是人類的「自然天性」，也就是自然的生理情慾本能。如段紹禔提到：「三十歲以下的人，由於精力充沛，荷爾蒙過盛，但是其所有金錢有限.....就在如此情況下，不能獲得正常發洩，乃至鋌而走險，強姦等罪刑，遂而發生，這是不無道理的。」⁶¹鄧海波則提到：「茲據近來醫學界對人犯體內內分泌或管腺影響犯罪者的行為.....橢形線過分活動，易使『性慾』加強而過於衝動，因此而形成部分出乎吾人意料外的姦暴行為」。⁶²

既然強暴的發生是由於個別加害人的「生理因素」，那麼刑法能做的也只是盡力防堵而已。生理歸因與「自然情慾觀」將強暴的發生建構成理所當然、難以避免的問題，「制度」也因此迴避了檢討的可能。法律關於強暴規範的父權偏見、強暴被害婦女在司法審判中的不利處境，都因「生理因素」的強暴犯罪歸因而乏人間津。

⁶¹段紹禔，前揭註 56，第 4 頁。

⁶²鄧海波，「以消除姦暴為維護女權的基礎（續）」，法學評論，第 41 卷，第 8 期，第 14 頁，1975 年 8 月。

第三，將強暴犯罪構框為被害人自己招致而非加害男性應負責的問題

如前所述，即便強暴犯罪是由少數偏差者造成的，那麼，採取的對策可能是：將少數壞分子繩之以法，關進監獄予以矯治；又或者，強暴的發生是由於個別加害人的內分泌異常或精神疾患，那麼也應該能夠透過強制治療的方式予以解決。然而，70年代法學論述中防治強暴的對策，竟是以「責怪被害人」的方式，將強暴犯罪的責任歸咎於被害婦女，要求婦女「自我收斂」。鄧海波在〈以消除姦暴為維護女權的基礎〉這篇論文中，認為應加強婦女對強暴行為的自力防範，除了「多行明處」和「保持鎮靜」，讓那些不良分子有所顧忌而無從下手外，最要緊的是必須「自我收斂」。⁶³鄧氏指出：「不論現代婦女思想如何的前進，關於『性』行為的開放，仍應有些保留，才不致惹火燒身」，其並以「迷你裙」為例，認為「習慣性」的姦暴行為係「偶發性」姦暴行為培養而成，而後者的形成因素多在婦女不自行收斂，即使她們認為性行為不能過於開放，但引誘性行為衝動的行為則未加絲毫的收斂。段紹禔亦採此見解，認為要防止妨害風化犯罪的發生，首先要要求女性們應不要太過暴露自己；其並指出，由於女性方面的勾引、賣弄、故作圈套、有目的等而觸發妨害風化犯罪者，在實務上不乏其例。⁶⁴

透過將強暴犯罪問題構框為少數例外而非普遍的問題、生理因素而非制度的問題、被害人自己招致而非加害男性應負責的問題，「保衛風化」框架將刑法的父權意識型態隱藏起來，法律彷彿扮演著「保障」而非「壓迫」婦女的角色。即便70年代的法學論述中，偶爾有改善強暴問題的呼聲，也不是要求制度的改革，而是呼籲改良整體的「社會風氣」。鄧海波認為，在社會糜淫之風獲得移轉後，強暴這種寡廉鮮恥的不法行為將滅跡於無形，我們的社會纔可有安寧之日。他認

⁶³鄧海波，前揭註，第10-11頁。

⁶⁴段紹禔，前揭註56，第4頁。

為家庭及學校必須從「德、智、體、群」四育的均衡發展做起，不將淫樂的概念灌輸至純潔的少年觀念中，社會也應儘量減少酒家、舞廳、理療院、妓女戶、應召站等營業場所，以防社會風氣均為淫樂之聲。⁶⁵除了減少色情營業場所外，亦有論者主張消滅黃色書刊、電影及其他黃色傳播工具，並取締報紙上如「陽痿陰衰」、「陰戶整形」、「採陰補陽」等廣告或犯罪消息之渲染。⁶⁶值得注意的是，之所以要主張消滅色情、掃除色情出版品，是因為色情敗壞了社會風化，不是色情內含對女人的壓迫。因為在這些學者的眼中，被強暴婦女也該負起敗壞風俗的責任。

1974年7月，司法行政部曾擬定研究修正刑法的計畫，並成立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向社會各界徵求修正刑法的意見。從歷史資料中我們可以發現，由林紀東、王甲乙、陳樸生、蔡墩銘、楊建華、蘇俊雄、錢國成、陳耀東等人組成的刑法修正委員會，曾經討論過「強暴罪被害客體應否擴及男性」、「應否規範並處罰對於男女乘其不備之猥褻行為」、「告訴乃論之訴追條件應否刪除或限縮」、「對幼童為妨害風化罪應否以認識年齡為要件」、「輪姦罪是否設加重結果犯」等問題。⁶⁷可惜的是，除了對於「告訴乃論制」的調整有共識外⁶⁸，刑法修正委員會討論的結果是原則上不變動妨害風化罪章的規定。

由官方主導的刑法修正討論，似乎對妨害風化罪章中的父權意識型態未有反省。然而，難道70年代的法學論述，完全沒有從強暴被害婦女角度思考的可能嗎？事實上，70年代的刑法教科書往往均指出，刑法強暴罪保護法益除了「社

⁶⁵鄧海波，前揭註62，第12頁。

⁶⁶陳培豪，前揭註44，第16頁。

⁶⁷司法行政部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刑法分則研究修正資料彙編(二)，第19-104頁，1977年。

⁶⁸在1974年10月18日司法行政部公告的「刑法修正要點」中，第32點即是「對妨害風化與妨害家庭罪，公訴罪與告訴乃論罪，宜作適度調整」，參見，刁榮華編，刑法修正若干問題，第57頁，漢林出版，1976年。

會法益」外，亦應兼及「個人法益」。⁶⁹如陳培豪認為，刑法上妨害風化罪除了保護「正當性生活之秩序」外，由於性之自由為人格自由之一種，且強暴罪為告訴乃論之罪⁷⁰，告訴與否取決於被害人個人的決定，故刑法亦應兼顧個人法益之保護。在 70 年代末期，也有學者林山田引用德國刑法學說，將強暴罪所保障的個人法益內涵明確化，認為應包括婦女在性行為之「自我決定權」與其個人「身體之不可侵犯性」(Körperliche Unversehrtheit)。從個人法益的觀點來解釋強暴犯罪，似乎是較考量被害婦女處境的做法。70 年代即有少數論者提到，就法律保護「性的自由意志」及「人身健康」之觀點而論，若妻正值情緒惡劣不願行房，或因月事、疾病、分娩前後等原因不宜行房時，夫對妻之強制性交排斥適用強暴罪之規定，「似有商榷之餘地」。⁷¹可惜的是，這樣的觀點畢竟是少數，在刑法通說中，雖然大部分學者均提到刑法亦應兼顧個人法益之保障，但具體解釋強暴罪構成要件的法益思考，還是以保衛「社會風化」的社會法益為主。

第二節政治人物面對強暴問題——「維持治安」框架

70 年代，「保衛風化」框架將強暴犯罪問題構框為少數例外而非普遍的問題、生理因素而非制度的問題、被害人自己招致而非加害男性應負責的問題，政府即毋庸負擔降低強暴犯罪率的責任，父權刑法也沒有改革的必要。然而，難道 70 年代的台灣社會沒有改革強暴法律的呼聲嗎？

⁶⁹陳樸生，前揭註 39，第 168 頁；韓忠謨，前揭註 39，第 256 頁；周治平，前揭註 39，第 429 頁；蔡墩銘，前揭註 39，第 352 頁；孫嘉時，前揭註 39，第 325 頁；陳培豪，前揭註 44，第 14 頁；林山田，前揭註 42，第 7 頁。

⁷⁰舊刑法第 236 條規定：「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強暴罪未經告訴權人提出告訴，檢察官不能提起公訴。

⁷¹楊大器，前揭註 50，第 25-27 頁。

答案是有的。有一群政治人物，對我國治安敗壞的社會環境相當不滿，他們不滿足於「保衛風化」框架對強暴問題的解讀與對策，提出另一個可與之分庭抗禮的「維持治安」框架。以下我們以 1975 年台灣社會發生的重大犯罪「陳繡明姦殺案」為例，說明政治人物對強暴問題的構框有何不同。

第一項「陳繡明命案」與政治人物的強暴問題因應策略

1975 年 3 月 5 日深夜，台北市中山女中的高三學生陳繡明被發現陳屍在木柵集應廟的戲台下，生前曾遭強暴。同月 17 號，警方宣布破獲此強暴殺人案，兇手為常在本柵活動而且多次污辱單身少女的不良少年集團。⁷²這起重大命案不但引發當局對少年幫派與強力膠吸食問題的重視，也引爆社會大眾對強暴問題的不滿。面對這起聳動社會的重大犯罪，許多政治人物均提出改革的對策，最常見的主張是「加重刑罰」。台灣省議會張郭秀霞在省議會質詢時，建議司法當局修正法律，以嚴懲強暴犯罪歹徒⁷³；省議員張富、許信良、李玉泉等人，亦在質詢時要求警務處拿出辦法來嚴懲不良份子，以保護善良人民，維持社會治安。⁷⁴

事實上，70 年代重大強暴案件發生時，「嚴懲加害者」與「提高刑度」一向是會被提出來的訴求。1974 年 12 月，台灣省議員何寶珍質詢時，要求政府重視計程車司機強暴女乘客的問題，嚴懲不法之徒。⁷⁵1976 年 2 月，監察委員袁晴暉向監察院院會提案，促請政府對於強暴案件加重量刑以保障婦女安全。其表示，

⁷²聯合報，第 3 版，1975 年 3 月 6 日，「高三女生陳繡明陳屍木柵集應廟檢方初步判斷為他殺衣衫破損死前遭暴力」；聯合報，第 3 版，1975 年 3 月 17 日，「木柵女生慘死案暴露社會老問題吸食強力膠成癖膽大妄為不良青少年幫派迄未絕跡」。

⁷³省議會公報，第 32 卷，第 25 期，第 1813 頁，1975 年 3 月 18 日。

⁷⁴聯合報，第 3 版，1975 年 3 月 27 日，「立委質詢女生命案防止少年犯罪應從教育著手省議員促警處拿出辦法」。

⁷⁵聯合報，第 3 版，1974 年 12 月 6 日，「少數司機行為乖張影響社會安甯省議員促政府重視」。

為保障婦女貞操及人身自由，維持法律尊嚴，保存中華文化優良傳統，以肅社會風化而維國本，對於強暴婦女案非從重量刑不可。⁷⁶1977年，林耿清議員在省議會質詢時，將強暴問題界定為「新公害」，認為婦女貞操一旦被奪則永不可能恢復；司法人員對於強暴案件不得重罪輕罰，予以輕縱；至於生性激暴、精力旺盛的強暴加害者，應該勒令其入勞役場所工作。⁷⁷

除了嚴懲加害者與提高刑度外，訴求政府將強暴罪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使強暴案件無法由加害人與被害人私下和解，亦係70年代政治人物主要訴求之一。⁷⁸台灣省議員中，何寶珍、謝修平、蔡瑞仁、歐石秀與黃國展，在1975至1978年間，均有提出取消「告訴乃論制」的主張。⁷⁹立法委員邱家湖與監察委員丁淑蓉，也分別於1975年、1977年，建議政府修改法令，避免縱容強暴犯罪加害人。

80

為何這些政治人物要主張廢除強暴罪的「告訴乃論制」？原來在陳繡明命案發生後，經由警方專案小組的偵查，才爆發台灣社會中令人駭異的事實——有兩個不良青少年幫派分子，夜間經常三五成群施暴單身的少女。而當地曾受辱的女

⁷⁶行政院機關檔案，檔號：0065/1-11-5-2-5/81，檔名：「袁委員晴暉提請政府對強暴案加重處刑案」。另參照聯合報，第3版，1976年2月11日，「監察委員促請政府強暴案件加重處刑」；聯合報，第3版，1976年12月19日，「監委建議司法機關強暴案件加重量刑」。

⁷⁷省議會公報，第36卷，第16期，第1821頁，1977年4月13日。歐石秀議員則建議對於強暴罪犯採取重型政策，嚇阻犯罪之發生。參照省議會公報，第36卷，第14期，第1434頁，1977年6月13日。

⁷⁸舊刑法第236條規定：「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⁷⁹聯合報，第3版，1975年9月26日，「輪暴或強暴婦女案不採告訴乃論省議員何寶珍建議政府修改法令」；省議會公報，第33卷，第17期，第1436頁；省議會公報，第34卷，第2期，第92頁；省議會公報，第39卷，第19期，第1766頁。

⁸⁰聯合報，第3版，1975年10月4日，「司法部長鄭重表示強暴案決嚴辦」；聯合報，第3版，1977年12月21日，「色狼不可以姑息強暴應改公訴罪」。

學生，事後多半沒有報案，若非這起命案，警方不知道還要過多久才能發掘出這層黑幕。⁸¹眾多強暴案件的爆發，使輿論開始質疑：這些少女為什麼忍氣吞聲，不出面向治安機關檢舉？如果強暴犯罪發生後，均由加害者與被害人私下和解，司法機關即無法介入強暴罪的偵查起訴，刑法的嚇阻作用亦淪為空談。因此，這些政治人物認為，不能為了被害婦女的「名節」而姑息罪犯，強暴犯罪的犯人應接受國家制裁。當被害人個人名譽和維持社會安定的目標有所衝突時，應該以後者為優先考量。

除了「嚴懲加害人」與「廢除告訴乃論制」外，部分社會輿論及政治人物也建議針對強暴案的始作俑者——不良少年幫派加以取締、規範。陳繡明命案發生後，一篇聯合報社論〈狼來了〉建議政府採取下列措施以防範「色狼」問題：第一、可依取締不良少年辦法，對行為不端，行跡可疑的不良少年，作適當的保安處分。第二、可依取締少年幫會辦法，對不良少年組幫結盟，作徹底的掃蕩。第三、可依違警罰法處理，對不良少年調戲女性、妨害風俗之行為，從重處罰。⁸²謝深山立委質詢內政部長林金生時指出，木柵及新店連續發生少女被輪暴事件，顯見警力不足或執行勤務不力，建議應加強警力巡邏，以保障婦女的安全。⁸³女性立委魏佩蘭也向行政院建議，陳繡明命案發生後，政府當局應迅速展開掃蕩社會死角的工作，內政當局應督飭治安機關切實取締幫派組織，定期巡邏，及突擊檢查繁華地區與冷僻地區之不良份子之聚眾作惡、非法活動。⁸⁴

⁸¹聯合報，第3版，1975年3月19日，「少女被污忍辱不報案歹徒狂獗逍遙法網外檢警絕對保密無損受害人名譽放心提出檢舉不必怕惡漢報復」。

⁸²聯合報，第3版，1975年3月20日，「狼來了」。

⁸³聯合報，第3版，1975年3月23日，「警署通令所屬加強巡邏嚴格取締不良少年加意保護夜行婦女」。

⁸⁴聯合報，第3版，1975年3月25日，「立委要求治安當局切實取締幫派組織警政署再令所屬遏止少年犯罪并呼籲民眾勇於檢舉不良分子」。

第二項「維持治安」框架與「保衛風化框架」的比較

從上述對強暴問題的刑事政策建議中，我們可以發現，這些主張嚴懲強暴罪的政治人物，與「保衛風化」框架共享了同樣的強暴犯罪人圖像。政治人物對於強暴加害人的想像主要是以「不良少年」、「幫派分子」為主，認為這些精力充沛、品行不良的年輕人是社會中潛藏的破壞治安的未爆彈，應該予以掃除、規制、教育，以避免危害溫馴善良的社會大眾。與主流法學論述相同，他們也認為強暴犯罪是社會中一小撮不良分子所製造的問題，並非普遍、正常的現象。

此外，無論是採「保衛風化」框架的刑法學者，或是持「維持治安」觀點的政治人物，其強暴犯罪的圖像是相同的——都是「陌生人之間」出現「重大暴力」的強暴案。就「保衛風化」框架而言，刑法強暴罪中「至使不能抗拒」的要件，課予了被害婦女「盡全力反抗」的義務，而且是必須反抗到加害者不會誤解為「說『不要』就是『要』」的程度，如此使得沒有出現「重大暴力」的強暴犯罪類型，容易被認定是「和姦」而非強暴。其次，法學論述中隱含的女人的「性」為男人所有的父權意識型態，對婚姻內強暴罪的否定立場，也使男女朋友、夫妻等熟識者之間的強暴罪認定非常困難。最後，少數偏差者的形象設定，更使得「保衛風化」框架所注重的強暴犯罪類型，限縮於發生在「陌生人之間」的強暴。因為與被害婦女有熟識關係的男性，往往不符合「變態強暴犯」的想像，因此也不被持「保衛風化」框架的論者所重視。

另一方面，持「維持治安」觀點的政治人物對於強暴犯罪時間、地點的想像，往往是夜晚的街頭，同樣也是「陌生人強暴」的犯罪類型。如陳繡明命案發生後，謝深山立委在立法院質詢時指出，女工夜間下班被強暴，與其太晚下班有關；內政部應嚴格執行工廠法有關女工不得晚上十時以後工作的規定，以保障女工夜間

下班的安全。⁸⁵女性立委魏佩蘭質詢時也向行政院建議，內政當局應督飭治安機關切實取締幫派組織，定期巡邏，及突擊檢查繁華地區與冷僻地區之不良份子之聚眾作惡，非法活動。⁸⁶對這些政治人物而言，深夜街頭是強暴犯罪的溫床，而家庭是溫暖的堡壘，只要婦女乖乖待在家，就不會受到不良分子的侵犯。

「維持治安」框架與「保衛風化」框架雖然共享了同樣的強暴加害者形象與強暴犯罪圖像，然而兩者也有若干不同之處。第一是究責對象與改善強暴問題策略的不同。如前所述，「保衛風化」框架防治強暴的策略，是以「責怪被害人」的方式，將強暴犯罪的責任歸咎於被害婦女，要求婦女「自我收斂」。與「保衛風化」框架不同的是，70年代的政治人物認為應對強暴犯罪問題負責的並非被害婦女，而是犯下強暴的加害者。也因此這些政治人物訴諸的改革策略，都是把重點放在強暴加害人的刑罰處置上（如嚴懲加害人、廢除告訴乃論制、取締不良少年幫派）。

「維持治安」框架與「保衛風化」框架的第二個不同之處，在於後者將強暴問題定位為性道德問題，而前者定位為法治敗壞的問題。採「保衛風化」框架的論者以社會良善風化的保衛為核心關懷，他們認為要改善強暴問題必須透過個別婦女的自我道德要求，或透過消滅色情、減少酒家的方式，改善社會淫樂之聲，提升社會整體性道德。也因此對於強暴被害婦女，「保衛風化」框架會質疑其性道德操守，認為若非其行為放蕩、賣弄風騷，應不至於遭致強暴。跟持「保衛風化」框架的論者相較，70年代的政治人物認為強暴犯罪不只是性道德淪喪的問題，而是法秩序的破壞。也因此這些政治人物認為刑事政策有調整的必要，他們

⁸⁵聯合報，第3版，1975年3月23日，「警署通令所屬加強巡邏嚴格取締不良少年加意保護夜行婦女」。

⁸⁶聯合報，第3版，1975年3月25日，「立委要求治安當局切實取締幫派組織警政署再令所屬遏止少年犯罪并呼籲民眾勇於檢舉不良份子」。

主張透過刑法的威嚇作用，降低強暴犯罪率的發生。此外，從廢除「告訴乃論制」的呼籲中，也可發現這些政治人物認為國家應主動介入強暴犯罪問題，而不是等被害婦女提起告訴才處理，他們認為政府在強暴問題上不該自我限縮，反而應擴大權力，加強對不良份子的取締，掃蕩社會死角。⁸⁷

雖然 70 年代的政治人物，時常在立法院內、省議會、監察院內提案加重刑度，或質詢政府官員不夠重視強暴問題，然而，直到 1989 年，趙少康等立委才針對「告訴乃論制」提出了刑法修正案，認為共同輪暴罪、強暴而故意殺人罪、強暴猥褻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或自殺罪，若仍維持為告訴乃論，無意縱容這些罪大惡極的罪犯，因此主張將這些犯罪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⁸⁸在那之前，70 年代的政治人物雖然在重大刑案爆發時會跳出來對政府當局有所呼籲，卻不見其有具體的修法作為，刑法依然不動如山。

此外，縱使「維持治安」框架對當局處理強暴問題的作法有所批判，但這並不意味 70 年代的政治人物對強暴被害婦女有較多的關懷。在將強暴罪改為非告訴乃論制的呼聲中，許多政治人物認為不能為了被害婦女的「名節」而姑息罪犯，強暴犯罪者應接受國家制裁。當被害人個人名譽和維持社會安定的目標有所衝突時，應該以後者為優先考量。至於被害婦女進入司法審判程序後常面臨的「二度傷害」問題，則不是這些政治人物關心的重點。有些立委主張避免女工夜間下班被強暴的對策，竟然是剝奪其權利、限制其夜間工作時間。如此看來，政治人物對強暴問題的「維持治安」框架，其主旨是安定社會秩序，其關懷的重點不包括

⁸⁷值得注意的是，有時政治人物提出的主張，也會混合著「保衛風化」框架的論述，如 1976 年 12 月，省議員張富提案要求政府嚴懲強暴事件，以鞏固婦女人身安全。除了對強暴歹徒加重其刑之外，其並主張嚴禁色情小電影與銷毀黃色書刊，以免台灣社會「飽暖思淫慾」。參見，省議會公報，第 35 卷，第 18 期，第 1308 頁，1976 年 12 月 13 日。

⁸⁸立法院公報，第 78 卷，第 80 期，第 217-219 頁，1989 年 10 月 5 日。

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結構，與強暴被害婦女的制度保障。

第三節開始發聲—異於主流框架的女性觀點

70年代主流的法學論述，傾向從轉風化俗、消滅社會淫靡風氣的角度來討論強暴問題。在刑法強暴罪構成要件的討論中，考量的主要是社會法益，而非被害婦女的性自主意願；其刑事政策的討論，甚至認為女性的「穿著暴露」與「賣弄風騷」，係強暴犯罪發生的誘因，因此女性被害人對自己的遭遇負有責任。相較於法學論述把強暴犯罪的發生歸咎於被害人，當時的政治人物從「法治」敗壞而非「性道德」淪喪的角度定位強暴問題，認為法律確實有改變的必要，除了應嚴刑重罰與廢除「告訴乃論制」外，政府並應加強取締不良少年幫派，以維護社會秩序。政治人物的關懷焦點是強暴犯罪加害人的懲治掃蕩，至於被害婦女的處境則無人聞問。

除了「保衛風化」框架與「維持治安」框架之外，70年代的台灣社會，難道沒有其他論述挑戰這兩種對強暴問題的界定方式嗎？難道身為強暴犯罪的受壓迫者，女人對強暴問題是完全噤聲的嗎？女性主義立場論告訴我們：言說者的身分是重要的，「誰來說」往往決定了「說什麼」。知識生產者的性別位置及生活經驗，會影響其生產何種知識，形塑什麼樣的世界觀。如果優勢群體的「主觀」意見成爲了「客觀」意見，他們的「特殊」經驗成爲了「普遍」經驗，那麼我們將看不到所謂「客觀中立」的論述背後，隱藏的是特定性別／階級／種族身分的事實。

以下我們從女作家撰寫的專欄文章、呂秀蓮提倡的新女性主義論述與引介到台灣的美國女性主義翻譯作品，三個方面尋找不同於「保衛風化」框架與「維持

治安」框架的女性觀點。從這些女作家或婦女運動者對強暴問題的診斷中，我們發現主流框架是帶有性別偏見的，行動者的身分、位置，使其傾向於採取有利於自己性別位置的強暴問題構框，進而忽略許多重要的問題。在主流社會對強暴問題並不關心的 70 年代，從性別角度來批判強暴問題的女人聲音，是少見的、珍貴的，這些聲音也是台灣婦運批判強暴問題的起源。

第一項 女作家們對「貞操」觀念的批判

70 年代，少數女性作家已透過書寫的方式，討論性別議題與宣導婦運理念。強暴作為與女人人身安全切身相關的犯罪，也引起不少女性作家的關注，如丹扉、薇薇夫人及曹又方，都寫過不少關於強暴問題的雜文或專欄文章。丹扉擁有「台灣女性專欄作家的開山祖」之譽，她從 1962 年開始在《皇冠》雜誌撰寫「反舌集」專欄，另外也在《台灣日報》寫作「婦人之見」專欄。薇薇夫人則自 1964 年起在《聯合報》寫專欄，十年間即收到超過十幾萬封讀者來信，是「國內享譽最深的女專欄作家」。⁸⁹曹又方早期多以小說創作為主，曾任拓荒者出版社總編輯，直至 1977 年方執筆多種專欄，計有《婦女雜誌》的「開放的心」、《民族晚報》的「刺」、《新生報》的「剖」、《台灣日報》的「曹又方專欄」、《民眾日報》的「現代人情懷」、《時報周刊》的「解剖男人透視女人」等。⁹⁰與一般女性相比，這些女性作家較具為文針砭時事的知識與能力，加上有專欄作為在公共論壇發聲的管道，使其針對強暴問題的評論與批判，對台灣社會而言較具影響力。

然而，針對強暴問題發聲的，不只是知名的女性作家。1978 年 6 月，有位

⁸⁹陳正維，「拓荒者」的多重實踐——論七〇年代婦運者與女作家的書寫／行動，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23 頁，2011 年。

⁹⁰紀琇雯，女性專欄作家在台灣興起的興起：以薇薇夫人為主軸（1964-1987），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73 頁，2005 年。

任劉月薇女士寫了一本名為《青春與安全：「現代少女反抗強暴問題」專案》的小書。這本書的封底上寫著：「本書是一位慈母的眼淚和愛心，她家曾經有一個美麗的少女……現在，她為所有的現代少女寫這本書！」雖然僅是蒐集有關強暴犯罪的新聞資訊，並提供少女有關保障自己人身安全的注意事項，然而，在當時主流論述並未從女性觀點認真看待強暴問題的年代，大眾對強暴被害婦女的處境是冷漠的，婦女對避免強暴犯罪的防身知識是缺乏的。這本小書不但為台灣婦女提供了基本的防暴常識與防身資訊，其關於強暴發生後如何善後的討論，也為不幸被害的婦女提供些許慰藉與鼓勵。⁹¹。

從上述女作家對強暴問題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她們對強暴犯罪的想像與對策，深受「保衛風化」與「維持治安」兩種主流構框所影響。例如她們從「先天生理」而非「社會制度」的角度，將男女不平等歸因於兩性生理、體力的差距，如丹扉在多篇文章中提到：「男女鬧平等，鬧了半天，還是不大能平等，關鍵之一，或可以說是在雙方『體力』的懸殊上」⁹²、「男女平等之所以嚷嚷了幾十年而始終無法徹底者，依我看來，就是在於雙方生理上的一張『底牌』大不相同的緣故，真教人最最奈何不得。」⁹³、「我始終認為女人之所以被目為『弱者』，原因恐怕還是在生理和體力的不逮。」⁹⁴此種「先天生理」的不平等歸因，使得不平等的男女關係似乎是一種理所當然的宿命，而非制度造就的結果。丹扉也接受了「保衛風化」框架對強暴問題所採取的「自然情慾觀」，認為強暴是男性無法克制的情慾衝動，女人只好自求多福。既然「上帝把亞當造得太容易衝動，夏娃還是懂點分寸，稍知退避的好」。⁹⁵

⁹¹任劉月薇，《青春與安全：「現代少女反抗強暴問題」專案》，第 189-203 頁，四季出版，1978 年。

⁹²丹扉，《搬弄集》〈男人之力〉，第 164 頁，皇冠出版社，1969 年 9 月

⁹³丹扉，《碾渣集》〈登徒子步行〉，第 21 頁，皇冠出版社，1977 年 9 月

⁹⁴丹扉，《浮塵集》〈新女性主義〉，第 113 頁，皇冠出版社，1978 年 5 月。

⁹⁵丹扉，《伐桂集》〈迷你風波〉，第 92 頁，皇冠出版社，1978 年 11 月，再版。

就防治強暴的刑事策略，這些女作家贊成「保衛風化」的論述，認為應將誹淫書籍和電影掃除一空，也同意「維持治安」框架嚴刑重罰的觀點，認為「治本誠然沒有可能，治標該可以治得讓死者在天之靈稍微瞑目一點吧」⁹⁶，甚至提出應該讓強暴犯接受「太史公司馬遷所受的那種『宮刑』」即去勢的處遇方式。⁹⁷任劉月薇在討論針對強暴犯罪問題應該採取的策略時，也提到「願強暴罪改為公訴」、「願修改法律加重刑罰」、「願黃色書刊一掃而空」。⁹⁸

面對著強暴犯罪的恐怖與威脅，這些女作家從主流的「保衛風化」與「維持治安」兩種構框中，尋求有利於女人位置的出路。畢竟，提倡強暴罪應改採非告訴乃論制，主張對強暴加害人予以重罰的同時，某種程度即是在呼籲政府、社會重視導致女人受壓迫的強暴問題。而掃除黃色書刊的主張，也意味著對於色情素材物化、次等化女人的形象有所不滿。從這些女作家對強暴問題所提出的對策中，我們可以發現，當時的女作家們對強暴的看法深受主流的兩種框架所影響。然而，我們要問的是：這些女作家完全同意主流框架的論點嗎？

顯然並非如此。在挪用主流論述主張的同時，這些女性作家並非全然接受「保衛風化」框架「責怪被害人」的說法，如丹扉即指出女孩固然應「潔身自愛」，然而強暴犯罪的責任似乎不應落在受害者身上，「『潔身』者仍難免『劫身』之危，『自愛』者說不定落得個『自艾』的命運。教羔羊再乖一點原本不錯，然若不把槍口瞄向野狼或狼群，小小的羊兒又怎麼安然地回家啊」⁹⁹、「我認為女人很少有機會表示自身的『意願』似也可列為不平等的病態之一。有時明明表示『不願』

⁹⁶丹扉，《碾渣集》〈懷『璧』其罪〉，第 142 頁，皇冠出版社，1977 年 9 月。

⁹⁷丹扉，《丹扉的話》〈女生命案〉，第 198 頁，拓荒者出版社，1976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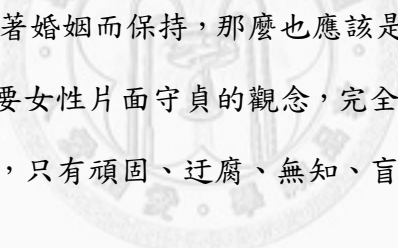
⁹⁸任劉月薇，前揭註 91，第 189-203 頁。

⁹⁹丹扉，《碾渣集》〈潔身自愛〉，第 179 頁，皇冠出版社，1977 年 9 月。

卻常被誤認為故作姿態或賣弄矯情」¹⁰⁰。此外，曹又方在〈笑貧笑娼不笑嫖〉與〈丈夫可以強暴妻子嗎？〉二文中，分別批判所謂的社會風化帶有男性偏見，女人一進入婚姻關係中就不再享有性的自主。她更一針見血地指出「維持治安」框架只重視重大犯罪的盲點：

對於臺灣一再發生的強暴案件，只要用心歸納一下，不難發現只有是既「姦」且「殺」，才會成為社會公然討伐的對象，光「姦」不殺，似乎便不具什麼嚴重性，無論是法律和輿論的制裁都十分微弱。¹⁰¹

其中，這些女作家批判最力的，莫過於要求女人「守貞」的觀點，曹又方即認為：



如果認為貞操應該為著婚姻而保持，那麼也應該是男女雙方的，而不是全部加在片面的女方的。……要女性片面守貞的觀念，完全是一種歧視女性當物品的荒謬態度和行為。在今天，只有頑固、迂腐、無知、盲目的大男性主義才會欣然抱持這種看法。¹⁰²

此外，當時的專欄作家薇薇夫人，往往收到女性讀者的來信，訴說其幼時遭強暴以致不敢面對丈夫的慘境，薇薇夫人也在數篇專欄文章中，宣導調整「貞操」觀念的必要：

我相信這和咱們古老的禮教之下那些載之於書，或傳之於口的貞節觀念有關。被男人看見了自己的身體，就一定要嫁這個男人，也不管他是地痞流氓、江洋大

¹⁰⁰丹扉，《浮塵集》〈心甘情願〉，第 133 頁，皇冠出版社，1978 年 5 月。

¹⁰¹曹又方，《刺》〈姑息養「姦」〉，第 241 頁，慧龍文化，1979 年 7 月。

¹⁰²曹又方，《刺》〈為誰守貞〉，第 187 頁，慧龍文化，1979 年 7 月。

盜；被強暴了就得投井上吊，無臉見人。¹⁰³

我認為最澈底的解除心理上桎梏的方法是，改變傳統的「不貞」的定義。傳統對於女人被強暴都認為是女人的罪過，甚至需要犧牲性命去解除這種罪過，因此被強暴過的女人若活著就終生負荷著自卑和罪惡感……但是強暴是那人的罪行，大多數的女人是無辜的受害者，應該是那男人有罪惡感才對，更何況在年幼無知時被強暴，自己毫無行為能力，說什麼也不該承擔罪惡。¹⁰⁴

強調女子「貞操」的社會觀念，讓強暴成為女人不可承受的傷害，許多被害婦女不敢驗傷、報案，羞憤自殺甚至被迫與加害者結婚，都是由於「貞操」此種父權觀念的束縛。然而，主流的兩種框架並未就此提出批判。「保衛風化」框架以「社會善良風俗」的保衛為名，實際上要捍衛的即是女人的貞操，即男人對女人的性專屬權。此外，「維持治安」框架的論述中也不會出現對「貞操」觀念的批判。甚至若干訴求嚴懲強暴犯罪的論者，其目的即是為了保護女子的「貞操」。女性作家一方面挪用主流框架的主張，來呼籲政府、社會重視強暴犯罪問題，一方面卻又對「保衛風化」框架所擁抱的父權觀念予以抨擊。如果法律處罰強暴罪的目的不該是為了保護女人的「貞操」，那麼提出新的法益，並以此新法益重新架構刑法規範就顯得有必要。女性作家對主流論述中父權觀念的批判，為撼動整個父權刑法開闢出一條細縫。

第二項呂秀蓮與新女性主義

在 70 年代針對強暴問題書寫批判雜文的女作家中，有位作家從婦女運動的

¹⁰³ 薇薇夫人，〈有何污穢可言？〉，聯合報，第 9 版，1972 年 2 月 10 日。

¹⁰⁴ 薇薇夫人，〈不是自己的罪過〉，聯合報，第 9 版，1979 年 5 月 23 日。

角度對強暴問題提出了較為完整的論述，她就是提倡「新女性主義」的呂秀蓮。呂秀蓮自言，她提倡婦運的兩條導火線，第一是 1971 年 10 月新聞界對「防止大專女生過多」的討論，使其憤而在聯合副刊連載「傳統的男女社會角色」長文，批判台灣社會重男輕女的觀念；第二是對 1972 年 6 月爆發的「鍾肇滿殺妻事件」。台灣留美學生鍾肇滿殺害疑似不忠的妻子湯玉婉後，回台向中壢警分局自首。¹⁰⁵當時的社會輿論普遍同情鍾肇滿的遭遇，強調其「孝順、勤學」的形象，卻遇上一個「不守婦道」的妻子。呂秀蓮對此種現象相當不以為然，在中國時報上投稿了一篇〈貞操與生命孰重？—從鍾肇滿殺妻談起〉，批判男性中心社會「片面貞操」觀念是對女人的約束。這兩條導火線引燃了台灣的婦運。¹⁰⁶呂秀蓮對於強暴問題的批判、診斷，也隱然浮現出異於主流論述的新框架雛形。

第一款與「保衛風化」框架的交鋒

如前所述，「保衛風化」框架將強暴構框為少數例外而非普遍的問題、生理因素而非制度的問題、被害人自己招致而非加害男性應負責的問題，藉此將刑法的父權意識型態隱藏起來，迴避了對制度的改革要求。呂秀蓮則認為，「保衛風化」框架所採取的「自然情慾觀」是有問題的，強暴之所以發生，不只是個別加害人的生理因素，父權觀念才是造成壓迫的主謀。她批判父權文化是滋生強暴犯罪問題的溫床，認為一般觀念將「勇敢」、「堅毅」、「進取」、「理智」等同為男性「陽剛」的標幟，而「溫柔」、「多愁善感」、「嫻淑」、「直覺」為女性「陰柔」的形容詞。社會約束極端強化的結果，男子侵犯、凌虐女子乃成為「男性化」英雄氣概的表徵，女子忍辱吞聲，也被目為女德之一。¹⁰⁷呂秀蓮並指出，很多人具有

¹⁰⁵聯合報，第 3 版，1972 年 6 月 13 日，「異域比翼雙飛難忍綠巾罩頂鍾肇滿在美國殺妻回中壢向警局自首」。

¹⁰⁶呂秀蓮，婦女在歷史轉捩點上——細數拓荒腳步，展望婦運前程，婦女新知，第 74 期，第 1-10 頁，1988 年。

¹⁰⁷呂秀蓮，〈正視婦女安全〉，《新女性何去何從？》，頁 120。

女人非「人」的潛意識，把女人當作男人的附屬品，充其量不過是性的客體：「有人強姦，心存仇恨、賤視被害人的念頭，所謂『敵意發洩』，也有人強姦，打著佔便宜、免費滿足性慾的算盤，所謂『性慾』發洩，二者之不把女人當女人看待，本質上則是一樣的」。¹⁰⁸呂秀蓮批判強暴是一種最簡而易行，也最具威脅力的男人控制、擺佈女人的手段：「此種行為使他產生十足的男性優越感與佔有慾以及高貴的『騎士精神』」、「一方面使他更輕而易舉地操縱世界，另一方面也造就了他既為護花使者且兼摧花高手的功能」。¹⁰⁹

在呂秀蓮的構框中，強暴犯罪不是少數例外的問題，而是在父權社會中女人遭受的壓迫；強暴也不單只是生理因素的問題，性別角色的要求、仇視女人的心態，都是滋養強暴犯罪的溫床；強暴更不是被害人自己招致的問題，在父權壓迫下，女人從強暴罪中受害，男人從強暴罪中得利，強暴犯罪的發生，緊扣著整個父權社會不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

既然認為主流法學論述的「保衛風化」框架大有問題，跟其他女作家一樣，呂秀蓮當然也不會同意刑法處罰強暴罪的目的是要保護「貞操」。在〈貞操與生命孰重？—從鍾肇滿殺妻談起〉這篇文章中，呂秀蓮批判男性中心社會關於「貞操」的觀念是片面對女人的約束，男人嫖妓、納妾或露水姻緣，不但不足詬病，反而被視為正常。尤其婚前失貞的女人，無論是否出於己意，都將難容於夫君，痛不欲生，最可憐的是因被強暴失身的女子，必須承擔被歹徒侮辱與丈夫鄙視的雙重傷害。呂秀蓮指出：「片面貞操的觀念實在是禮教吃人的最佳表現」。¹¹⁰

如果「貞操」不是應該保護的法益，而是壓迫女人的束縛，那麼，呂秀蓮認

¹⁰⁸前揭註，頁 121。

¹⁰⁹前揭註，頁 122。

¹¹⁰呂秀蓮，〈貞操與生命孰重？—從鍾肇滿殺妻談起〉，《新女性何去何從？》，頁 82。

為刑法為什麼要處罰強暴犯呢？她從侵害女人「權利」的觀點定位強暴犯罪，認為強暴不只破壞了社會善良風俗與公共秩序，更重要的是這種行為侵犯了女人的「權利」。呂秀蓮認為，強暴案件造成的惡果，最直接的是被害人身心受到嚴重傷害，以致影響她原有的人際關係，對未婚女子而言，尤其斷送了她一生的婚姻幸福。另外則間接影響了社會風氣，一般婦女被迫放棄若干的「行動自由」，更使某些行業找到拒絕女性人員的藉口，使女性的「就業機會」受到影響。¹¹¹

我們可以發現，70年代主流法學論述中不甚強調的，強暴罪「個人法益」的保護層面，反而為呂秀蓮所重視。「保衛風化」框架以善良風俗的保衛為名，實際上在乎的是男人的性專屬權是否遭到侵害，雖然有刑法學者指出強暴罪應保障婦女在性行為之「自我決定權」與「身體之不可侵犯性」此種個人法益，但這樣的主張不被重視，刑法學界在解釋、處理構成要件的具體爭議時，思考重心還是環繞在「社會法益」之上。相較於「保衛風化」框架想要保護的是抽象的「社會風化」，呂秀蓮提醒我們，強暴犯罪的不利益其實是由個別女性被害人所承受的。而正是因為看到強暴被害婦女的不利處境，呂秀蓮大力倡議改善被主流框架視而不見的問題——司法程序中的「二度傷害」。

第二款問題化「二度傷害」與成立「保護妳」專線

由於看到父權觀念才是造成強暴犯罪的主謀，重視強暴對婦女權益所造成的侵害，受過法學訓練的呂秀蓮很容易注意到被害婦女在司法過程中的「二度傷害」問題。司法審判程序的繁瑣、不友善，使得女性被害人在整個強暴案審判過程中，往往被迫一再「詳述」強暴犯罪的過程，而感到恥辱、不舒服。且被害婦女往往承擔過重的舉證責任，強暴犯卻泰然自若，甚至逍遙法外。由於「保衛風化」框

¹¹¹聯合報，第3版，1976年2月17日，「保護妳電話專線援助遭強暴女性高市首先設立北市即將續辦呂秀蓮呼籲婦女們參加服務」。

架將強暴問題歸咎於被害婦女，而「維持治安」框架將焦點放在懲治加害人，呂秀蓮指出的「二度傷害」問題，恰恰是這兩種主流框架所忽略、或視為理所當然的。

呂秀蓮呼籲應從被害人的角度、性別的角度重新檢討刑事訴訟制度，而不是將「二度傷害」視為理所當然的問題：

談論強姦問題的善後工作，首先我們必需重新研擬一套真正足以保護被害人，制裁犯罪者的訴訟制度。其次，我們需要大批的女警、女醫以及女律師、女法官，唯有他們出面，才能使被害人獲得應有的安全和保障，也唯有女性協助女性，這個以女性為「專屬受害人」的犯罪才能戢止於無形。¹¹²

會提倡「女性協助女性」的做法，即是意識到司法程序男性中心化的弊病。呂秀蓮不只是紙上談兵，她還具體以行動落實對強暴被害婦女的保障。1976年2月，她以「婦女保護婦女」的理念創立了國內第一個服務強暴被害婦女的組織——「保護妳」專線。這個由高雄市福澤社會服務中心設立的「保護妳」電話專線，專為不幸被遺棄或被強暴的婦女提供必要的法律、醫療及安全等服務，高雄的「保護妳」有六十位義務工作人員，另有女醫師、女律師、女警隊等組成諮詢委員會。工作人員接到求助電話後，如果被害人立即需要安全保護，將迅速通知高雄市女警隊專車馳赴現場，以確保受害女性不受犯罪人的恐嚇或威脅。工作人員並將傾聽被害人的哭訴，溫言安慰她們，以驅除心理上的慌亂和恥辱感，並為事後的協談工作蒐集初步資料。¹¹³1977年的婦女節，台北地區的「保護妳專線」也正式成立。

¹¹² 呂秀蓮，前揭註 107，頁 127。

¹¹³ 聯合報，第 3 版，1976 年 2 月 17 日，「保護妳電話專線援助遭強暴女性高市首先設立北市即將續辦呂秀蓮呼籲婦女們參加服務」。

可惜的是，提供女性被害人服務的「保護妳」專線，卻受到有心人士的騷擾。高雄市社會局曾收到一封檢舉函，指責福澤中心越俎代庖，辦理市府社會部門本身應辦理的工作，幸經有關單位支持後方得成立。另外也有人批評，「保護妳」專線只協助強暴受害婦女，會有礙國際視聽，使人誤會國內的強暴問題，已達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徒留對岸以攻擊口實。專線只好接受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的建議，把原先的「婦女安全」功能擴充到「無所不包、來者不拒」的地步。¹¹⁴「保護妳」專線所遭受的這些反對與批評，某種程度可視為男性中心社會對呂秀蓮及其「新女性主義」的一種敵意與反動。¹¹⁵

第三款呂秀蓮的貢獻與侷限

作為台灣婦女運動的先行者，呂秀蓮對強暴問題的批判，既有貢獻，也有所侷限。呂秀蓮的侷限有兩點，第一，其雖然針對「保衛風化」框架的論調提供了諸多反駁，也意識到法學論述與司法制度中的父權思想，然而其並未針對刑法規範中的強暴定義提出批判。1975年6月，司法行政部擬定了研究修正民刑法的計畫，分別成立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與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並向各方面徵求修正民刑法的意見。¹¹⁶而在同年11月，由法律世界月刊社主辦、呂秀蓮主持的「民刑法修正聲中如何確保兩性間實質的平等」座談會中，出席者如張甘妹、呂傳勝、王中平、林菊枝、李志鵬等人對刑法強暴規範的討論主要集中在「告訴乃論制」是否適宜，且未有定論。¹¹⁷事實上，直到1984年呂秀蓮在婦女新知雜誌針對強

¹¹⁴ 呂秀蓮，〈拓荒的心路歷程〉，《數一數拓荒的腳步》，頁25，拓荒者，1976年。

¹¹⁵ 在《數一數拓荒的腳步》這本書中，呂秀蓮公開了來自讀者、社會各界的辱罵、攻訐的信函內容。當時的婦運者所承受來自父權社會的壓力與敵意，是現在難以想像的。

¹¹⁶ 聯合報，第3版，1975年6月26日，「王任遠昨向中常會報告修正民刑法應考慮問題常會決議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議」；聯合報，第3版，1975年7月2日，「執政黨設專案小組審議民刑法修正案 討論有關政策性之十七項問題」。

¹¹⁷ 「民刑法修正聲中，如何確保兩性間實質的平等」座談會紀要，收錄於呂秀蓮，前揭註107，

暴問題防治策略的投書，都只提到應重懲強暴犯、成立審理妨害風化犯罪的專門法庭、制定保障被害婦女隱私的規範，對於刑法強暴定義中隱含的父權意識型態，則並未有所著墨。

第二，作為國內第一個針對婦女問題提供服務的專線，「保護妳」乘載太多有待關注、處理的婦女議題，使其針對強暴被害婦女的服務功能不彰。從 1976 年 2 月 10 日到 12 月 30 日，「保護妳」專線一共接到 1032 人的救助要求，其中關於「強暴犯罪」的個案僅有 18 個，佔全體個案的 1.62%。¹¹⁸由於資源不足，再加上有心人士騷擾，「保護妳」專線最終也在財務及政治干預等因素影響下被迫結束。

在定位呂秀蓮的貢獻之前，我們必須留意的是，在 70 年代，強暴被視為一種淫穢無恥、妨礙風化的行爲，公共場域對此類問題是迴避討論的。1975 年 12 月的一場座談會上，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預防學系主任周震歐發表有關強暴問題的演說時，即提到他覺得非常「尷尬」，因為當時「強暴問題」和「性教育」一樣，都是尚未能公開討論的議題¹¹⁹。而針對強暴問題撰寫多篇批判雜文的丹扉，竟被某讀者封為帶有貶義的「黃色專家」¹²⁰。呂秀蓮也留意到這種情形，其在書中表示，她談論強暴問題，並非由於自己「忝不知恥」，而是因為這個一般人不願談，尤其身為未婚女性所不敢啓齒的問題，有非談不可的原因。¹²¹呂秀蓮認為避談強暴問題的態度是應該調整的，「由於家庭和學校對這類問題諱疾忌醫，使絕大多

第 202 頁。

¹¹⁸陳翠芬，臺灣婦女運動的具體貢獻—「保護妳」專線簡介，夏潮，第 2 卷，第 4 期，第 50 頁，1977 年 4 月。

¹¹⁹聯合報，第 8 版，1975 年 12 月 14 日，「生命與貞操如何取捨強暴案被害女性十八歲以下居多 周震歐演說指出女性應設法防範」。

¹²⁰丹扉，〈黃色專家〉，《礮渣集》（台北：皇冠，1977），頁 157。

¹²¹呂秀蓮，前揭註 107，頁 118，1977 年。

數女性對己身幸福與生命之所繫，始終一知半解無所適從」。¹²²

除了提出迥異於「保衛風化」框架的強暴批判，並將被害婦女的「二度傷害」問題化之外，呂秀蓮最大的貢獻，是透過其文章的撰寫、座談會的舉辦、「保護妳」專線的成立，在當時氣氛保守、輿論不重視強暴問題的台灣，開啓了將強暴問題性別化、公共化的討論方向。如前所述，「保護妳」專線雖然未能專門針對強暴被害婦女加以服務，但專線的成立本身，即有一種批判強暴問題的倡議效果，也為台灣社會不幸被害的婦女，提供了一個支持鼓勵的窗口。

第三項譯介到台灣的美國女性主義論述

除了來自本土的女作家、婦運者提供的觀點，國外的女性主義論述（主要是美國），也以翻譯引介的方式，對台灣社會造成若干影響。1972年，美國五、六十位婦女領袖在芝加哥首度成立了「芝加哥婦女反抗強暴」的組織；不久，美國各地紛紛成立大小團體，以W A R（Women Against Rape）為名，進行反強暴的運動。1974年，Andra Medea 和 Kathleen Thompson 合著了「Against Rape」一書。書中從各個角度探索強暴的本質，諸如強暴為什麼會普遍發生，被強暴的恐懼怎樣影響婦女的日常生活，哪一種男人傾向於強暴行為，被強暴的婦女有什麼心理反應等等。1975年，Susan Brownmiller 寫出討論強暴問題的經典著作「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書中檢視了強暴與戰爭、暴亂、革命的關係，認為強暴是一種暴力犯罪，男性藉由強暴犯罪使所有的女性長期處在一個充滿恐懼的環境。這兩本女性主義著作分別在1979年與1976年，由楊美惠與陳若璋譯介自台灣。前者譯名為「強暴問題」，收錄在楊美惠編譯的「婦女問題新論」中，由聯經出版社出版；後者翻為「性+暴力=?」，由拓荒者出版社出版。

¹²²聯合報，第3版，1976年2月17日，「保護妳電話專線援助遭強暴女性高市首先設立北市即將續辦呂秀蓮呼籲婦女們參加服務」。

必須留意的是，這些翻譯作品不僅是學術作品的引介而已，這些批判強暴問題的女性主義法學論述之所以會出現在台灣，也與婦運者的努力有關聯。如出版「性+暴力=?」的拓荒者出版社，便是呂秀蓮、施叔青、曹又方等人在 1976 年 3 月 8 日所成立。該出版社是戰後台灣第一個專屬於女性的出版社，成員皆是女性。婦運者成立出版社的動機，也在於透過文學傳播而啟蒙讀者正確的性別意識，揚棄傳統男尊女卑的心態。¹²³此外，翻譯「強暴問題」的楊美惠，其刊載於《中國時報》「人間」副刊的「婦女問題新論譯叢」，是戰後台灣第一次系統性翻譯介紹西方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思潮文獻。楊美惠譯介作品不僅影響了呂秀蓮，她更曾與呂秀蓮、薇薇夫人同台出席討論婦女議題的座談會。¹²⁴

既然這些女性主義法學作品的譯介，某種程度也扣連著台灣的反強暴運動，那麼，這些作品中對強暴問題的構框，又有什麼樣的特色呢？

首先，除了將強暴問題定位為一種父權壓迫外，這些女性主義著作進一步指出，父權文化中許多關於強暴犯罪者和受害者的形象都是錯誤的、不符合事實的。例如犯下強暴罪的往往是普通人，而非心智不正常的精神病患¹²⁵；大多數的強暴犯罪發生在熟識者之間，而且是早有預謀，並非基於一時情慾衝動而犯罪¹²⁶。作品中提出「強暴神話」的觀念，認為許多關於強暴被害婦女的論述，都是男人為了主宰女人所刻意製造的迷思，如「所有女人都想被強暴」、「沒有女人會在違反自身意願的情況下被強暴」、「她是自找的」、「反正妳要被強暴了，妳不如鬆弛下

¹²³陳正維，前揭註 89，第 44 頁。

¹²⁴1972 年台大法律系辦「今後，女子將何去何從？」座談會。這場座談會邀請了薇薇夫人、楊美惠與呂秀蓮三位女士，另外邀請王澤鑑和蘇俊雄兩位男士。參見，前揭註，第 126 頁。

¹²⁵勃朗米勒著，陳若璋譯，性+暴力=?，第 105 頁，拓荒者出版社，1976 年 8 月二版；楊美惠編譯，婦女問題新論，第 295 頁，聯經出版社，1979 年。

¹²⁶勃朗米勒著，陳若璋譯，前揭註，第 109 頁；楊美惠編譯，前揭註，第 299 頁。

來享受」等等。¹²⁷這些錯誤觀念讓被害婦女在司法審判過程中更不被信任，並造成所謂「責怪被害人」的強暴罪歸因方式。

除了批判強暴神話之外，Brownmiller 進一步質疑法律對「強暴」的界定帶有父權意識型態。她認為，美國法律對強暴的看法紮根於古老的男性擁有女性的財產觀念，男人對於女人的貞操視為婚姻中的基礎，只有丈夫才能取得，別人的侵占都是侵占了男人的權利，但是性侵犯應該是傷害了被害人的人權完整，而不是破壞男人擁有女人貞操的財產權。¹²⁸從這個角度出發，Brownmiller 對「強暴罪」的定義提出許多新穎的見解，如認為強暴不能限制於陰部交媾上，因為強暴犯對受害者的口部或肛門進行性侵犯，對後者心理、精神和感覺上的傷害並不會比較少；且刑法亦應規制婚姻關係裡的強暴行為，妻子在房事裡是同等地位的夥伴，理應有權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如果在她不同意的狀況下，丈夫強制進行性行為就該算是強暴；此外強暴被害人在法庭上往往被指責沒有極力反抗來表示她的無意願，而被強盜洗劫的人卻無庸遭受這種對待，更表明強暴被害婦女所受的待遇並不公平。¹²⁹

這些幾乎在同一時期譯介到台灣的，70 年代的美國女性主義作品，雖然為數不多，卻提供了與主流法學論述全然不同的強暴犯罪圖像。跟這些論述中的批判相較，70 年代無論是丹扉、薇薇夫人、曹又方、任劉月薇等女性作家，或是成立「保護妳」專線的呂秀蓮，其對強暴問題的批判、診斷中，我們都還看不到對刑法規範中「強暴」定義的直接挑戰，運動者也尚未能拆解主流論述對強暴犯罪的迷思，提出一套有別於兩種框架的強暴犯罪圖像。這些女性主義翻譯作品提醒了台灣的婦運者，主流法學論述對於強暴犯罪人的想像、對「強暴」概念的界

¹²⁷勃朗米勒著，陳若璋譯，前揭註，第 166 頁；楊美惠編譯，前揭註，第 282 頁。

¹²⁸勃朗米勒著，陳若璋譯，前揭註，第 207 頁。

¹²⁹勃朗米勒著，陳若璋譯，前揭註，第 209-221 頁。

定，充斥著父權意識形態，而導致女性權益被忽略或剝奪。遺憾的是，拓荒者出版社所翻譯的 Brownmiller 著作《性+暴力=?》，居然因為是「內容猥褻有悖公序良俗或煽動他人犯罪者」，而遭到當時政府查禁的命運。¹³⁰

70 年代的婦運者，並未引用同一時期的西方女性主義論述，來挑戰我國刑法中的父權意識型態與強暴罪定義。然而，到了 80 年代，我們將會發現本土的婦運實踐與西方的女性主義理論，有更多更緊密的結合與挪用。從 1999 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結果這樣一個「後見之明」的角度，我們可以發現上述譯介作品中的若干論點，如強暴罪是暴力犯罪、「強暴神話」的拆解、性交定義的質疑、婚內強暴入罪化的主張、被害婦女須極力抗拒證明無意願的批判等等，在本土婦運的實踐過程中，逐步發酵，而為台灣社會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

第四節 70 年代女人反抗強暴的「伏流」

本章中，我們首先介紹 70 年代界定強暴問題的兩種主流構框——主流法學論述的「保衛風化」框架與政治人物採取的「維持治安」框架。在 70 年代的法學論述中，我們發現其針對強暴罪構成要件的討論，隱含了父權意識型態。通說以保衛「善良風俗」為名，實際上保護的是男人對女人的「性專屬權」(貞操)，並將女人的「性」推定為男人所有。而透過將強暴犯罪問題構框為少數例外而非普遍的問題、生理因素而非制度的問題、被害人自己招致而非加害男性應負責的問題，「保衛風化」框架為父權結構與司法制度的批判改革設下重重阻礙。

¹³⁰陳正維認為，70 年代戒嚴體制下的執法者將倡議性別平等的言論和色情言論視為同一種「猥褻言論」，可說是戒嚴時期的特殊歷史時空與查禁者的無知誤判或者刻意抹黑而造成的錯亂情境。參見，陳正維，前揭註 89，第 76-77 頁。

另一方面，持「維持治安」框架的政治人物與「保衛風化」框架共享了偏差的、異常的強暴犯形象，兩者對強暴犯罪的想像也是相同的——都是「陌生人之間」出現「重大暴力」的強暴案。然而，相較於「保衛風化」框架將強暴犯罪的責任歸咎於被害婦女，70年代政治人物認為應對強暴犯罪負責的是加害者。也因此這些政治人物訴諸的改革策略，都是把重點放在強暴加害人的刑罰處置上（加重刑罰、廢除告訴乃論制、取締不良少年幫派）。跟「保衛風化」框架的論者比起來，他們從「法治敗壞」而非「性道德淪喪」的角度定位強暴問題，認為刑事政策確實有調整的必要，應該透過刑法的威嚇作用，降低強暴犯罪率的發生。

除了上述兩種主流框架外，我們從女作家撰寫的專欄文章、呂秀蓮提倡的新女性主義論述與引介到台灣的美國女性主義翻譯作品，三個方面尋找從性別角度批判強暴問題的聲音。從女作家們對強暴問題的討論中，我們發現其深受「保衛風化」與「維持治安」兩種主流構框所影響。然而在挪用主流論述的同時，這些女作家並非全然接受「責怪被害人」的論調，對於父權文化束縛女人的「貞操」觀念也有所批判。此外，婦女運動先行者呂秀蓮更是直接與「保衛風化」框架交鋒，她認為強暴不是少數例外的問題，而是在父權社會中女人遭受的壓迫；強暴也不單只是生理因素，性別角色的要求、仇視女人的心態，都是滋養強暴犯罪的溫床；強暴更不是被害人自己招致的問題，在父權壓迫下，女人從強暴罪中受害，男人從強暴罪中得利，強暴犯罪的發生，緊扣著整個父權社會不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呂秀蓮從「個人法益」出發，以侵害女人「權利」的觀點定位強暴犯罪，她並抨擊司法程序男性中心化的弊病，將「二度傷害」問題化，且以具體行動落實對強暴被害婦女的保障，成立了「保護妳」專線。

呂秀蓮最大的貢獻，是在氣氛保守、輿論不重視強暴問題的70年代，開啓

了將強暴問題性別化、公共化的討論方向。然而其也有所侷限，與同一時期譯介到台灣的美國女性主義作品相較，無論是女性作家或是呂秀蓮，都還並未直接挑戰刑法規範中的「強暴」定義，也未能拆解主流論述對強暴犯罪的迷思，提出一套新的強暴犯罪圖像。

1977年，呂秀蓮結束拓荒者出版社的業務後赴美進修，隔年9月結束學業後，她返台以黨外身分參加增額國大代表的選舉。1979年8月，呂秀蓮和黨外人士組成「美麗島雜誌社」並出任副社長。同年12月10日的高雄美麗島事件，使呂秀蓮被以涉嫌叛亂的罪名宣判十二年徒刑而入獄。至此台灣婦運進入短暫的噤聲期。¹³¹

然而，婦運對強暴問題的批判仍未停止。1982年2月，以「喚醒婦女、支援婦女、建立平等和諧的兩性社會」為宗旨的「婦女新知雜誌社」成立。婦女新知與呂秀蓮的新女性運動並非全然無關，新知雜誌社的主要創辦人李元貞，在1976年便曾加入呂秀蓮的新女性運動。在婦女新知的雜誌上，我們看到許多婦運者延續著呂秀蓮的努力，繼續從性別角度來針砭強暴問題。隨著越來越多批判強暴犯罪的文章出現、越來越多討論強暴問題的座談會舉行，對於強暴問題的女性觀點也越來越成熟、茁壯。70年代時，不同於主流框架的強暴論述，僅是散落各處的微弱呼聲，在其後的章節中，我們會發現，這些聲音將有如地底下的伏流般匯聚起來，逐步累積強暴法律改革的動能。1982年以後，一個從女人觀點批判強暴問題的新框架，就要成形。

¹³¹張靜倫，顛簸躓仆來時路——論戰後台灣的女人、婦運與國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第94頁，1999年；張輝潭，台灣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一個歷史的觀點，第64頁，印書小舖，2006年。

第三章「保障性自主」框架的成形與「維持治安」 框架的進擊（1982-1994）

1979 年的美麗島事件，雖然導致呂秀蓮入獄及新女性主義運動的中斷，然而，這並不表示婦運停止了對強暴問題的批判。1982 年 2 月，以「喚醒婦女、支援婦女、建立平等和諧的兩性社會」為宗旨的「婦女新知雜誌社」成立。在婦女新知的雜誌上，我們看到許多婦運者延續著呂秀蓮的努力，繼續從性別角度來針砭強暴問題。如李元貞認為不應將人類生理的性欲求與性騷擾、性強暴混為一談，男性不是有性需求就可隨便侵犯女性，而父權文化中性別角色的設定、將女人當作財貨、性玩物的想法，也是我們該批判檢討的。¹³²尤美女律師則提到，「片面貞操」的父權觀念、司法審判程序的男性中心化、對被害人隱私的保障不足，是被害婦女在案發後不願提起告訴的原因。¹³³1982 年「婦女新知雜誌社」的成立，代表台灣婦運繼呂秀蓮之後再度興起批判強暴問題的聲音，故本文將其選作本章的起始點。

在 1976 年的 3 月 8 日婦女節，呂秀蓮曾與台北市青商會合作，舉辦了「男性烹飪大賽」與「廚房外的茶話會」等活動，挑戰「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分工型態。¹³⁴婦女新知雜誌社成立後，也在 1983 年的婦女節舉辦婦女週慶祝活動，主題為「婦女的潛力與發展」，吸引台灣婦女投入雜誌社的組織工作。到了 1984 年的 3 月 8 日，婦女新知雜誌社、婦女雜誌社、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台北市家庭計畫推廣中心等團體共同組成了「保護婦女年活動委員會」，並把當年訂為「保

¹³²李元貞，從性騷擾到性強暴的社會分析，婦女新知，第 9 期，第 39 頁，1982 年 10 月。

¹³³尤美女，法律對性騷擾的保護程度，婦女新知，第 11 期，第 41 頁，1982 年 12 月。

¹³⁴聯合報，第 3 版，1976 年 3 月 8 日，「男士烹飪百餚紛陳一家之煮五味調和」。網路影音資料，參見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3a/1a/8a.html>，2013 年 1 月 11 日造訪。

護婦女年」，在婦女節舉辦了一系列活動。她們以座談、巡迴演講、編印手冊及展示防身器具等方式，喚醒社會大眾關注台灣社會的強暴問題。

70 年代批判強暴問題的女人聲音，大部分出現在社論文章上，即便是呂秀蓮成立的「保護妳專線」，也因乘載太多有待關注的婦女議題，而無法專門針對強暴被害人服務。1984 年的「保護婦女年」婦女節系列活動，象徵強暴問題在台灣婦運界議程中，已具有一定的重要性。80 年代陸陸續續出現了不同婦女團體，以不同方式針對強暴問題進行批判、倡議。1982 成立的婦女新知雜誌社，於 1987 年 10 月立案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也於 1987 年成立，並於隔年設立「婦女護衛中心」；1988 年 9 月以救援雛妓為宗旨的「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正式登記註冊。這些婦女團體以不盡相通卻又互相呼應的方式，交織出以女性觀點檢視強暴問題的「保障性自主」框架。

除了「保障性自主」框架外，從「維持治安」角度構框強暴問題的政治人物也欲針對強暴法律進行改革。他們從「維持治安」框架出發，認為強暴是嚴重破壞社會治安的犯罪，讓人民活在人身安全不被保障的恐慌中，而改善治安的最好辦法，就是將強暴加害人繩之以法，並予以重懲。

秉持著這樣的思考，從 80 年代末期開始，採「維持治安」框架的政治人物在「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精神衛生法」和刑法第 77 條「強制診療」規定的立法辯論時，紛紛提出他們對強暴法律的改革主張。1994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潘維剛刑法第 77 條修正案，象徵著「維持治安」框架爭取強暴問題詮釋權的一大勝利。

在對強暴問題的三種不同構框中，「保衛風化」框架是「衛冕者」，是司法體

系與刑法論述中的既有框架；「保障性自主」框架與「維持治安」框架則是欲改變現狀的「挑戰者」，在 1982 年到 1994 年這一歷史階段中，我們可以看到「保障性自主」框架如何在批判「保衛風化」框架對強暴問題的認知中，形塑自己的構框，也可看到持「維持治安」框架的政治人物，如何在不同法律的立法辯論時，趁機提出他們對強暴法律的改革主張。

本章即分為三個部分，首先介紹「保障性自主」框架的形成過程及內容，第二部分討論持「維持治安」框架看待強暴問題的政治人物，以何種方式挑戰既有法秩序。最後探討在立法辯論的過程中，日益成熟的「保障性自主」框架又扮演了怎樣的角色。

第一節「保障性自主」框架的成形

在第二章中，我們談到呂秀蓮的重要貢獻是將強暴問題「公共化」，透過座談會的舉辦、「保護妳專線」的設立服務，強暴慢慢成爲在公共論壇可以討論、值得討論的問題。此外，由於主流法學論述的「保衛風化」框架只注重社會法益，呂秀蓮從「個人法益」的角度出發，批判了強暴問題對被害婦女造成的傷害。也是因爲站在被害婦女的立場上，爲她們著想，呂秀蓮才會提出「保衛風化」框架及「維持治安」框架均忽略的「二度傷害」問題，認爲司法程序男性中心化的弊病不是理所當然的，而是可以改變、應該要改變的。

在 1982 年到 1994 年此一歷史階段中，婦女團體某種程度延續了呂秀蓮的努力方向。其反強暴運動的努力大致可分爲兩條軸線。第一，在強暴問題公共化之後，透過事實調查，婦女團體建構出關於強暴犯罪的新的圖像，拆解了主流論述的強暴神話。第二，關於強暴被害婦女的事後處遇，在警察單位、醫療單位、司法單位所遭受的不友善對待，這一階段的婦女團體在論述上更爲細緻、深化，在

制度改革方面也做出了一定成果。

第一項 婦女團體建構新的強暴犯罪圖像

第一款 關於「性騷擾」的事實調查報告

1984年4月，婦女雜誌的編輯林秀英在雜誌上發表文章「我們對強暴問題所知甚少」，她提到：

除了一些錯誤觀念，我們對強暴問題實在所知無幾：不知道犯罪的事實真相，不明瞭問題的前因後果，我們的調查研究做得太少，對被害人與加害者也不夠關心。¹³⁵

林秀英點出了強暴問題的重點。如前所述，在主流論述的界定下，強暴被視為一種淫穢無恥、妨礙風化的行爲，公共場域往往迴避討論強暴問題。警大犯罪學學者黃富源在1982年的研究中指出，強、輪暴案件有著極高的「犯罪黑數」，是所有刑事案件中犯罪黑數最高的一種案件；官方的強暴、輪暴統計數字，只是強暴、輪暴罪真實發生數的一小部分。¹³⁶強暴被害淪為一種「私密化的經驗」，這樣的結果是在多重因素下造成的。首先，主流框架對「貞操」觀念的強調、「責怪被害人」的犯罪歸因，使得被害婦女揭露其被害經驗必須付出相當大的代價；司法程序男性中心化所造成的「二度傷害」弊病、「告訴乃論制」的設計，更迫使被害婦女在「私領域」解決強暴問題；最後，由於強暴被害人主要是女性，握有政治、司法資源的男性沒有誘因主動關心、改善這個現象。學術討論中除了刑法學界外，少有針對強暴問題的調查研究；而刑法論述主要也是法條文字的釋義詮釋，欠缺對台灣社會強暴犯罪的經驗研究。

¹³⁵林秀英，我們對強暴問題所知甚少，婦女雜誌，187期，第25-27頁，1984年4月。

¹³⁶黃富源，犯罪黑數之研究，警政學報，創刊號，第171-190頁，1982年。

既然問題重點在於「私密化的經驗」，也因此，發掘、探究並公開強暴被害經驗，了解強暴問題的真實面貌，便成了婦運者的首要目標。在這樣的脈絡下，我們可以理解為何「保護婦女年」婦女節系列活動，會以調查報告的方式進行強暴問題的倡議。保護婦女年活動委員會進行了有關「性騷擾」的問卷調查，在收回的六百四十一份問卷中發現，肯定回答有過被「性騷擾」經驗的婦女，佔百分之八十六點一，對「性騷擾」感到憂慮的佔百分之九十三點九。幾乎所有婦女都擔心自己及兒女外出的安全。¹³⁷其中，有百分之九十三的婦女建議，把強暴案件由目前的告訴乃論改為公訴罪。有些被調查的婦女，甚至在問卷上說明，最好對暴徒處以死刑或加以閹割，可見婦女們對強暴犯之深痛惡絕。其中也有百分之五點六的婦女，覺得強暴案告訴乃論比較適合，而有百分之一點四的人表示無意見。最後，有百分之九五點八的調查對象，希望得到一本「如何防止及應付性騷擾」的手冊，來實際幫助她們處理這方面的問題。¹³⁸

針對性騷擾與強暴問題進行事實調查的，不只有保護婦女年活動委員會。1990年12月，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也公佈了婦女遭到性暴力的調查報告。在受訪的八百多位女性中，有百分之八十一的女性曾遭到性騷擾，百分之八點九的女性更遭遇被強吻、撫摸、強暴等性暴力侵襲，尤其以十二至廿歲的女性最易遇到這項威脅。其中有近九成女性不敢向警方報案；而公車、電影院、公園等公共場所是性暴力最常發生的地點；也有百分之六十七的女性覺得夜晚出門缺乏安全感，顯示性暴力在女性心中是生活的一大陰影。¹³⁹

仔細觀之，這些調查報告關心的主題略有不同。婦女新知與保護婦女年活動

¹³⁷聯合報，第3版，1984年2月12日，「保護婦女年呼籲社會尊重」。

¹³⁸曹愛蘭，婦女性騷擾問卷調查初步報告，婦女新知，第25期，第19頁，1984年3月。

¹³⁹聯合報，第13版，1990年12月17日。

委員會較著重女人日常生活中的性自主權是否受到尊重，對層出不窮的性騷擾又有何感受；婦女救援基金會的重點則放在性暴力對婦女人身安全的影響，以及女人因此活動空間受限的不利處境。縱然側重的面向不同，這些關於性騷擾、性暴力問題的調查報告，卻都產生了兩大主要效應：第一，其勾勒出女性日常生活的處境，讓社會大眾明白強暴問題對婦女的具體身心影響為何；第二，這些調查報告也讓台灣的女人發現，自己平常擔心、害怕的問題，不只是「個人」的問題，而是身為女人所會面臨的「集體」困境。正所謂「個人即政治」，一旦認清強暴問題是對「女人作為一個集體」所造成的壓迫，對不平等社會結構的批判勢所難免。隨著事實調查、強暴犯罪經驗研究的累積，主流論述中「強暴神話」的迷障，即將面臨被揭露、拆解的命運。

第二款 拆解「強暴神話」

除了進行有關性騷擾的調查報告外，保護婦女年活動委員會也以警政署統計資料進行了有關強暴問題的社會分析。根據當時警政署刑事局歷年（民國七十、七十一、七十二）的強暴輪暴案的發生及破獲統計資料，每年全台的性強暴案件，都在四百五十件以上（未報案的可能更多）。1983年強暴案有三百八十三件，輪暴案有七十二件，強暴案破獲有三百六十一件，輪暴案則全部破獲。

社會分析報告人李元貞指出，就受害女性的統計資料來看，被強暴的婦女雖然以三十歲以下居多，然而各種年齡層的婦女都未能完全逃離這種侵害。所以所謂「只有年輕漂亮而穿著暴露，做誘惑性動作的放蕩女人才會被強暴」的觀念，根本是錯誤的。¹⁴⁰此外，李元貞也指出：

根據美國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性侵犯中心的統計資料，有六七%的強

¹⁴⁰李元貞，性強暴的社會分析，婦女新知，第25期，第23-25頁，1984年3月。

暴者，是婦女們在被強暴前所認識的個人，其中卅九％是朋友及熟人，廿八％有親戚關係，其餘卅二％才是陌生人。……如果照美國性侵犯中心的統計資料而言，性強暴不再能視為社會的突發或意外事件，或只有壞女人或倒霉女人才會遇到，而是存在於兩性社會中一種原始的暴力問題。¹⁴¹

保護婦女年活動委員會關於強暴的社會分析報告，對 70 年代「保衛風化」框架與「維持治安」框架所設定的強暴犯罪形象，提出了強烈的質疑。強暴犯罪，真的是台灣社會少數、例外的情況嗎？犯下強暴罪的人，真的是不正常的少數人，還是女人身邊的父親、叔伯、兄長、男性朋友？無論是採「保衛風化」框架的刑法學者，或是持「維持治安」觀點的政治人物，對強暴犯罪的想像都是「陌生人之間」出現「重大暴力」的強暴案。加害人往往被認為是少數不正常的精神病患或家庭教養有問題的不良少年，被害人則往往被認為應該對強暴犯罪的發生負上一定責任（不夠小心或誘導犯罪）。然而，如果各年齡層的女性都可能淪為強暴犯罪被害人，則認定被害女性放蕩、自遭危害的「責怪被害人」論述便不攻自破；如果強暴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大多為熟識關係，則強暴問題就不是少數不正常加害人所犯之罪，而是整個社會的性別不平等現象。

當婦運團體發現，主流論述所勾勒的強暴犯罪圖像不符合真實時，「打破強暴神話」這樣的觀念便成為倡議的重要方向。婦運團體以事實調查資料、犯罪統計數據為依據，批判主流論述關於強暴犯罪的想像充斥著「強暴神話」(rape myth，或譯「強暴迷思」)。強暴神話主要分為三類，即被害人的形象、加害人的形象、與對兩者之間關係的想像。¹⁴²

¹⁴¹前揭註，第 23-25 頁。

¹⁴²以下整理自李元貞，前揭註 132，第 40 頁；女媧，強暴文化的迷思，婦女新知，第 105 期，第 12-15 頁，1991 年 2 月；洪文惠，強暴的迷思，婦女研究通訊，第 23 期，第 6-8 頁，1991 年 7 月。

第一，被害人並非咎由自取或心甘情願

強暴神話認為男人強暴女人是臨時起意的，是因為女人穿著暴露，或跟陌生人搭訕、行為不檢點而挑起了男人的性慾，所以被害者是咎由自取。事實上，碰上強暴案是機率的問題，和個人穿著、舉止行為並無絕對的關係。大多數施暴者為事先計畫，選擇容易下手的目標，而非穿某種衣著或為特定行為的女性。

此外，有的神話以「轉動的針是穿不進線的」此種隱喻，認為女人若奮力抵抗將不會讓對方得逞。舊刑法強暴罪「至使不能抗拒」此一構成要件，便是這種父權思想的彰顯。這個想法背後含意就是說女人必定是有點心甘情願，不然怎麼會被強暴。有些神話甚至認為男人能對女人強暴成功，是因為被害人有性需要而屈服在性慾望之下。事實上，女性在被強暴的時候，絕對不會引起什麼性慾望，女性屈服的不是性慾望，而是性暴力。

第二，加害人是正常的一般男性

強暴神話認為施暴者是不正常的瘋狂罪犯，有性挫折感，常無法控制自身的性衝動而犯行，故容易在群眾中被認出。主流法學論述便以「教育低落、家庭狀況不佳」或「橢圓腺過分活動、性慾衝動」來定位強暴行為人；主張「維持治安」框架的政治人物更是將矛頭指向不良少年幫派。然而，事實上大多數的施暴者看起來很正常，很多都是已婚或有固定女友，可能來自任何社經階層及教育背景。施暴者不一定具精神疾病，只是較有暴力傾向。強暴也不是一衝動行為，往往有事先完善的計畫。總而言之，強暴犯罪不是「少數人」的問題，而是父權社會的普遍現象。

第三，「熟識者強暴」才是最大宗的犯罪類型

主流論述對強暴犯罪的想像，往往是陌生人對女子的強暴，然而據美國研究報告指出，僅有百分之廿五的強暴犯符合大眾刻板印象中的凶狠之狼，和被害人是陌生關係，百分之七十五的強暴案件是「約會強暴」、「熟人強暴」。大多數的強暴案件都是事先計畫的，且以發生在受害者家中居多。很多時候施暴者是親戚、朋友、鄰居及其他相識的人。施暴者大多數會在同一地區、用同一手法、一再施暴。熟識者強暴犯罪類型如「婚內強暴」和「亂倫強暴」的爆發，更讓女人重新思考強暴罪的定義，對女人來說，不只有兇殘性的性暴力才會對女人造成傷害，如果是男友、丈夫做出的一些親熱行為，是強迫性的、違反個人意願的，那麼也應視為一種強暴而予以反抗。

在此一時期婦運者對強暴神話的批判論述中，或許一方面要回應主流論述的「責怪被害人」歸因，二方面要突顯強暴問題的嚴重性，她們時常強調強暴犯罪的「暴力」特質、對被害婦女造成的傷害。然而，從女人性自主意願的強調與「熟識者強暴」的批判中，我們也會發現對這些婦運者而言，所謂強暴就是違反對方面意願的強制性行為，並不以有「重大暴力」的發生為限。

第三款 「近親強暴」的發現

致力於打破強暴神話的倡議者，往往提出論據主張大部分強暴案件當事人是熟識關係，陌生人強暴案件類型只占所有案件的小部分。而台灣社會「近親強暴」問題的揭露，更是為強暴神話的拆解提供了有力的佐證。當主流論述受迷思影響，只看見陌生人強暴犯罪類型時，近親強暴問題的嚴重性就被忽略、低估了。近親強暴之所以能浮上檯面，與婦女救援基金會的援助雛妓行動大有關係。

1987 年婦女救援基金會成立，開始進行終止婦女販運與救援雛妓的工作。由於對雛妓問題的關心，這些婦女運動者連帶發現到雛妓問題與強暴問題的關聯性，在於許多年幼即遭父親蹂躪的女童，長大後容易自暴自棄淪落火坑。陳怡真在 1991 年「強暴與雛妓」一文中，引用美國社會學家的研究，說明早期的性虐待是雛妓背景的特徵之一，而早期性虐待最常見的形式是亂倫。有過亂倫經驗的雛妓比例相當高，來自家庭內部的施暴者絕大多數是「父親」，包括生父和繼父。而陳怡真個人對雛妓所做的問卷調查，顯示台灣的情況跟美國相似，六十五份有效樣本中約有二十名，也就是有三成的女孩在從娼前曾遭強暴。¹⁴³

除了救援雛妓的婦女團體發現近親強暴問題外，設立「婦女護衛中心」以服務強暴被害人的現代婦女基金會，同樣發現了近親強暴問題的特殊性。依舊刑法第 236 條規定，強暴罪屬於告訴乃論罪，而近親強暴案中，被告不是告訴人的父親，就是極為親近的親屬，在這種情況下，被害人承受極大的人情壓力，幾乎沒有人會堅持提出告訴，最後都是不了了之。服務強暴被害人的現代婦女基金會，從以往案例中，發現這些亂倫案中的受害者，一旦出面指控自己父親的獸行，經常會變成了危害家庭平衡的迫害者，這是因為父親是家庭中的經濟支柱，指控父親，無疑斷絕家庭生計，或造成家庭破碎，這種由被害人變成迫害者的角色轉換，使得被害人往往得擔心會有更多的後遺症。而傳統的家醜不外揚的觀念，也使得被害人的出面指控，最後也會因為來自其他親人的阻力，甚至父親的威脅、恐嚇而退縮。基金會經常碰到的情況是被害人的家屬，向施援手的社工人員或者民間團體放話恐嚇，而他們又無權將被害的未成年少女，帶離這個家庭，結果是施虐者依然逍遙法外。¹⁴⁴

¹⁴³陳怡真，強暴與雛妓，女性人，第 5 期，第 267-269 頁，1991 年 9 月。

¹⁴⁴聯合報，第 15 版，1993 年 6 月 8 日，「受虐女難捨倫常不願告老爸制裁亂倫案總是刑不通」。

不只是婦女團體的救援、服務行動，學術研究也為「近親強暴」問題的嚴重性提供了證據。1993年3月，在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伊慶春所主持的一項研究中，政治大學社工系教授謝美娥針對台北地區萬華區、大安區、文山區及新店市四所特定國中的403名女生進行調查。研究結果發現，有百分之一點七的受訪國中女生曾被強暴，事發年齡大概在八到十六歲，且多被親生父親、繼父或親戚強暴。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也指出，1992年各家扶中心深入處理的八百宗兒童虐待案，有82件是性虐待，且施虐者常是兒童的父親或親戚。¹⁴⁵剛開始，有的社會輿論仍認為學術單位及兒童保護團體公布的近親強暴案和性虐待案數直線上升是危言聳聽。隨著各個婦女團體、兒童保護團體、及台北市社會局的案例累積，大眾逐漸了解到近親強暴並非突然增加的犯罪案件，而是一直隱匿在社會陰暗處，直到90年代才爆發，引起大眾重視。

透過對於「強暴神話」的批判，婦女團體建構了關於強暴犯罪的新的圖像。在這新圖像中，強暴犯罪不再限縮於「陌生人之間」出現「重大暴力」的犯罪類型，而是日常生活中隨時可能發生的「約會強暴」、「熟識者強暴」。如果犯下強暴的男人不是少數異常的偏差者，而是正常的、被害人所認識的親人、朋友、男朋友或丈夫，那就意味著強暴不是例外的犯罪事件，而是不平等性別關係中內含的長期性、結構性的壓迫。值得注意的是，在拆解強暴迷思的論述中，往往可見論者在文章中直接引用來自美國的強暴犯罪研究資料。強暴神話的觀念，早在70年代就由「Against Rape」、「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等書的譯介被引入台灣。或許一方面是由於國內對強暴犯罪的研究尚嫌不足¹⁴⁶，一方面是

¹⁴⁵聯合晚報，第3版，1993年3月13日，「小紅帽與大野狼故事搬進家庭中」。

¹⁴⁶在陳慧女與林明傑合著的「臺灣近二十年來性侵害研究之脈絡與趨勢」中，顯示我國強暴問題的相關研究，在1997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後才顯著增加。參見，陳慧女、林明傑，臺灣近二十年來性侵害研究之脈絡與趨勢，臺大社工學刊，第14期，第218頁，2007年1月。此外，

婦女團體在為強暴被害人的服務經驗中發現美國強暴犯罪現象與台灣社會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¹⁴⁷，「強暴神話」的觀念被論者大幅接受，用以挑戰主流論述中「保衛風化」框架與「維持治安」框架所設定的強暴犯罪形象。

第二項強暴被害婦女處遇的制度改革

在 70 年代，呂秀蓮、任劉月薇等人已經開始倡議強暴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所遭遇的「二度傷害」問題，彰顯出強暴犯罪不僅是源於個別加害者的「生理因素」，制度上的父權偏見也難辭其咎。關於強暴被害婦女的事後處遇，無論是在論述上還是制度改革上，80 年代的婦女團體均做出一定程度的成果。

1984 年 3 月，尤美女律師在婦女新知雜誌發表文章「法律對性騷擾的制裁」。文中指出，許多妨害風化案件在警察局或檢察處即行和解，若未和解，至第一審亦幾乎一半和解。被害人之所以不願意提出告訴，除了男性中心社會對女性「貞操」的重視，以致被害婦女不願公開外，偵查、審判過程中的「二度強暴」，也令被害者難以忍受。尤美女主張強暴罪仍應暫時維持告訴乃論，但是應從下面幾點著手治本：

- (一) 改變社會對被害者的看法，不再強調片面貞操，不再以苛責、奇怪的眼光看被害者，而應尊重和保護被害者，幫助其再建立完整的人生觀。

從「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與「台灣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查詢，可以發現我國關於「強暴神話」與「約會強暴」的主要研究者如羅燦煥與陳祖輝，分別在 1995 年與 1998 年之後，才開始有相關主題的作品問世。

¹⁴⁷從婦女護衛中心的服務經驗中發現，個案自己的「家」是最容易受施暴的地點，這與美國學者的研究相同。此外，護衛中心十二歲以下的個案，加害人都是家中父母的親戚友人。參見，潘維剛，婦女安全與婦女保護－婦女護衛中心服務概況，社區發展季刊，第 46 期，第 22 頁，1989 年 6 月。

- (二) 在調查、偵查、審判的過程中，宜由女警、女檢察官、女推事來審理，以免被害人難於陳述。
- (三) 程序應絕對保密，限制旁聽，隨時考慮被害人之立場。
- (四) 節制新聞媒體關於此方面之報導，以維護被害人之隱私權。¹⁴⁸

從上述尤美女的主張中，我們可以發現，70年代呂秀蓮對「片面貞操」的批判及從性別角度重新檢討司法制度的訴求，被80年代的婦運者進一步延續並深化。在這些改革方向中，新聞媒體最先注意到對強暴被害人的隱私保護。在1983年及1985年，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分別作出兩次決議，決議「不得報導被強暴婦女姓名」及「強暴案受害者姓名地址不得刊登」。兩次決議均與當時報紙對特定強暴案的報導有關，評議委員會認為這些報導違反「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三、犯罪新聞第(四)條：「一般強暴婦女案件，不予報導；如嚴重影響社會安全或與重大刑案有關時，亦不報導被害人姓名、住址」之規定。¹⁴⁹有別於對父權觀念的批判檢討，新聞媒體對強暴被害婦女的隱私保障，符合既有論述對「貞操」觀念的重視，也與過往將強暴問題私密化的作法差異不大，這可能是此種改革方式最容易推行的原因。值得注意的是，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一般強暴婦女案件，不予報導」的規定，雖然能保障被害婦女的隱私，卻也可能讓社會大眾低估強暴問題的嚴重性。

1988年10月，現代婦女基金會和台北市警局合作，成立了「婦女護衛中心」。婦女護衛中心要求警方偵辦強暴案時以女警問訊，而義工身份的「護衛天使」也由女性擔任，讓受害者在無虞隱私權曝光的保障下，能傾吐受害的經過。「護衛天使」接獲婦女報案後，會帶她接受女警的偵訊，如果要取證，再協助她到醫院

¹⁴⁸尤美女，法律對性騷擾的制裁，婦女新知，第25期，第30-35頁，1984年3月。

¹⁴⁹「不得報導被強暴婦女姓名」，新聞評議，第101期，第2頁，1983年5月；「強暴案受害者姓名地址不得刊登」，新聞評議，第126期，第1頁，1985年6月。

驗傷，最後介紹婦女護衛中心的義務律師團為她提出告訴。由於受強暴的婦女有相當時日心理無法平衡，婦女護衛中心也提供心理輔導，幫助她儘快速度過這段不愉快的期間。¹⁵⁰由於累積了對強暴被害婦女的服務經驗，護衛中心無論是針對「警察單位」、「醫療單位」、「司法單位」，都分別對其專業知識與制度上的缺失提出批判。¹⁵¹

1.警察單位：破除迷信及改由女警處理

護衛中心發現負責偵訊問案的警察單位，不僅缺乏問案的專業技巧，甚至還普遍瀰漫舊社會的迷信。許多警察人員不知道強暴個案的隱私權需要保密的重要性，有些員警在處理強暴個案時，居然還存有她們是骯髒、汙穢的迷信，於是才有「拒收殘留在被害人衣物上分泌物」及「向被害人要紅包以除霉氣」的事件發生。因此，護衛中心大力呼籲警局派女警問案及製作筆錄，從 1989 年 3 月開始，北市警局正式下達公文，明令宣布強暴個案改由女警處理。當時的台北市長廖兆祥更修改員警辦案的績效考核制度，將強暴案件從一般風化案件改列為重大刑案，使基層員警較有誘因積極處理強暴犯罪案件。¹⁵²

2.醫療單位：不得拒絕強暴驗傷案

至於負責為被強暴個案驗傷及診療的醫院，護衛中心發現有些市立醫院的醫生根本拒絕為被強暴個案驗傷及開驗傷單，乃致被害人必需花高昂的代價到私人診所求醫。其中最大的原因，是醫生們害怕填寫驗傷單以免日後為被害人到法院

¹⁵⁰聯合報，第 14 版，1988 年 9 月 16 日，「護衛隱痛偵訊不曝光天使展翅保護受害人避免二次強暴成立婦護中心」。

¹⁵¹以下整理自潘維剛，前揭註 147，第 19-25 頁。

¹⁵²秦嘉彌，善·願·力：潘維剛的火線救援，第 123 頁，天下雜誌，2011 年 9 月。

出庭作證。由於一般醫院根本沒有法定認可的驗傷單，醫生在缺乏專業知識以致於根本不知如何填寫的情況下，自然不願為被害人驗傷。

在現代婦女基金會的倡議下，台北市政府為加速強暴驗傷案作業處理時效，以防止醫院有拒診受暴婦女要求驗傷的情況，於 1991 年 2 月 26 日，經由台北市政會議通過「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處理強暴驗傷案件作業要點」，要求各醫療院所不得拒絕強暴驗傷案。要點中明訂被強暴人至轄區警察單位報案後，警政人員應即陪同到醫療院所驗傷，醫療院所並不得拒絕。驗傷結果除提供作偵案參考外，如發現當事人罹患疾病，應即通知當事人前來醫治。各醫療院所也應積極處理受害人身心復健工作。驗傷與身心復健費用則由社會局補助。¹⁵³現代婦女基金會更與馬偕醫院合作成立第一個「醫療強暴危機處理中心」，將美國的處理制度運用在醫院，使受害人案發後的驗傷、醫療、問案、社工輔導工作，得以有更有效率的整合。¹⁵⁴

3.司法單位：偵審程序應考量被害人心理

護衛中心發現，負責問案的檢察官及法官，同樣有缺乏強暴相關專業知識的情況。從事被害人服務的護衛中心發現有些檢察官和法官無法體會被強暴婦女心理上的恐懼、憤怒及不安，而有強迫被害人與加害人站得靠近些、指責被害人太晚回家或自己不小心、及不為被害人強制清場的事件發生。因此，護衛中心也針對司法單位的缺失提供幾點改革方向，如：改由女檢察官、女法官審案；偵審時應准被害人之父母或輔導人在場；偵審期日應錯開，避免被害人與加害人面對面；

¹⁵³聯合晚報，第 7 版，1991 年 2 月 26 日，「婦女被強暴醫療院所不得拒絕驗傷」。相關討論參見許福生，強姦罪告訴乃論及其處理方式之檢討，警學叢刊，第 25 卷第 1 期，第 193 頁，1994 年 9 月。

¹⁵⁴參見，秦嘉彌，前揭註 152，第 123 頁。

偵審程序應儘量不傳訊被害人到場等等。

與 1976 年呂秀蓮創立的「保護妳專線」比起來，1988 年潘維剛主事的「婦女護衛中心」，似乎擁有較多的制度改革成果，這是為什麼呢？一方面，呂秀蓮首倡「新女性主義」時，國內對於婦女權益的主張相當敵視，呂秀蓮不僅收到不少辱罵、嘲諷的信件，保護妳專線也遭到有心人士的騷擾；而當現代婦女基金會成立婦女護衛中心時，不同婦女團體對強暴問題、性騷擾問題的批判已蓄積一定能量，針對強暴被害婦女所進行的輔導服務工作，引發社會較多的同情而非敵意。另一方面，解嚴民主化的大環境也有一定影響。呂秀蓮推動婦女運動時，面對的是統治威權以特務系統監控人民行動的政治環境，人民的集體行動不被統治威權所允許，1979 年的美麗島事件甚至使呂秀蓮身陷牢獄之災；而在 1981 年擔任臺北市會議員的潘維剛，挾其政治資源，與台北市警局與馬偕醫院合作推動強暴被害婦女的服務措施，其行動並不會被政治當局視為挑戰權威而予以打壓，國民黨籍議員的身分更使潘維剛較具與政府機關合作的資源與條件。

透過累積強暴被害人具體個案的服務經驗，婦女團體漸漸學習關於法制改革的策略與知識。由一個後見之明我們會發現，1997 年制定通過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若干規定，如第 10 條「醫療單位不得拒診或拒開驗傷診斷書」之規定¹⁵⁵、第 12 條「被害人資料之保密」之規定¹⁵⁶、第 13 條「禁止新聞及文書揭露被害人

¹⁵⁵「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醫院、診所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¹⁵⁶「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身份之資訊」之規定¹⁵⁷、第 14 條「性侵害事件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之規定¹⁵⁸、第 18 條「審判不公開」之規定¹⁵⁹，在 80 年代婦團的改革倡議中已出現蹤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被害婦女的保障規定，一方面意味著在婦運的努力下，國家開始重視被害婦女的案後保障，主動建置相關的保護規範；一方面也是本土婦運實踐制度化的結果，婦女團體的具體服務經驗影響了國家相關法規的實質內容，此具有法律在地化的意義。

第三項強暴犯罪侵犯女人的兩種法益

70 年代的「保衛風化」框架，認為刑法應該保護的是社會的善良風俗，強暴因為破壞了固有禮教與道德、侵害了婦女的「貞操」，所以應該用刑法予以處罰。強調婦女「貞操」的保護，無異是捍衛傳統父權文化將女人的「性」視為父親、丈夫所有的觀念，70 年代的女作家們早已提出批判。如果法律保護的不該是女人的「貞操」，那麼婦女團體如何倡議保護法益的新思考呢？

我們將焦點回到 1984 年保護婦女年活動的訴求。1984 年 3 月，李元貞、尤

¹⁵⁷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¹⁵⁸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第一項醫療機構，係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置處理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之醫療機構。」

¹⁵⁹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一、被害人同意。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美女、余善如、成令方在婦女雜誌上發表文章「保護妳自己」，推廣保護婦女年的主張。文中批判「性騷擾」問題對婦女造成的迫害，並提到：「最嚴重的性騷擾當然是強姦，這對婦女身心往往造成極嚴重的傷害，甚至使婦女崩潰而自殺」¹⁶⁰。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所謂的「性騷擾」，其概念範圍比現在所謂的「性騷擾」大得多。性騷擾問題泛指日常生活中所有破壞性自主意願的侵害行為，而強暴問題是性騷擾問題的子類型。強暴，是最嚴重的「性騷擾」。

此外，從 1991 年起，在婦女新知前秘書長范情的提議下，不同婦女團體一起組成「婦女憲政工作坊」，研擬婦女憲章、提出婦女人權宣言，並且將此婦女憲章送進國民大會。這份從人身自由權、工作平等權、婚姻與家庭、參政權、服公職權、教育文化各個層面，廣泛檢視台灣婦女所受不平等待遇的婦女憲章，將強暴問題與婚姻暴力、性騷擾、娼妓問題並列，認為這些問題都侵害了婦女的人身自由權，憲章說明書中提到：

婦女如果連自己的人身安全都不保，又如何有人格尊嚴可言？又如何侈言男女平等？毆妻、強暴與性騷擾、強迫賣淫造成多少暗夜哭聲？天下之大，婦女卻難以找到安全的棲身所！¹⁶¹

我們不應要求婦女隨時懷著恐懼的心理，而是要建立對女性人格尊嚴的尊重，同時應透過社會化機制，提供完整與正確的女性性知識，尊重女性身體的自主權，任何形式的性要求或性侵犯，婦女都有說「不」的權利，並且應破除妻子為丈夫的財產的觀念，凡是違反婦女自己意願之強制性行為，無論是否有婚姻關係，均

¹⁶⁰李元貞、尤美女、余善如、成令方，保護妳自己，婦女雜誌，第 186 期，第 69 頁，1984 年 3 月。

¹⁶¹婦女憲政工作坊，一千萬女性的心聲-婦女憲章，第 18 頁，婦女新知出版，1991 年 4 月。

應明文禁止，並嚴厲懲罰違反者。¹⁶²

將強暴犯罪與哪些犯罪歸屬於「同一類」，本身就涉及了對強暴問題的認知及構框。「保衛風化」框架將強暴罪歸類在「妨害風化罪」中，與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鴉片罪、賭博罪並列，顯示其將強暴界定為侵害「社會風俗」的犯罪。在 1989 年當局欲推動的「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草案中，「維持治安」派政治人物將強暴與擄人勒贖罪、恐嚇取財罪、強盜罪、非法持有槍砲彈藥罪並列，顯示他們認為強暴跟其他這些重大暴力犯罪一樣，都嚴重危害了社會治安。在這兩者的構框中，強暴問題都不被當作一個「性別不平等」的問題，女人作為一個集體受到壓迫的問題。

本文認為，透過將強暴與性騷擾問題的扣連，並與婚姻暴力、娼妓問題等女人受壓迫的現象並列，婦運者試圖從女性經驗出發，將強暴定位為性別不平等的問題。在這些婦運者的構框中，強暴犯罪致使「女人作為一個集體」受到侵害，國家忽略、縱容強暴問題，使女人淪為次等公民。女人被侵害的權益表現在兩個層面，即「人身安全」與「身體自主權」。就「人身安全」而言，無論是強暴犯罪、婚姻暴力、娼妓問題，都使女人活在被暴力威脅的困境中，沒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就「身體自主權」而言，強暴（包括婚內強暴）、性騷擾與娼妓制度，令女人對自己的身體、自己的「性」沒有自主決定的空間，女人的「性」被當成男人的物品，甚至得以販賣。

雖然強暴犯罪同時侵害了女人的「人身安全」與「身體自主權」，然而，不同婦女團體所強調權益保障面向卻不相同。強調「身體自主權」的婦女團體，認為女人在父權社會中「性」的自主意願往往不受充分尊重，無法對自己的身體、

¹⁶²前揭註，第 20 頁。

自己的「性」有充分的控制權。日常生活中頻繁發生的性騷擾、強暴犯罪，顯示女人的「性」往往遭受男人的侵害，而司法制度忽視甚至容許此類事件一再發生，更維繫了「女人的身體為男人所有」這樣的現狀。

另一方面，有些婦女團體側重強暴對婦女「人身安全」的侵害。在一個強暴犯罪頻仍且司法體系不重視的社會中，沒被強暴的女人隨時活在人身安全可能受侵犯的恐懼當中，而受到強暴傷害的女人則立刻面臨警察單位、醫療單位、司法單位的不友善與無保障。這種「每個女人都是潛在的被害人」的想法，凸顯了強暴問題的嚴重性，反應了制度改革的迫切性，也使婦女團體大聲疾呼「免於恐懼」的自由。

第四項 婦女團體對「維持治安」框架的挪用

1982 年以降，不同婦女團體各自以不同方式針對強暴問題進行批判、倡議。雖然「保障性自主」框架是婦女團體聯手打造的，但是，這並非意味著所有婦女團體對強暴問題均採取「保障性自主」的構框，也不表示婦女團體不會挪用「維持治安」框架的論述。對強暴問題的構框往往有運動目標的考量，因此不能以僵化的、本質性的思考將「婦女團體」與「保障性自主框架」、「政治人物」與「維持治安框架」給劃上等號。譬如 1983 年 4 月，立法委員黃正安與台北市議員林正杰便曾在質詢時，從「保障性自主」框架的角度出發，督促政府重視職業婦女在辦公室遭受「性騷擾」的問題。¹⁶³1990 年以後，朱鳳芝、葉菊蘭、周荃等女性立委，也以「保障被害人」而非「追殺加害人」的角度，主張改革強暴罪「告訴乃論制」。而身為婦女團體一員的潘維剛，其報章雜誌上的投書與立法發言紀

¹⁶³聯合報，第 3 版，1983 年 4 月 9 日，「職業婦女有如驚弓鳥辦公室內常遭性騷擾」；聯合報，第 7 版，1983 年 4 月 30 日，「國中有風流校長議員提出質詢市長嚴令澈查」。

錄顯示，她個人較以「維持治安」框架看待強暴犯罪問題，是以有取締青少年幫派及矯治變態強暴犯、加強強暴頻發地區的巡邏及環境改良等提議。¹⁶⁴

此外，婦女團體為運動目標而挪用「維持治安」框架的論述，也是常見的策略。如前所述，強暴犯罪對女人權益的侵害表現在兩個層面：「人身安全」與「身體自主權」。值得注意的是，對婦女「人身安全」的強調，某種程度與「維持治安」框架的訴求相互呼應。因為一個治安良好、犯罪率下降的社會，婦女淪為強暴犯罪被害人、人身安全受侵害的機率是降低的。¹⁶⁵這就產生了婦女團體挪用「維持治安」論述的可能性。1990年12月22日，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舉辦了「還我們一個平安夜活動」，邀請關心性暴力及反色情人士一齊到台大振興草坪共度神聖平安夜，希望藉以喚醒社會及政府共同正視性暴力及色情問題，讓女性有免於性暴力侵犯的自由。「還我們一個平安夜活動」是參考美國婦女「還我黑夜行走權」(Take Back the Night)的活動所設計的。婦援會董事洪文惠在美國時曾參加過當地婦女的遊行，覺得這樣的活動很有意義，認為同樣遭受性暴力威脅的台灣女性，也有權要回屬於她們的暗夜。因此，在婦援會一系列的反性暴力活動中，便安排了別開生面的「平安夜」活動。¹⁶⁶我們可以發現，雖然大部分強暴案發生的地點是當事人家中¹⁶⁷，但透過這種「黑夜中走在街道上，女人的人身安全沒有

¹⁶⁴聯合報，第7版，1984年3月29日，「郎心狼心玷汗稚童逞獸慾強暴輪暴婦女受辱羞啓齒」。

¹⁶⁵然則治安良好的社會不保證「女人的性為男人所有」這樣的父權觀念有被挑戰，即女人的「身體自主權」不一定獲得尊重。

¹⁶⁶在活動設計時，為了讓婦女朋友在沒有壓力的情境下，表達對性暴力的憤怒、恐懼，交換彼此經驗，放心傾訴，因此特別在場地安排上，將圓形的振興草坪定為場內，限女性才能進入，草坪周圍並由支持此活動的義工維持秩序，場外則歡迎民眾參觀公布性犯罪統計數據的海報，以及播放反性暴力紀錄片的電視牆。參見，葉安，還我們每個平安夜，婦女新知，第105期，第8頁，1991年2月；聯合報，第23版，1990年12月21日，「怕走暗路的女人祈求平安夜」。

¹⁶⁷從婦女護衛中心的服務經驗中發現，個案自己的「家」是最容易受施暴的地點，參見，潘維剛，前揭註147，第22頁。另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強制性交案件分析」的統計資料，1993年至2002年，強暴案的被害場所以住宅區發生最多占有所有案件的70.02%，特殊營業場所次之占12.90%，

保障」的意象與訴求，相當程度可以吸引持「維持治安」框架的論者將焦點從「加害人的懲治」轉向「被害人的保障」，並在改革強暴法律的目標上產生進一步的結盟可能。

第二節「維持治安」框架的進擊

在 70 年代，已有許多政治人物以「維持治安」為由主張廢除強暴罪的「告訴乃論制」。1975 年陳繡明命案的爆發，更激發社會輿論支持國家主動介入強暴犯罪的偵查起訴，加強對不良少年幫派的取締。然而，如本文第二章所分析的，政治人物對重大強暴案件主張的諸多改革訴求，僅具「象徵性」，目的是為了向選民展演他們對治安問題的重視。故隨著重大強暴案的風潮消退，媒體輿論不再關注後，這些訴求隨之而沉寂，未能進一步形成一股改變法律的能量，刑法依然不動如山。

第一項 將強暴罪改為「非告訴乃論制」

第一款忽視被害婦女的「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草案立法討論

1989 年 11 月，行政院長李煥組閣時，行政院院會通過了施行期間三年的「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草案¹⁶⁸，以因應當時治安惡化情況。草案第 9 條明定：「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條須告訴乃論之規定。前項所列各罪之審判，不公開之。如被害人在偵查中已經合法訊問且陳訴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審判中

交通場所居第三占 6.37%。網路資料：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26974&ctNode=11398&mp=1>，2012.12.28 造訪。

¹⁶⁸草案全文參見，聯合晚報，第 1 版，1989 年 11 月 16 日，「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草案全文」。

不得再行傳喚。」¹⁶⁹這項條文讓強暴問題在 70 年代已浮現的「告訴乃論」爭議，再度成為國會立委辯論的焦點。

1989 年，正是解嚴後兩年。同樣也是在 11 月，爆發了馬曉濱對長榮集團張榮發之子的擄人勒贖案。此時台灣社會出現一種「解嚴秩序崩壞說」，認為隨著解嚴治安變得惡化，工商企業界人人自危，會影響台灣經濟發展。¹⁷⁰政府在此時以防止經濟秩序脫軌、加強社會治安為理由，推出了「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該條例第 1 條明定：「為遏止當前社會治安之繼續惡化，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安全、特制定本條例」，其所採取的是「治亂世用重典」的原則，懲治當時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強盜、強暴及非法擁有槍、彈藥等犯罪。¹⁷¹在此立法脈絡下，草案第 9 條將強暴罪改採為非告訴乃論制，主要也是基於一種「維持治安」的思考，希望能透過懲治強暴罪犯的方式，安定社會秩序。

在政府的眼裡，強暴罪似乎和其他重大暴力犯罪一樣，都是危害治安的犯罪，並無任何特殊之處。雖然大部分強暴被害人都是女性，然而，在關於「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草案的討論中，卻看不見婦女團體的身影。立法院審查該案的司法、內政兩委員會，幾乎都是男性立委，邀請出席的法學專家、司法實務工作者，

¹⁶⁹舊刑法第 221 條：「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22 條：「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223 條：「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第 226 條：「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¹⁷⁰聯合報，第 2 版，1989 年 11 月 18 日，「《社論》要有效治標更要切實治本」。

¹⁷¹經濟日報，第 1 版，1989 年 11 月 17 日，「遏止暴力訂特別法加重刑罰政院通過暫行條例三年內依本法懲治」；聯合晚報，第 2 版，1989 年 11 月 17 日，「治安下猛藥以後」。

也都是男性。¹⁷²旨在穩定治安的「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本身的立法目的即非為了性別平等，其立法制定過程中，也只有單一性別的聲音，那麼，這群男人如何討論與女性受害人切身相關的強暴罪「告訴乃論制」議題呢？

首先，在這群男性立委及學者的想像中，女性被害人的名節與社會治安是二元對立的關係。支持強暴罪改採「非告訴乃論制」的委員們，往往以「個人名節」不能凌駕於「社會秩序」為理由。例如立委李宗仁認為，草案第九條強暴罪排除告訴乃論之適用，雖然涉及損害個人名節問題，但個人名節終究不及整個社會治安重要，且現代社會很多人並不會因此瞧不起受害婦女，所以基於維護治安及社會善良風俗，他贊成此項立法。¹⁷³趙少康立委亦支持將強暴罪改為「公訴罪」。他認為由於採告訴乃論，被害人不肯聲張，導致犯罪者一犯再犯，事實上過去採告訴乃論強暴罪反而越來越嚴重。考慮到社會公義，應該改為公訴罪使其他婦女避免遭遇強暴。何況「維護治安治罪條例」施行期間只有三年，可以先將之改為公訴罪，若效果不好，三年後再恢復刑法的規定即可。¹⁷⁴¹⁷⁵

¹⁷²邀請出席討論的法學學者，如蔡墩銘、林山田、劉幸義、陳志龍，司法實務工作者，如林國賢、陳耀東、開正懷、林如山，清一色均是男性。

¹⁷³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45 期，第 257 頁，1990 年 6 月。

¹⁷⁴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69 期，第 37 頁，1990 年 8 月。

¹⁷⁵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二元對立問題在四年後再度出現。1994 年的立法會議中，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陳耀東認為：「妨害風化罪所保護之客體，除社會法益中之善良風俗外，尚包括個人之法益在內，因其涉及個人之名節，為免被害人之名譽更受損害，如被害人不願張揚，自應尊重其個人意思。刑法上妨害風化罪，大部分規定為告訴乃論，其故在此。」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20 期，第 485 頁，1994 年 3 月 16 日。刑法學者蔡墩銘也認為告訴乃論「牽涉到法益衝突的問題，我們要保護的法益是善良風俗呢？還是個人的名譽？……如果我們將妨害風化罪改為告訴乃論的話，被害婦女就可以有所選擇，假如她認為名節不重要，為了想罰侵害者而可以犧牲，因而提起告訴，她就要有心理準備要到法庭作證」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20 期，第 488 頁，1994 年 3 月 16 日。刑法學者劉幸義亦贊同此觀點：「個人認為這期間就涉及價值順位的問題，如果認為名譽比較重要，就會主張採用告訴乃論，相對地認為正義感重要，則一定是主張公訴罪」。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20 期，第 492 頁，1994 年 3 月 16 日。立法過程

在 70 年代政治人物的「維持治安」框架中，強暴問題的根源是一小撮不良分子造成的，而他們採取的對策是廢除告訴乃論與加重刑罰。在「維護治安治罪條例」草案的討論中，我們發現主張廢除告訴乃論的政治人物，其構框強暴問題的方式並沒有太大改變。雖然此時婦女團體已提出了對強暴問題的另一種構框和新的強暴犯罪圖像，但「保障性自主」的論述似乎沒有對他們產生太多影響，他們還是將強暴犯罪歸咎於少數加害人而非父權體制。這些主張廢除告訴乃論制的政治人物不但認為「社會秩序安定」應優先於「強暴被害婦女保障」，甚至在其二元對立的構框中，隱含了「因為被害人不肯告訴，所以強暴案才一直發生，社會治安才會敗壞」的責怪被害人意涵。

第二款「保障性自主」論述被挪用以維繫告訴乃論制

主張廢除告訴乃論制的立委並不採納「保障性自主」框架，來看待強暴問題。反之，我們發現「保障被害婦女」的論述竟被用來支持「告訴乃論制」的維繫。許多立委紛紛以被害人保障為由，反對廢除告訴乃論制。例如費希平立委認為婦女被強暴後之所以不願提出告訴，乃是為了避免聲張，以保護自己的名譽，若強行提起告訴，反而違背被害人的原意。¹⁷⁶李勝峰立委也提到，在行使正義時，應注意到社會環境，當社會環境不足以在公訴後對女性構成足夠周延的保護時，就不應改採公訴罪。性犯罪的採證牽涉兩個人，假若被害人不承認，檢察官主動偵

中甚至出現「是否過度保障婦女名節？」的質疑，如賴浩敏律師則表示：「我國注重婦女名節的保障，難免有點犧牲社會善良風俗的維護……當婦女身心受到嚴重的侵害，已經危及社會秩序的維持時，這時候能否為了保護名節，而置社會秩序於不顧，對此個人持相當保留的態度。」，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20 期，第 493 頁，1994 年 3 月 16 日。

¹⁷⁶立法院公報，前揭註，第 35 頁。費希平立委反對將告訴乃論之強暴罪改為非告訴乃論的另一理由是：強暴大都在沒有人的地方進行，若要求警方一一去問婦女是否被強暴，警力必定不足。他認為警察工作已不勝負荷，並無餘力偵查這類案件。

辦，對被害人是傷害而非保護。¹⁷⁷張俊雄立委亦反對將強暴罪改為「公訴罪」，認為婦女遭遇強暴時，不論是肉體上或心靈上所受到之殘害實非筆墨所能形容。若不尊重被害人之意見而強行偵查，難免會造成被害人在司法審判程序中二度、三度的被強暴。¹⁷⁸在這些立委的主張中，婦女團體所批判的「二度傷害」問題，反而被當作維持現狀的理由。

除了認為「告訴乃論制是保護被害婦女的制度，所以不能廢除」，另一種支持告訴乃論制的主張是認為強暴行為是國家不宜主動介入的「私領域」，由被害婦女以不公開的方式處理強暴問題，對其隱私才有所保障。如立委林時機認為，強暴罪發生後，如果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達成和解，在精神上與物質上對被害人反而有所補償，因此維持告訴乃論的規定比較妥當。¹⁷⁹林輝聯立委亦贊同此見解，認為對被害人的隱私權，一般婦女確實看得很重要，如果私下和解，還能維持住家庭的和諧。反之，在判決書上的名字一經公布，對被害人的影響實在很大。¹⁸⁰

強暴被害人之所以不願提起告訴，除了司法審判過程的「二度傷害」以外，擔心自己的被害經驗無法保密，必須承受他人異樣的眼光，也是原因之一。為了對被害人的隱私有所保障，婦女團體提出的方案，是國家必須建置一套保障強暴被害婦女的相關制度，包括偵訊、審判過程中被害人的資料應予以保密、禁止新聞媒體報導揭露被害人身份、審判過程不公開之規定。而「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第9條第二項之所以規定強暴罪審判不公開，且不要求被害人一定出席審判庭，表示在婦女團體的倡議下，執政者也開始留意到強暴犯罪司法審判過程中的二度傷害問題，如當時的法務部部長呂有文便曾提到：「為使被害婦女不致因公

¹⁷⁷前揭註，第 35-36 頁。

¹⁷⁸前揭註，第 36 頁。

¹⁷⁹前揭註，第 38 頁。

¹⁸⁰前揭註，第 38 頁。

開審判而二度受害，並願舉發強姦犯，復明定該類案件審判應不公開及不得再行傳喚之規定（第九條）。¹⁸¹可惜的是，第 9 條第二項「強暴罪審判不公開」的規定，在立法辯論中鮮少獲得男性委員的重視、討論。跟婦女團體的方案比起來，這些立法者保障強暴被害婦女隱私的方式，就是維持「告訴乃論制」的現狀，讓強暴問題的解決停留在「私領域」，而非由國家打造一個對被害婦女友善的司法審判制度。法案審查委員會最後對「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第 9 條的共識是：強暴罪原則上不採非告訴乃論制，只有在犯輪暴罪或致被害人死傷的重大情況下，才例外由國家主動介入。¹⁸²

「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引發爭議的不只是強暴罪「告訴乃論制」的存廢而已，就整部草案而言，政府所採取的「治亂世用重典」原則，也引發不少反彈聲浪。1990 年 1 月舉行的公聽會上，台大法律系教授蔡墩銘、陳志龍、政大法研所所長林山田、中興大學教授劉幸義均不贊同這種重刑化、擴大國家權力的刑事政策。¹⁸³或許是因為爭議過大，1993 年 4 月，行政院撤回被外界批評為「砍頭條例」的「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草案。¹⁸⁴強暴罪仍維持告訴乃論制，因應受害婦女「二度傷害」問題的法制改革也無疾而終。

第三款「保障性自主」框架未必支持「告訴乃論制」

如前所述，許多男性立委均以「保障被害婦女」的論述，支持「告訴乃論制」的維繫。這是否意味著，「保障性自主」的框架，在「告訴乃論制」爭議上必然

¹⁸¹立法院公報，前揭註 173，第 240 頁。

¹⁸²立法院公報，前揭註 175，第 39 頁。

¹⁸³聯合晚報，第 3 版，1990 年 1 月 3 日，「亂世用重典官員贊成學者反對治本治標危害治安治罪條例聽證兩極化」；聯合報，第 4 版，1990 年 1 月 4 日，「嚴刑峻法意見兩極學者強烈反對認為毫無立法必要官員多持肯定指具有階段性功能」。

¹⁸⁴聯合報，第 7 版，1993 年 4 月 22 日，「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政院決撤回」；聯合報，第 6 版，1993 年 4 月 30 日，「政院撤回危害治安暫行條例草案」。

採取維持現制的立場呢？答案並非如此，我們可以發現，同樣是想要保障被害婦女，許多女性立委卻對強暴罪「告訴乃論制」有著不一樣的想像。

1990年12月，朱鳳芝等五十三位立委提出廢止「告訴乃論制」的臨時提案，認為台灣社會婦孺一向處於弱勢，未受應有保護；強暴案發生後，被告常組織關說團，運用各種方式軟硬兼施強迫告訴人放棄告訴或撤回告訴，致被害人常在無奈下放棄告訴，因此強暴犯罪應改為「公訴罪」。此外，朱立委等人亦提議修正法院組織法，認為被害人二度傷害係司法程序執行的技術問題，偵訊時應採秘密方式與佐以心理輔導，並應設置「婦孺被害刑事專業法庭」與分派專人處理，以不公開法庭行之。¹⁸⁵

在朱委員的提案中，告訴乃論制度不但並非保障被害婦女的制度，國家不主動介入強暴犯罪的結果，反而讓被害者的煎熬持續到案發以後；而「二度傷害」問題，也不必然只有維繫告訴乃論制才能解決，如婦女團體所建議的，改良偵訊、審判程序規定才是正確的解方。

兩年後，葉菊蘭等十六名立委的臨時提案中，則是提到在告訴乃論制度下雛妓的不利困境。在1991年婦運團體提出的「婦女憲章」中，雛妓問題被拿來與強暴問題並列，兩者都是女人身體自主權受壓迫的現象。雛妓問題不但引發台灣社會對「亂倫強暴」案件的重視，也暴露出強暴犯罪採「告訴乃論制」的不合理之處。葉菊蘭立委即指出，刑法對嫖戲雛妓行為採告訴乃論¹⁸⁶，然而雛妓在娼館

¹⁸⁵立法院公報，第79卷，第104期，第288-290頁，1990年12月28日。

¹⁸⁶舊刑法第221條第二項：「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第227條規定：「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36條規定：「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的轄制下根本無法提出告訴，且許多雛妓都是被父母親賤賣給私娼寮，這些具有「監護權」的父母更不會為其提出告訴，刑法第 236 條明顯違反保護少年福利之時代精神，唯有將嫖戲雛妓改為非告訴乃論制，才能有效減少對少女的性凌虐，故應修正刑法第 236 條。¹⁸⁷1993 年 3 月，周荃等二十六名立委亦提到雛妓問題與告訴乃論制度的關聯性，其認為：「對因被父母出賣或遭到脅迫處境危險之雛妓而言，要他們提出告訴幾乎是不可能的，而檢察官即便罪證確鑿卻因無人提出告訴而任犯罪者逍遙法外，因此應將第二百卅六條告訴乃論之規定刪除」。周立委並指出，原條文對於保護被害人名節之顧慮，應以改善訴訟程序使被害人得以不被公開偵訊，得以秘密方式作證之方法保護之。¹⁸⁸

這些刑法修正提案與男性立委界定「告訴乃論」議題的方式並不相同。有部分男性立委認為「告訴乃論制」是保障強暴被害人的制度，他們挪用「保障性自主」框架的論述，認為要避免司法審判對被害婦女的「二度傷害」，只能依賴告訴乃論制。然而，就像強暴迷思一樣，告訴乃論制的保護功能恐怕也只是美麗的幻覺。女性立委指出，男女不平等關係不會在強暴案發後消失，許多被害人因為被加害者阻撓，而無法使用國家的司法資源；而雛妓實際上的不利處境，更是這些男性立委不曾考慮到的。「保障性自主」框架不必然會支持維繫告訴乃論制，為了真正保障強暴被害人，取消告訴乃論制並改革司法程序，可能是更為妥善的作法。可惜的是，當時的強暴問題似乎不被多數立委重視，這些刑法修正訴求就躺在立法院，並未獲得進一步的討論，也未引起法制上的變動。

第四款兩種框架合流的契機——「調查局女秘書強暴案」

1993 年 3 月，台灣社會爆發了「調查局女秘書強暴案」。調查局人員王任謙

¹⁸⁷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49 期，第 28 頁，1992 年 6 月 16 日。

¹⁸⁸立法院公報，第 82 卷，第 17 期，第 142 頁，1993 年 3 月 30 日。

因為即將調職，在陳姓貿易商及方姓商人等舊友的邀約下，與調查員康宗顯到台北市南京東路某地下酒店飲酒。席間，陳姓貿易商與康宗顯先行離去，而陳姓貿易商帶來的女秘書在酒醉下，當場被方姓男子強暴。事後由王任謙把她送到賓館休息。¹⁸⁹

或許是該起強暴案件涉及調查局官員，因此格外引發社會輿論的重視。調查局原為專事整肅異己的特務機構，擴增檢肅經濟犯罪職權後，有些調查局人員濫用職權以廠商違法證據對其勒索，廠商則以性招待及金錢予以收買，形成民眾所詬病的現代「錦衣衛」。¹⁹⁰許多民進黨籍立委如顏錦福、葉菊蘭，紛紛以此事件為由猛烈批評政府，也使這件強暴案較獲媒體關注，連帶使得強暴法制改革問題再次浮上檯面。

強暴罪採「告訴乃論制」的弊病再度獲得輿論重視。案發後，受害的女秘書一度婉謝現代婦女基金會代她出面討公道的好意；她表示因為擔心當時的法律制度和社會現況只會讓她遭到二度傷害，所以她情願和解。當人民受到犯罪侵害，為何被迫要私下解決，而無法利用國家的司法資源？若干婦女團體再度倡議，政府應把強暴罪由「告訴乃論制」修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而真正解決二度傷害的方式，應是從警察、醫療和司法訴訟制度的改革著手。當時擔任立法委員的呂秀蓮拜會司法院長林洋港，籲請司法院增設「性犯罪專業法庭」及修改刑事訴訟法，規定妨害風化案件之被害人得委託律師提起告訴。同行拜會的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婦女團體代表，也建議法院改採不公開審理方式，及在判決書上以「代號」來代

¹⁸⁹聯合晚報，第7版，1993年3月3日，「除了肇事者王任謙、康宗顯被處以免職、調職外調局醜聞案中正站主任前台北處長駐區督察三人連坐吳東明自請處分」。

¹⁹⁰強暴事件衝擊台調查局形象，亞洲週刊，第7卷第13期，1993年4月；裁撤魔鬼集團捍衛沉默羔羊——婦女團體聯合聲明，婦女新知，第132期，1993年5月；另參見，范立達，阿達新聞檔案之調查局內幕，INK印刻，2004年。

表被害婦女以保護被害人。¹⁹¹

在輿論壓力下，當時的司法院宣布將通函各一、二審法院，對女性被強暴案，採取由幹練之女性法官專人專庭方式審理，並採不公開審理及隔離訊問之方式。然而，針對強暴案改採非告訴乃論制的訴求，司法院卻指出，日本、韓國、泰國、義大利等國刑法，均規定強暴罪為告訴乃論之罪，我國刑法亦規定為告訴乃論，較具彈性，亦有其堅強之理由。司法院長林洋港也表示他個人的想法，認為強暴案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對婦女造成的傷害，可能比告訴乃論還大。¹⁹²

由於媒體輿論的高度關注，本案女秘書的隱私比一般被害女性保護得更徹底。警察、醫療、司法單位對強暴婦女造成的「二度傷害」問題，於本案例中獲得社會大眾的更多討論。然而，只要「告訴乃論制」被界定為保護強暴被害婦女的唯一制度，改採非告訴乃論制的目標就難以達成，種種「二度傷害」問題的制度改革方向也不會被重視。女秘書強暴案發生後，1993年3月與7月聯合報系與世新傳播學院的民意調查研究中心均指出，約五成以上的受訪者認為強暴應改為公訴罪，而認為應維持告訴乃論制者在兩成以下。¹⁹³廢除告訴乃論制原本是「維持治安」框架的訴求，目的在於由國家主動介入，將強暴犯罪人繩之以法；然而，當越來越多人發現維持告訴乃論制無法達到「保障性自主」的要求時，以「保障性自主」框架看待強暴問題的女性立委與婦女團體，便開始主張廢除強暴罪告訴乃論制度。在「調查局女秘書強暴案」發生後，這兩種「挑戰者」框架似乎在「廢除告訴乃論制」訴求上，有逐步合流的趨勢。

¹⁹¹聯合報，第7版，1993年4月13日，「女性遭強暴案專人專庭審理保護被害人將由女法官以不公開審理及隔離訊問」。

¹⁹²前揭註。

¹⁹³聯合報，第11版，1993年3月29日，「強暴改採公訴男性更贊成女性擔心二度傷害常願息事寧人有待檢方主動提出」；聯合報，第7版，1993年7月18日，「女秘書遭強暴案給社會大眾留下恐懼陰影七成受訪女性擔心也受害加重色狼刑期近半數贊成」。

第二項女性立委挑戰強暴法律

1990 年以後，除了朱鳳芝、葉菊蘭、周荃等女性立委，試圖挑戰強暴法律的「程序」面即告訴乃論制，也開始出現一些女性立委，以「維持治安」框架的角度出發，試圖從國家法律針對加害人處遇的「實體」規定著手，來改革強暴法律。1990 年 10 月，立法院審議「精神衛生法」草案時，謝美惠立委建議在草案第 30 條與第 32 條增加「去勢」規定；1994 年 1 月，法務部以監獄人滿為患為由，欲放寬假釋條件。立委潘維剛則藉此機會提出了刑法第 77 條增列「強制診療」規定的修正案。

主張增訂「去勢」和「強制診療」規定的女性立委，往往以為婦女代言的立場，宣稱要對強暴法律進行改革。然而，本文仍將其歸類在「維持治安」框架，而非「保障性自主」框架。理由是，從這些女性立委的立法主張中，我們發現其訴諸改革的目的主要是安定社會秩序與降低人身安全風險，她們關注的焦點仍集中在對強暴犯的嚴懲、矯治措施上。如支持去勢規定的立委周荃提到：「據了解香港的法律有『打藤』的規定，主要是對性暴力行為者那個很可惡的地方施以電擊，讓其失效半年，不再危害婦女。這不失為一個可行的方法」。¹⁹⁴潘維剛也以 1994 年發生的中興大學女學生遭強暴累犯強暴殺害的案件為例，認為如果強暴犯未受刑完畢即離開監獄，再犯率極高，未改過就准許假釋，對婦女人身安全構成極大威脅，對社會治安也有負面影響。她因此主張，對犯刑法妨害風化各罪的犯人，應排除在假釋適用之外，且鑑於其異於其他罪犯的心理特質，應施以強制心理治療。¹⁹⁵

¹⁹⁴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92 期，第 227 頁，1990 年 11 月。立委許之遠亦支持引進香港「打藤」制度，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92 期，第 231 頁，1990 年 11 月。

¹⁹⁵聯合晚報，第 4 版，1994 年 1 月 18 日，「控訴強姦犯應立即應死監獄人滿為患家屬對以此放

雖然同樣是女性立委基於「維持治安」框架進行的法律提案，兩者命運卻大不相同。謝美惠的「去勢」規定引發了大多數男性立委的反對，在立法場域並出現男性立委與女性立委對立的局面，即便謝美惠等立委後來爲了取得共識，在立法辯論過程中軟化姿態，強調去勢手術須由病人本身同意¹⁹⁶，最終在多數男性立委的反對下，「去勢」條文仍未明定在精神衛生法中。另一方面，潘維剛所提的刑法修正案，在立法院內辯論過程中幾乎未遭反對。1994年1月18日，立法院迅速三讀通過，刑法增列第77條第二項：「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成爲我國戰後強暴相關法律的首度成功修正。¹⁹⁷

同樣是女性立委從「維持治安」框架出發，欲改革既有的強暴相關法律，爲何兩者的後果如此懸殊？在解答這個問題以前，我們先從構框的角度出發，看看提出法律修正案的女立委如何構框強暴問題。

第一款女性立委提案再製了強暴神話

即便從1982年開始，婦女團體即透過事實調查、統計數據分析的方式，逐漸拆解了「強暴犯都是異常偏差份子」這樣的強暴神話，然而，無論是主張「去勢」規定的謝美惠等立委，或是主張增列「強制診療」規定的潘維剛立委，都無視於婦團拆解迷思的努力，反而在其構框中強化「不正常強暴犯」的偏差形象。

謝美惠認爲，精神病患對女性同胞造成很大的傷害。性變態者均有週期性的性衝動，害人又害己，應設法避免這種週期性的產生，所以立法者應設法使精神

寬假釋條件大表不滿立委強烈主張：治療痊癒再說」。

¹⁹⁶立法院公報，前揭註194，第223頁。

¹⁹⁷在1月18日的院會表決中，在場委員六十七人，表決贊成者六十二人，反對者二人，棄權者三人，多數通過。參照，立法院公報，第83卷，第7期，第207頁，1994年1月18日。

病患沒有能力做出污辱女性的事，故她主張增訂「去勢」規定。¹⁹⁸在諸多男性立委的反對下，許多女性立委甚至將「精神病患強暴犯」與「女性被害人」對立起來，認為不該爲了前者的人權而犧牲後者的人權。如立委周荃認爲，站在女性的立場，她支持謝美惠立委的提案，被害女性的人權不應低於精神病患者，因爲一旦事情發生，受害最大還是女性。¹⁹⁹朱鳳芝立委則認爲，台灣社會精神病院不夠，常有很多精神病患在街頭遊走，難免會做出一些攻擊性的行爲。去勢手術固然是對病人人權的一種傷害，但對其他女性則是一種保障。²⁰⁰洪冬桂立委認爲，安全感是民眾應有之權益，女性民意代表爲佔人口二分之一的女性之安全感發言，是責無旁貸的。性變態者對於受害人及其家人所造成的傷害非常嚴重，由於一些人的一時之快而對另一些人造成終身傷害，並不公平。²⁰¹

四年後，潘維剛立委刑法「強制診療」提案中對強暴犯罪者的想像，也是少數精神不正常的人。她認爲，「強姦累犯常是因爲性心理或生理有異常或變態者所致，故治本的方法便是使其施以強制治療，用少許的國家資本來換取人民身體及生命的安全」。她並舉當時中興大學女學生強暴殺害案的加害人爲例，指出「像這樣的犯罪行爲如果只是科以刑罰，則他進去是一匹狼，出來仍是一匹狼，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希望能給予強制治療，也就是給他診斷治療，從其心理、生理給予應有的治療，如此才能讓他重新回歸社會」。²⁰²

¹⁹⁸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86 期，第 31 頁，1990 年 10 月。

¹⁹⁹前揭註，第 34,38 頁。立法院公報，前揭註 194，第 227 頁。葛雨琴立委亦認爲，不能僅顧到保護精神病患而對社會大眾的權益有所疏忽，應讓法律的正義性顯現出來，使受到性變態傷害的弱勢者能受到保護。立法院公報，前揭註 194，第 225 頁。

²⁰⁰立法院公報，前揭註 198，第 35,39 頁。

²⁰¹立法院公報，前揭註 194，第 230 頁。

²⁰²立法院公報，前揭註 197，第 183 頁；趙少康立委亦表達支持此修正案，參見，立法院公報，前揭註 197，第 206 頁。

潘委員這種強暴犯是「狼」的隱喻，再製了強暴犯的「異常偏差者」形象。越是強調強暴罪犯是少數的、異常的偏差者，就越掩蔽了父權結構在縱容強暴問題上的責任。早在 70 年代，主流的法學論述就提到：「強姦罪即是性慾精神變態，蘊含犯罪心理傾向，往往有異常的衝動，配合整個情緒的亢進，以淫樂加上殘酷性而構成」²⁰³、「一百位強暴犯中，其中有甚多比率的精神病態人格患者，也有精神分裂病或其他病患者在內，他們失去內在的控制性慾衝動力量而導致強暴」²⁰⁴。這樣的異常的、偏差的強暴犯形象，被訴諸法律改革的女立委繼續挪用，某種程度抵銷了婦女團體對抗強暴迷思的努力。

第二款「保障性自主」論述與人權論述被用來反對女性立委提案

在 1989 年「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草案第九條的立法辯論中，我們發現「保障性自主」框架的論述被用以對抗「廢除告訴乃論制」的主張，「保障強暴被害人」成了維繫告訴乃論制的理由。類似的情況在女性立委的提案中又再度發生。隨著強暴犯罪事實調查研究的增加與婦女團體對強暴神話的拆解，許多男性立委也意識到強暴犯並不同於精神病患，更多犯罪類型是屬於正常人犯下的熟人強暴。這個理由被許多男性立委用來反對謝美惠的去勢規定，如立委洪奇昌指出，從研究調查報告可以發現，暴力強暴犯中精神病患所佔的比例甚低，反而是沒有精神病患的一般人所佔的比例較大。基本上精神疾病患者沒那麼可怕，只是精神病患犯案時，媒體報紙會以較大的篇幅來報導。²⁰⁵林鈺祥立委亦認為，很多性犯罪者並非精神病人，不應該將「色情狂」等同於「精神病患者」。²⁰⁶盧修一立委同樣採此見解，認為性變態不同於精神病患。性病態的類型很多，不論是戀

²⁰³陳培豪，前揭註 44，第 16 頁。

²⁰⁴周震歐，「強暴問題的探討」，中興法學，第 10 期，第 148 頁，1976 年 5 月。

²⁰⁵立法院公報，前揭註 198，第 34 頁；立法院公報，前揭註 194，第 229 頁。立委鄭余鎮亦採此見解，參見立法院公報，前揭註 194，第 230 頁。

²⁰⁶立法院公報，前揭註 198，第 36 頁。

童、戀妓、戀物、或窺伺，這些性病態行為中並非全部會對女性造成傷害，不該將強暴問題與精神病扣連在一起。²⁰⁷王滔夫立委也提到，目前真正由精神病患者犯下的強暴案實在是少之又少，故僅是對有強暴傾向的精神病患加以去勢，並不能保障全國女性同胞的安全。²⁰⁸

至於潘維剛的「強制診療」規定，雖然在院內辯論沒有遭到太多的反對，法條通過後，卻陸陸續續出現一些來自法務部、法界人士的質疑。批判「強制診療」規定的論點之一，是認為潘維剛、趙少康等立委的立法本意是要炮轟強暴犯，但到最後通過的條文卻是「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雙引號為本文所加)。妨害風化罪章規定的各罪，並非皆屬病態行為；有些罪行和心理問題無關，但是依三讀通過的修正案，也得「強制診療」。時任法務部長的馬英九表示，妨害風化罪之再犯率不低，但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中，除強暴罪，尚包括妨害婚姻、引誘良家婦女姦淫、販賣製造猥褻物品等犯罪，有些妨害風化罪犯僅出於賺錢之意圖，無涉變態心理之犯罪，對這些罪犯無從施以「診療」，如也限制其假釋，與法理有違。²⁰⁹對「強制診療」規定涵蓋過廣的批判，某種程度即是指責潘委員的「不正常強暴犯」形象不盡然符合事實。

除了「保障性自主」論述被用來反對女性立委之外，另一種反對「維持治安」框架的聲音，是「自由主義」式的人權論述，認為國家不該透過重刑化、擴大懲罰範圍的方式，來對付強暴罪犯。1990年，當謝美惠立委主張增訂「去勢」規定時，大部分男性立委的反對理由即是認為去勢這種做法侵犯人權，且一旦執行

²⁰⁷立法院公報，前揭註 194，第 228 頁。

²⁰⁸前揭註，第 225 頁。

²⁰⁹聯合報，第 7 版，1994 年 1 月 19 日，「強制診療說得輕鬆談何容易後遺症不小人犯無病也得就醫配合法規未改法部無從執行」；聯合報，第 4 版，1994 年 1 月 21 日，「潘版修正案本意未確定妨害風化受刑人暫不假釋」。

即難以恢復。如陳定南立委舉德國納粹絕嗣之例，認為授權教學醫院幾個醫師決定是否去勢，將對人權保障造成重大缺憾。²¹⁰陳水扁立委則認為性變態並非永遠無法治癒，所謂的無法治癒是一時的無法治癒，也許患者有治癒的機會，若對他貿然做消除性能力的處理，顯然是不人道的行為。²¹¹黃河清立委認為，如果原本可以治好的病人，因一時認定錯誤而將他去勢，未免太殘忍。雖說治亂世用重典，但也不能矯枉過正。²¹²張俊雄立委則指出，去勢規定就好比主張竊盜者應把手砍斷，偷看者應將其眼睛挖瞎。如果採取此種立法，等於回歸報復主義的立法，無異是回復中古時期的法律狀態。²¹³

1989年「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草案欲以「治亂世用重典」的心態來安定社會秩序，即遭到許多自由派刑法學者的反對。當女性立委也從維持治安的角度主張強暴法律改革時，「侵犯人權」的批評甚囂塵上，成為反對以「維持治安」框架進行強暴法律改革的重要理由。這邊所謂的「自由主義」，係指認為不應輕易擴大國家權力而侵害人民權利的思潮。「維持治安」派政治人物想要透過重刑化、擴大懲罰範圍的方式，來對付強暴罪犯，自然引發諸多自由主義者的反對。在下一章中，我們會分析、檢視採自由主義的刑法學者對1999年妨害性自主罪章的「重刑化」批評，是否是洽當、公允的評價。

第三款潘維剛「強制診療」規定的成功原因

如前所述，1990年與1994年兩次的女性立委強暴法律提案，其命運是懸殊

²¹⁰立法院公報，前揭註198，第32頁。彭百顯立委則認為，使用不可回復的去勢手術，於精神衛生法的人權保障精神有所違背。立法院公報，前揭註198，第33頁。李勝峰立委認為，精神衛生法的宗旨在建立精神醫療網，設法治療精神病患；並給予其社會福利之照顧；並非藉由精神衛生法來處理精神病患產生的問題。立法院公報，前揭註198，第37頁。

²¹¹立法院公報，前揭註194，第228頁。

²¹²前揭註，第226頁。

²¹³前揭註，第229頁。

的。謝美惠的「去勢」規定引發大多數男性立委的反對，「去勢」條文終究未明定在精神衛生法中；反之，潘維剛所提的「強制診療」規定，則幾乎未遭反對，立法院迅速三讀通過，這是為什麼呢？

在「精神衛生法」的立法辯論中，謝美惠等立委對精神病患強暴犯的「去勢」主張是強硬的、應報主義式的，辯論過程中也呈現出一種「男女對立」的局面。朱鳳芝立委則明白表示：「今天的討論很像是男人與女人的戰爭，也因此，我們更要為女性同胞爭取權益」。²¹⁴將強暴定位為男女對立的問題，並對精神病患強暴犯予以應報式嚴懲的主張，雖然引發了所有女性立委的支持與同仇敵愾，卻也激發大部分男立委的反彈，並遭致「侵犯人權」的批評。

反之，四年後潘維剛立委提案的刑法第 77 條「強制診療」規定，其對強暴累犯主張的處遇方式較為柔性，採取的是預防、矯治的觀點。在立法辯論過程中，「強暴犯假釋之前須經過強制診療」這種「醫療化」的處遇方式並未產生以往「維持治安」派常被指責的「侵犯人權」疑慮。²¹⁵此外，潘維剛在推動修正案的構框中，以 1993 年 12 月底發生的「中興大學女學生遭強暴累犯強暴殺害案」為例，營造一種「無辜女大學生遭惡魔蹂躪」的意象，贏得不少立委對被害人的同情。

1994 年潘維剛提「強制診療」刑法修正案時，婦女團體批判性騷擾、強暴問題的「保障性自主」框架已日益成熟，台灣社會對強暴問題已經有一定的重視。此時，潘委員既避免在立法過程中造成「男女對立」的局面，主張的又是對加害者較為軟性的「醫療化」處遇方式，而非應報主義式的懲罰。這兩種差異應是其提案與 1990 年謝美惠的「去勢」主張命運不同的原因。

²¹⁴立法院公報，前揭註 198，第 39 頁。

²¹⁵當然，所謂「去勢手術」也算是一種「醫療化」的處遇方式，然而在謝立委等人的構框中，「去勢」代表著對加害者的嚴懲與報復。

值得注意的是，在 1994 年以前，台灣司法精神醫學的專家之工作多著重在強暴犯之刑事責任能力之精神鑑定，無精神病之加害人並非司法精神科醫師處理之重點，也沒有針對這些無精神病之加害人之特殊治療模式。²¹⁶「強制診療」規定立法通過後，除了遭致台灣精神醫學界人力、配套措施不足的質疑外²¹⁷，也開啓強暴犯處遇「醫療化」的趨勢，精神醫學界逐漸登上我國強暴法律改革的歷史舞台。²¹⁸

第三節「保障性自主」框架與「維持治安」框架的關係

本章中，我們首先介紹「保障性自主」框架如何成形，其次討論持「維持治安」框架觀點的政治人物以何種方式挑戰既有法秩序。從 80 年代末期開始，想要將強暴罪改為「非告訴乃論制」的政治人物，及主張增訂「去勢」規定或刑法第 77 條「強制診療」規定的女性立委，紛紛提出了他們對強暴法律的改革主張。

在分析「保障性自主」與「維持治安」兩種挑戰者框架的關係之前，我們先整理一下關於強暴問題的三種框架的內容：

第一項界定強暴問題的三種框架

²¹⁶吳建昌，人性的呼喚：治理理性與台灣性侵害防治政策，科技、醫療與社會，第 6 期，第 80-81 頁，2008 年 4 月。

²¹⁷聯合報，第 39 版，1995 年 11 月 30 日，「強制診療妨害風化罪犯令出難行」。

²¹⁸精神醫學界在 2000 年以後如何競逐對強暴問題的詮釋權，參見張蕙蘭，前揭註 19。

第一種係「保衛風化」框架。以此框架看待強暴問題的法學者或司法實務工作者認為強暴犯罪和黃色刊物、色情行業一樣，都是破壞社會善良風俗的行為，因此應該加以禁絕。「保衛風化」框架所重視的強暴犯罪類型是「陌生人」間施以「重大暴力」的強暴，也就是最常進入司法審判系統的強暴案件，其將強暴犯罪定位為性道德敗壞的問題，並歸咎於被害婦女行為的放蕩、不檢點，認為強暴犯罪和其他犯罪比起來並無特殊處理的必要。

第二種係「維持治安」框架。「維持治安」框架通常是政治人物、部分社會輿論看待強暴問題的方式。與「保衛風化」框架相同的是，此框架重視的強暴犯罪類型也是「陌生人」間施以「重大暴力」的強暴，也認為強暴犯罪往往是少數「不正常人」的行為。然而，由於「維持治安」框架認為強暴罪和其他重大暴力犯罪一樣，均破壞了社會秩序，使民眾人身安全不獲保障，強暴法律因此有改革的必要。此框架解決強暴問題的策略是針對強暴罪加害人予以威嚇重罰或矯治處遇，主張強暴罪改採「非告訴乃論制」與主張將強暴加害人予以「去勢」或「強制診療」，都是基於此種思考的提案。

第三種係「保障性自主」框架。「保障性自主」框架自 1970 年代已萌芽，80 年代後逐漸成形。其從強暴被害人經驗出發，認為社會中普遍存在的強暴、性騷擾問題侵害了婦女的人身安全與身體自主權。意識到性別不平等的權力關係，此框架也呼籲改善司法審判過程中的「二度傷害」問題，為被害婦女設計更完備的保障措施。此外，「保障性自主」框架重新定義了強暴行為，認為熟識者之間及婚姻關係中違反意願的性交都是強暴，將強暴犯罪侷限於陌生人強暴或怪罪被害人的想法，是所謂的「強暴迷思」，應該予以拆解對抗。

表 1：針對強暴問題的三種框架比較

	保護法益	強暴犯罪圖像	強暴犯的形象	對犯罪當事人態度
「保衛風化」 框架	社會善良風俗 與貞操名節	陌生人之間+ 重大暴力	強暴犯是少數 的不正常人	責怪被害婦女 行為不檢
「維持治安」 框架	社會秩序與安 全風險	陌生人之間+ 重大暴力	強暴犯是少數 的不正常人	針對加害人要 求重罰與強制 診療
「保障性自 主」框架	人身安全與身 體自主權	熟識者強暴、 近親強暴、婚 內強暴	強暴是正常人 犯下的普遍犯 罪	保障被害人， 注重「二度傷 害」問題

在這三種框架中，「維持治安」框架與「保障性自主」框架是欲改變現狀的「挑戰者」，其可塑性較高，會順著社會趨勢與具體議題來調整、改變既有的框架內容。；反之，「保衛風化」框架是「衛冕者」，是司法體系與刑法論述中的既有框架，其變動是緩慢的、極少的。值得注意的是，在 1982 年到 1994 年這個歷史階段中，仍有少數學者從法學或刑事政策的角度提出改革強暴法律的主張，如刑法學者陳志龍在 1987 年為文指出，從保障個人自由法益而非社會法益的角度出發，婚姻中夫對妻的強制性交應該構成強暴罪，他並建議另立一減輕刑度的夫對妻強暴罪。²¹⁹林漢堂則在 1991 年的文章中，以受害者學理論觀點，討論如何改良偵查程序及司法程序，俾以有效幫助強暴被害婦女。²²⁰許福生則自 1992 年

²¹⁹陳志龍，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對於妻為強制性交是否構成強姦罪（刑法第二二一條第一項）之研究，刑事法雜誌，第 31 卷，第 6 期，第 1-22 頁，1987 年 12 月。

²²⁰林漢堂，勿忽視被強暴之痛楚——論如何有效幫助強姦被害者，警學叢刊，第 22 卷，第 2 期，第 123-128 頁，1991 年 12 月。

開始，以多篇論文討論各種強暴法律改革議題，²²¹其為國內首位全面檢討強暴刑法規範的學者。其中，林漢堂時任警政署保安組組長，許福生則是警政研究所區隊長，他們的文章中均有提到現代婦女基金會與台北市警局合作下，對強暴罪偵查程序的若干改革，這似乎意味著在婦女團體的努力下，警察體系也開始對偵查過程的「二度傷害」問題有一定程度的反省。

第二項「挑戰者」框架間的關係：互相抵銷，但有合作可能

在本章此一歷史階段中，我們看到許多持「維持治安」框架觀點的政治人物，已試圖在不同法律的制定過程中改革強暴法律。無論是 1989 年「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草案第 9 條欲改採非告訴乃論制的嘗試，1990 年立法院審議「精神衛生法」草案時，謝美惠立委建議增訂的「去勢」規定，或是 1994 年潘維剛立委提出的刑法第 77 條「強制診療」規定修正案，都是基於透過擴大國家權力，針對強暴加害人予以嚴懲、矯治，以穩固、安定社會秩序的思考。

而在這段時間中，婦女團體反強暴運動的努力大致可分為兩條軸線。第一是透過事實調查，婦女團體建構出關於強暴犯罪的新的圖像，拆解了主流論述的強暴神話。第二是關於強暴被害婦女的事後處遇，在警察單位、醫療單位、司法單位制度改革上的批判。可惜的是，從「維持治安」派政治人物的強暴法律改革倡議中，我們鮮少看到其以「保障性自主」框架對強暴問題的構框，來批判強暴犯

²²¹包括：夫妻間強暴應否入罪？強暴罪被害人是否應排除男性？強暴罪「不能抗拒」要件是否恰當？強暴罪矯治處分應如何進行？告訴乃論制度是否應調整？參照，許福生，夫妻間強姦罪之研究，警政學報，第 21 期，第 41-76 頁，1992 年 7 月；強姦罪行為主體與客體之檢討，警學叢刊，第 23 卷，第 1 期，第 75-76 頁，1992 年 9 月；強姦罪行為之檢討，警政學報，第 22 期，第 23-46 頁，1993 年 1 月；強姦罪立法沿革之探討，警學叢刊，第 24 卷，第 2 期，1993 年 12 月；強姦犯強制矯治處分之探討，警學叢刊，第 24 卷，第 3 期，第 145-161 頁，1994 年 3 月；強姦罪告訴乃論及其處理方式之檢討，警學叢刊，第 25 卷第 1 期，1994 年 9 月。

罪。在「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草案的立法討論，許多政治人物認為「被害婦女保障」和「社會正義」是二元對立的關係，可以爲了後者而犧牲前者；而號稱爲婦女發聲的女性立委，所提出的主張竟然再製了婦女團體努力對抗的「強暴神話」，再度將強暴問題定位爲少數異常者、偏差者的問題，而不是檢討批判整個父權宰制結構。

弔詭的是，「保障性自主」的論述反而被挪用以反對「維持治安」派政治人物的主張。在「告訴乃論制」爭議中，「保障被害婦女，避免二度傷害問題」被當作維持告訴乃論制的理由。婦女團體對強暴迷思的拆解，更是被反對者拿來攻擊女性立委針對「精神病患強暴犯」的主張，是以偏概全且侵犯人權的做法。

同樣作爲挑戰既有強暴法律的「挑戰者」框架，婦女團體打造「保障性自主」框架的努力，卻很少獲得「維持治安」派政治人物的重視。然而，我們也看到了兩種框架可以合流、結盟的契機。部分婦女團體在批判強暴問題時，挪用「維持治安」框架的論述來號召群眾支持。她們強調，在一個強暴犯罪頻仍且司法體系不重視的社會中，女人隨時都活在人身安全可能受侵犯的恐懼當中。這種「每個女人都是潛在的被害人」的想法，與「維持治安」框架的訴求相互呼應，兩者都欲求一個治安良好、犯罪率下降的社會。此外，自 1990 年以後，朱鳳芝、葉菊蘭、周荃等女性立委就強暴罪「告訴乃論制」的刑法修正提案中，我們也可發現「保障性自主」框架未必支持維持告訴乃論制的現狀，而 1993 年「調查局女秘書強暴案」的爆發，更爲兩種「挑戰者」框架的合流提供契機。婦女團體似乎漸漸體認到，要保障性自主、保障女性被害人，維持既有的「告訴乃論制」是絕對不足的。

在此歷史階段中，「維持治安」框架與「保障性自主」框架的關係是「互相

抵銷，但有合作的可能」。在下一章中，我們會談到，由於 90 年代末期台灣社會重大犯罪案件頻仍，兩種「挑戰者」框架有了進一步合流、結盟的機會，1999 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正通過，既是婦女團體長期努力的結果，也是與「維持治安」派政治人物結盟的結果。



第四章「保障性自主」框架與「保衛風化」框架的對決（1994-1999）

第一節「保障性自主」框架進入立法場域

第一項「保障性自主」理念成爲立法主張

自 1982 年以來，婦女團體所提出的「保障性自主」框架逐漸成形，不僅拆解了主流論述的「強暴迷思」，重新建構強暴犯罪的新圖像，對於警察、醫療、司法單位中不利於強暴被害者的制度措施也有所批判。刑法中關於強暴犯罪的處罰，主要是建立在「保衛風化」此種社會法益的思考，如果要根本挑戰「保衛風化」框架的論述，「保障性自主」框架對於強暴問題的主張勢必得落實爲具體的立法主張。1994 年 3 月，立法委員潘維剛正式在立法院會中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²²²，「保障性自主」框架自此有了自己的刑法版本，得以挑戰舊有的刑法規範。該草案的重大修改方向包括對強暴罪定義的大幅調整、對「告訴乃論」制度採部分調整、並就強暴被害婦女的「二度傷害」增訂了許多保護規範。

223

首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以保障「性自主」新法益的精神，重新定義了強暴罪。其重要改變包括：

²²²事實上，在 1993 年 3 月「調查局女秘書強暴案」發生後，潘維剛就曾透過媒體提出該草案，不過媒體僅是介紹，並未登出草案內容。參見，聯合晚報，第 4 版，1993 年 3 月 13 日，「民間版性暴力犯罪防治法草案出爐」。本文認爲，潘維剛在立法院內正式提出該草案，才真正代表婦女團體開始要以「保障性自主」的觀點挑戰舊刑法，因此選擇 1994 年 3 月作爲本章的起始點。

²²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說明」，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17 期，第 197-210 頁，1994 年 3 月 17 日。

1. 明示刑法強暴罪及猥褻罪所侵害的法益，乃是個人之性自主權及身體控制權（草案第 1 條）。
2. 為符合憲法「男女平等原則」，將強暴罪被害客體之「婦女」改為「男女」（草案第 1 條第一項）。
3. 刪除當時強暴罪要「至使婦女不能抗拒」才能成立的要件，認為此構成要件不但過於嚴格，而且暗示婦女要拼死抵抗或冒著受傷風險才能成立強暴罪，很不合理，草案中並將「至使不能抗拒」要件改採為「難以抗拒」（草案第 2 條第一項）。
4. 與第 2 點相關，姦淫行為也增列肛交、口交或意圖姦淫，而以異物插入生殖器或肛門的行為，以求周延（草案第 2 條第三項）。
5. 基本刑度減輕為「三年」（草案第 2 條第一項），認為舊強暴罪不論狀況一律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輕重之間有失均衡，草案新增了第 3 條「加重強暴罪」與第 5 條「加重猥褻罪」，並將普通強暴罪之刑度減輕。
6. 明示婚姻關係中之強暴亦為強暴罪，以打破實務或學界對於婚姻中配偶為法律上之歧視。同時為兼顧夫妻強暴之特性，特將刑度降低，使得刑事政策之緩刑能在個案中發生效果（草案第 2 條第四項）。
7. 有鑑於對一定親屬關係之親屬為強暴行為，乃人倫之大罪，新增第 12 條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

其次，針對過往爭論已久的「告訴乃論」爭議，這份草案採部分調整的做法，認為應將加重強暴、加重猥褻罪，強暴殺人、強暴致死及姦淫、猥褻幼兒罪改採公訴罪，以制裁對社會危害較大的強暴罪刑及解決雛妓問題。

最後，關於「二度傷害」的問題，該草案增訂了法庭不得公開審判強暴案（第

20 條)、禁止新聞揭露被害人姓名或足以辨識被害人身份的資訊(第 22 條)、以避免直接對質等方式進行幼兒被害人審判的特殊保護措施(第 19 條),以及醫師對被害人不得拒診或拒開驗傷單的條文(第 21 條)。相對於當時刑法中強暴罪的簡單處理,新草案的特點在於對被害者的保護,不但可以委託人告訴(第 15 條),也不得揭露被害人過去的「性歷史」來作為罪犯的辯詞(第 18 條),再加上明訂對被害人的補償規範,凡是因性侵害所起的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訴訟等費用,都可以向中央或地方社福機關聲請補償(第 24 條)。²²⁴

第二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的特色——「性別中立」構框

從潘維剛等人推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的說明中,我們可以發現,無論是檢討舊法的「至使不能抗拒」要件、明白承認婚內強暴罪、針對「二度傷害」弊病的諸多改革措施,都是從「保障性自主」框架的精神出發,希望女人的性自主能獲得刑法保障,強暴被害婦女能透過司法程序獲得正義。此外,該草案還有兩個值得注意的特色,第一是其強調強暴罪是「暴力犯罪」而非「性犯罪」,第二是草案採取的是「男女平等」的中性立法方式。這兩個特色亦可以從構框的角度予以理解。

協助制訂草案的廖書雯教授認為,強暴罪事實上是暴力犯罪,而非只是性犯罪。強暴罪加害人所要表達的最主要是其權威、憤怒、暴力的本質,至於性慾的衝動或是性滿足,並非其主要目的。她在「論當前強姦犯罪之問題及其法律改革之途徑」一文中提到:

²²⁴聯合報,第 5 版,1994 年 4 月 1 日,「現代婦女基金會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姦淫幼兒等罪行改公訴罪」。

我們了解到強姦犯罪是暴力犯罪，其發生之源由與一般其它的暴力犯罪並無太大的區別，如果認為女性是因年輕貌美、衣著暴露、行為輕挑而招致強姦，實在是對強姦罪的最大誤會，而這種誤會正是將對強姦犯罪的譴責，從加害人身上轉移到被害人身上。²²⁵

從上述文字中，我們可以發現，將強暴罪定位為「暴力犯罪」而非「性犯罪」，其目的正是要與「保衛風化」框架對抗。傳統刑法學說認為，女性是因為年輕貌美、衣著暴露、行為輕挑而招致強暴，為了對抗這種「責怪被害人」的論調，「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才會傾向於突顯強暴罪的「暴力」面向，希望藉由將強暴罪「去性化」，使之被理解為一般的暴力犯罪，進而減少「責怪被害人」論述對強暴被害婦女的傷害。將強暴罪「去性化」的構框方式，是為回應「保衛風化」框架所使用的一種策略。

降低強暴的「性」犯罪色彩，某種程度也和第二個特色——所謂的「男女平等立法」這種中性立法方式相呼應。草案中，無論是強暴罪被害客體由「婦女」改為「男女」，或是擴大原本的性交定義，都使法律中的強暴行為不一定是「男人」對「女人」的侵害，變成一個「個人」對另一個「個人」性自主權的侵害。廖書雯指出，強暴罪限制加害人為男性，被害人為女性的規定，使得強暴總被誤解為是一場「男人與女人的戰爭」，然而性自主權的保障應該是不分男女的。她在立法院公聽會上強調：

應重新定義妨害風化罪章中的強姦罪，視為一種不分男女的性自主權、對身體的控制權之保護。……應歸於中性的立法、男女平等的立法，要打破男性為加

²²⁵廖書雯，「論當前強姦犯罪之問題及其法律改革之途徑」，警專學報，第6期，第292頁，1993年6月。

害人、女性為被害人的觀念，如果視之為男性與女性的戰爭，相信雙方永遠都不是贏家。²²⁶。

此外，潘維剛立委也強調該草案採取的立法觀是所謂的「人性尊嚴觀」及「女性物化觀」：

「人性尊嚴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採之立法觀，即認強姦罪之所以為罪，並非在於究為男性侵犯女性還是女性侵犯男性，而是在於強姦行為顯現了加害者以暴力侵凌受害者人身自主的尊嚴與權利。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將強姦行為定義中性化，以凸顯受害的不是女人，而是「人」；被侵害的不只是弱者的弱勢地位，而是人的自主與尊嚴。

「女性物化觀」：根據學者研究很多性侵害犯罪者乃係由將女性視為弱者甚至貶為玩物之偏差心態，需要加以認知導正。我國刑法強姦罪置於妨害風化罪章，只有女性才得為被害人，乃肇因於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及對人性尊嚴缺乏認識，此點實有必要改善。²²⁷

在第三章中，我們曾提到 1990 年謝美惠等女性立委主張「精神衛生法」增訂「去勢」規定時，該爭議被解讀為「男人與女人的戰爭」，並激發大部分男性立委的反彈，最終導致主張不被採納。有別於「男女對立」的立法姿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採取的是「男女平等」的立法模式，強調強暴問題並非男人對女人的侵害，只是在現實處境中，被害人未獲應有的保障，因此應就司法程序相關法律進行修法或立法。此外，雖然潘維剛意識到女人有被「物化」的困境，但

²²⁶立法院公報，前揭註 175，第 495 頁。

²²⁷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32 期，第 137 頁，1994 年 5 月 2 日。

其回應此困境的做法是在法律中抹平男人與女人的差異，使男人也可以成為強暴被害人。無論是強調「受害的不是『女人』而是『人』」，或是將強暴規範「去性別化」的做法，都顯示這部草案採取的是「形式平等」的憲法平等觀。有別於實質平等理論著重在「改變現狀」，形式平等觀認為「相同者應相同對待，不同者應區別對待」，既然法律應該對男人與女人「等者等之」，那麼男人應該也可以是強暴罪的被害人，而既然強暴罪與其他暴力犯罪並無不同，那麼也應「等者等之」，讓女人的性別經驗消失在刑法規範中。²²⁸

自 70 年代以來，爲了與「保衛風化」和「維持治安」框架抗衡，婦女團體致力於「性別化」強暴犯罪，凸顯強暴被害婦女的不利困境，弔詭的是，1994 年立基於「保障性自主」框架所提出的立法主張，卻反而採取降低男女對立色彩、將強暴法律「去性別化」的中性立法模式。此種立法模式的選擇，究竟是行動者有意識的立法策略？或是行動者基於其對強暴問題的立場所做出的決定？我們不得而知。²²⁹無論如何，在 1994 年潘維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相關倡議論述中，強暴罪被定位爲「暴力犯罪」，被認爲其與殺人、傷害等犯罪行爲相類似，該草案選擇的也是抹平男女差異的中性立法方式。本文將此種強暴問題的構框方式名爲「性別中立」框架。「性別中立」框架是「保障性自主」的子框架，因其主要目的仍在保障女人的性自主意願、身體自主權，只是在推動立法策略上對強暴問題的構框有特殊之處。緊接著我們要追問的是：當時的婦女團體對於強暴問題的批判，有沒有其他種構框呢？答案是有的。「保障性自主」框架除了可

²²⁸對 80 年代以後我國婦運修法運動「形式平等」基調的批判，參見，陳昭如，改寫男人的憲法：從平等條款、婦女憲章到釋憲運動的婦運憲法動員，政治科學論叢，第 52 期，第 43-88 頁，2012 年；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臺灣法律近代西方法化的女性主義考察，思與言，第 40 卷，第 1 期，第 183-248 頁，2002 年。

²²⁹在潘維剛的傳記中，她有談到減低新法案的「女性」面向，避免造成「男女對立」的局面，確實是有利於法案通過的策略性思考，不過傳記中講的是 1998 年通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參見，秦嘉彌，前揭註 152，第 158 頁。

能產生「性別中立」這種子框架外，台灣社會當時還有一種「性別宰制」的框架。

第三項另一種可能——批判父權結構的「性別宰制」框架

1994年3月，潘維剛在立法院內提出了「性別中立」路線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而這個月也正值台灣社會「性騷擾」議題的多事之秋。3月6日，一名台大女學生在校園宿舍遭人強暴。同月27日，台大女研社要求校方加強宿舍安全並建立性侵害防治中心，部分台大學生、女研社、住宿學生並在台大校園內舉辦遊行，蛋洗訓導處來表達她們的不滿。3月16日，一名師大女學生凌晨在校門牆上噴漆「黎建寰無恥，強暴女學生」，爆發師大「七匹狼」的性騷擾醜聞。28日師大校方舉行說明會，會中避不提「強暴」兩個字，引發學生的不滿。4月13日，中正大學史研所女學生成立調查小組，追究系上雷家驥教授的性騷擾侵害及校方責任。²³⁰不只有台大、師大和中正大學傳出性騷擾事件，4月時，國軍八一六醫院一名女性病患指控遭林姓醫生性騷擾，在憤而自殺三次獲救後，和解過程受刺激而心臟病發死亡；東吳大學則傳出一名已離職的林姓教師於課堂上公開性騷擾學生；彰化溪湖湖東國小也有一名家長指控該校男老師強暴其女。

231

爲什麼在這個時點，台灣社會紛紛傳出強暴案、校園性騷擾案，難道性騷擾犯罪人突然變多了嗎？當然不是。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強制性交案件分析」的統計資料，1993年到1995年的強制性交案件發生數分別是872件、862件、1139件，被害人數分別是954人、924人、1219人。²³²1994年報案的數字並未增加，

²³⁰事情始末可參見中正大學歷史所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中正大學歷史所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自版，1994年5月。

²³¹以上整理自「反性騷擾日誌」，婦女新知，第144期，第13-15頁，1994年5月1日。

²³²網路資料：<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26974&ctNode=11398&mp=1>，2012

增加的是民眾對性騷擾問題、強暴問題的關注程度。本文認為，校園內對女性人身安全的忽視、男老師對女學生的騷擾行為，長久以來已經存在，只是在這個時點，社會對「性自主應受保障」此觀念已有一定的認識，婦女團體與女學生在影響媒體輿論上也蓄積了一定的能量。1994年5月22日，一群憤怒的女人走上街頭，四十多個社團連署發起「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抗議社會中層出不窮的性騷擾、性侵害案件，對女人性自主所造成的壓制。

在這場反性騷擾大遊行中，婦女團體以何種角度來構框強暴犯罪呢？首先，在遊行文宣「我不認識妳，可是我支持妳」中，清楚表明了性騷擾、強暴問題的性別面向：

身為女生、生為女身，誰不曾「倒霉」的遇上性騷擾？在公車上被摸一把、在街角遇上暴露狂、上廁所被偷窺、男同事以言語「吃豆腐」……；不管是生產線上的女工，或是有知識與專業為護身符的女學生、女上班族，無一能倖免。

性暴力的共犯結構，逼使性暴力的受難者必須保持沉默，自己把自己「滅口」。這沉默固然減輕了來自父權的二度傷害，但同時也隔絕了來自女人的真誠關懷。

233

所謂的「性暴力的共犯結構」，指的就是「好男人」與「壞男人」共謀的父權結構。俞小花在〈豬與狼人〉這篇遊行文宣中寫道：

蘇珊·葛林分(Susan Griffin)稱強暴為：代表了大多數男性、而由少數男性所實行的罪行。雖然是部分的男性在進行強暴的罪行，但多數的男人則得以利用

年12月28日造訪。

²³³「我不認識妳，可是我支持妳」，婦女新知，第145期，第6頁，1994年6月1日。

女性對強暴的恐懼以行其「保護女人的騙術」：他們會宣稱每個女人都需要男人的保護。因為強暴，女人對男人的需求被強化了；男人恐嚇女人：你沒有我，就會被其他男人強暴，藉此維持男人對女人的掌握。雖然只有少數的男人強暴女人，但這種行為使所有的男性都從中得到了好處——控制女人。²³⁴

在 522 反性騷擾大遊行的構框中，強暴犯罪並非中性的、無涉性別的犯罪，而是一種性別（男人）對另一種性別（女人）所造成的侵害。這個特色在反性騷擾大遊行的文宣「向豬狼下戰書」中也看得出來。抗議的婦女受童話故事「小紅帽」的啟發，使用了「豬」、「狼」及「獵人」的隱喻。「狼」指的是性騷擾、強暴婦女的犯罪加害人²³⁵；「豬」指的是平時漠視狼蹤、當女人抗議時便發出「豬鳴」來抹黑、干擾反性騷擾／性暴力運動的男人；而「獵人」並非拯救小紅帽的英雄，反而是這個共犯結構的既得利益者，以保護之名行控制女人之實。與潘版草案的「性別中立」框架不同，「性別宰制」框架直指強暴的性別面向，將強暴問題定位為父權社會宰制女人的一種手段，因為透過強暴現象的存在，無論是扮演「大野狼」或「好獵人」的男人均受有利益。社會中層出不窮的近親強暴、約會強暴讓女人發現，原來根本沒有大野狼和好獵人的分別，脫下了獵人的皮，就成了大野狼。也因此，要改善強暴問題，就要翻轉整個性別權力不對等關係。

事實上，早在 1991 年，劉毓秀在〈強暴--男權社會的正常現象〉這篇文章就提到：「強暴現象是男權社會的常態，而非病變；它是男性中心的文化與社會規範『合理』推演而得的產物，不是這套規範逆向、不正常發展才會發生的例外。」

²³⁶劉毓秀認為，辣手摧花的強暴犯和保護女性、為女性所依賴的「好」男人之間

²³⁴ 俞小花，「豬與狼人」，婦女新知，第 145 期，第 4-5 頁，1994 年 6 月 1 日。

²³⁵ 於此「狼」的隱喻與潘維剛推「強制診療」刑法修正案時使用的「狼」的隱喻，差別在於前者是整個父權結構的一環，後者是少數的異常偏差者。

²³⁶ 劉毓秀，強暴--男權社會的正常現象，女性人，第 5 期，第 261-266 頁，1991 年 9 月。

存在微妙的共謀關係，強暴罪行令女人打從心底自認是弱者，因而飛不高逃不遠，於是必須接受某一人或某一些特定男人的保護。之所以說強暴是男權社會的「正常」現象，指的是強暴問題是男權社會必然會縱容的社會問題，也因此要批判強暴問題就無法迴避對整個父權結構的批判。

從 1994 年反性騷擾大遊行的論述中，我們觀察到在同一時間，「保障性自主」框架也可發展出一種將強暴犯罪定位為「性別宰制」手段的構框。有別於「性別中立」框架強調強暴罪和其他暴力犯罪並無不同，「性別宰制」框架將性騷擾問題、近親強暴問題、約會強暴問題並列起來，認為強暴是一種「性犯罪」而非暴力犯罪，因為「性」本身就是父權社會的一種宰制手段。基進女性主義者 MacKinnon 即提到，不該把強暴理解為「權力」對「性」的侵犯，而把性視作不包含權力關係的「自然範疇」(natural sphere)。她認為女人的性即是男性權力建構的一種「社會範疇」(social sphere)，而以「強制的性」為典範。如果性慾特質 (sexuality) 被定義為女人的核心，如果被強制的性被定義為性慾特質的核心，那麼「強暴」就女人的社會狀態 (social condition) 而言，並非例外。²³⁷如果考量到強暴問題其實是父權社會中的正常現象，而女人日常生活中的「性」往往不獲尊重，那麼，國家就應正面承認「女人作為集體」被壓迫的社會現實，並透過法律規範積極改善這樣的不平等現狀。

既然 1994 年的「性別宰制」框架在強暴問題上和「性別中立框架」如此不同，那麼，為何後者沒有發展出自己觀點的刑法草案呢？

本文認為，可能的原因有兩個：第一，「性別宰制」框架的基進性，使其在踏入立法場域、說服主流民意上有一定的困難。從之後的討論我們會發現，即便像

²³⁷CATHARINE A. MACKINNON, SEX AND VIOLENCE: A PERSPECTIVE, in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1987), pp.85-92.

潘維剛版草案那樣溫和式、妥協式的「中性立法」，在立法辯論中都遭到強大的阻力。如果換作強力批判父權宰制結構的「性別宰制」框架，恐怕更難為當時主事的法務部官員及男性立委所接受。第二個更為可能的原因是，90年代以後婦女團體推動法律改革的行動相當多元，如1989年婦女新知基金會開始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1993年勵馨基金會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1994年現代婦女基金會陸續推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推動法案的不同婦女團體間形成某種程度的默契分工，各有所司，即使對於法的觀點有不同認知存在，個別婦女團體往往也尊重主要推法團體的立場，少有採取對立遊說或團體競爭立法。²³⁸雖然將強暴問題、性騷擾問題視為父權宰制手段的「性別宰制」框架，並未發展出與1994年潘版草案分庭抗禮的刑法修正案，其以「保障女人的身體自主權」為號召，在遊行文宣、抗議現場中呼籲教育當局及政府機關正視校園性騷擾問題與強暴犯罪，為台灣的強暴法律改革凝聚了厚實的民意基礎。

第四項 「保衛風化」框架的回應：無法接受、無法理解

無論如何，最終化為立法主張的，是潘維剛立委及現代婦女基金會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那麼，該草案進入立法場域後的命運為何？政府官員與男性立委以怎樣的態度面對此修正法案呢？

首先，時任法務部常務次長的姜豪質疑此法案的必要性，在1994年5月2日的一場審查新草案的立法會議中，姜豪提到：「目前多位學者、專家因刑事特別法太多，故形容為刑事特別法肥大症。……基本上，我們非常認同與支持本草案

²³⁸參見，楊婉瑩，「台灣性別法案推法歷程的比較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29期，第63頁，2006年9月。

之立法目的與精神，但在檢討特別刑法的立場而言，我們則稍作保留」²³⁹。然而，深入檢視出席政府官員及立委的發言後，我們會發現「刑事特別法肥大化」只是形式上的理由，實際上的理由是，以「保衛風化」框架看待強暴問題的政府官員、立委，不能接受此份草案的修正立場，他們反對的重心尤其集中在婚姻內有強暴罪的成立可能。如姜豪認為：

中國人強調夫妻之間的關係，一貫是講求恩愛、容忍，如果將夫妻之間的性自主權視為可構成強姦的要素，可能將來夫妻的生活會非常刻板，沒有情趣，感情的維繫也會形成問題。譬如夫妻之間為增加生活情趣的一些調情，在客觀上可能即視為猥褻行為，因此對於一些有關規定，對我們社會生活並不是很適合。²⁴⁰

夫妻間有提供性生活之義務，但手段有不當，恐怕應從手段方面研究，而非性自主的問題，尤其草案中將夫妻強制猥褻亦包括進去，我們深恐如此將在夫妻間加入太多束縛，而影響真正夫妻間之感情。……這個問題也許該視實務上之發展再作決定……但在前提上要以維持夫妻間生活的和諧作考量。²⁴¹

立委謝聰敏也指出：

保護性自主權固然重要。但在條文上硬性規定是否適合我們的社會？我們社會之間的夫妻關係是否已惡劣到這種程度也是我們要考量的。²⁴²

葉耀鵬立委更是以嘲諷的態度，認為婚內強暴入罪化破壞了整個社會的倫理

²³⁹立法院公報，前揭註 227，第 138 頁。

²⁴⁰前揭註，第 143-144 頁。

²⁴¹前揭註，第 150 頁。

²⁴²前揭註，第 144 頁。

結構：

如有時妻子會怪丈夫不夠體貼，因丈夫有時很累無法適切表達愛意，而若有一天想表達驚喜的愛意，豈非構成草案第二條之乘人不備？……夫妻之間靠法律維繫，規範會變得很機器，很沒有思想。如此豈不是夫妻間每一天皆須訂立同意契約。²⁴³

不認為婚姻內存在強暴的問題，即是意味著許多立法委員仍以「保衛風化」框架的觀點定義強暴問題，因此認為妻子的「性」由丈夫所享有，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的。考量到這些政治人物仍以「保衛風化」框架在看待強暴問題，我們不會意外許多立委將「保障性自主」與「廢除通姦罪」扣連在一起。立委黃主文即表示：「條文中強調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如此則妨害家庭之通姦罪恐怕要取消」。

²⁴⁴李慶雄則批評 522 大遊行中何春蕤「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的說法，認為：

過份地強調性自主權，換言之，可以和別人通姦，換言之，在這種情況下，你可以告我離婚，但不可以告我負刑事責任……女性要強調性自主權，不是從這個地方出發，而且在台灣社會過分強調女性自主權並不恰當，我們所應強調的，應自婦女的性保護觀點出發。……民法所謂夫妻同居之義務，包括性的交付……這是「義務」，由不得你「自主」。²⁴⁵

對這些立委而言，強調「性自主」就是要挑戰整個「保衛風化」框架的性道德秩序，而「保衛風化」框架的性道德秩序就是認為女人的「性」為男人享有、妻子的「性」為丈夫所有。在這些立委的心中，婦女團體強調夫妻間也有強暴的

²⁴³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43 期，第 249 頁，1994 年 6 月 8 日。

²⁴⁴前揭註 227，第 152 頁。

²⁴⁵前揭註，第 242-243 頁。

可能，等於是否認妻子的「性」為丈夫所有，等於是搞通姦、搞外遇了。

是否承認婚內強暴，某種程度即是是否採取「性自主」框架的試金石。張俊雄立委即精確認識到保護「性自主」新法益與婚姻強暴議題的關聯性：

時至今日，所謂保護善良風俗並不是要保護的最重要法益，我們應當轉化為最主要保護的是「性自主的決定權」，難怪當初以保護善良風俗及婦女名節為架構的法律，現在很難去適應整個社會的需要，假如現在是要保護「性自主的決定權」時，則將和以前有很大的衝擊，夫妻之間構不構成強姦罪？……雖然是夫妻，但凡是侵害到性的自主決定權，不因有夫妻名份就不構成強姦罪，這是當然的法理跟解釋，不過我們現在所需要探討的是這樣的改變到底對社會合適否？²⁴⁶

然而，即便理解到保障「性自主」新法益即意味著妻子的「性」不當然由丈夫所享有，張委員還是認為婚姻強暴入罪化是刑法過於劇烈的變動。

除了根本反對保障「性自主」這個新法益外，以「保衛風化」框架看待強暴問題也使許多官員無法理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的若干修正方向。例如對於新草案「強暴罪被害客體應擴及男性」這項主張，姜豪即不表贊同，其表示：

男性究竟是否得為性侵害之對象，須視性行為的界定而論。……究竟肛交、口交、異物插入，是否適於納入性交之概念……我們是希望將這部分納入特別猥褻的態樣，加重其處罰，換言之，是仍維持傳統概念，不以男性為性行為被害人。

²⁴⁷

²⁴⁶前揭註，第 141 頁。

²⁴⁷立法院公報，第 87 卷，第 30 期，第 322 頁，1998 年 5 月 25 日。該發言的時間點是 1998 年，但姜豪從 1994 年到 1998 年對修法立場並無明顯的改變。

口交絕不能視為性交，一般而言，性交必須是正常的性活動，口交、肛交都不是大家所了解的性活動。²⁴⁸

如果從「保障性自主」框架來看待強暴問題，不會因為是非「陰莖對陰道的插入」，就沒有破壞到女人的性自主。被以肛交、口交、異物插入等方式侵害，對被害婦女而言或許更加難堪。²⁴⁹此外，如果男人的「性自主」也應該保障，那麼將性交定義擴大至肛交、口交、異物插入，更是合理的修正方向。然而，持「保衛風化」框架的論者，雖然言必稱保衛「社會善良風俗」，但其實際上處罰強暴罪的目的是要避免男人對另一個男人「性專屬權」的侵犯。因此從「保衛風化」框架出發，男人不可能是強暴罪的被害客體，而女人最重要的是不能被其他男人的陰莖插入。由於並未從「保障性自主」的框架來定義強暴犯罪，造成了許多反對者在理解新草案修法方向上有所困難。

從嗣後的結果來看，1994年的潘版草案雖然採取了降低男女對立色彩、將強暴法律「去性別化」的中性立法模式，然而，此種妥協性的做法並未能成功說服持「保衛風化」觀點的反對者。在強暴法律規範中假裝性別不存在，並不會讓性別宰制的現實消失。然而行動者既然選擇了此一路徑，之後我們會看到，1998年女性立委再次提案時，延續了同樣的中性立法模式、形式平等基調。

第二節 「保障性自主」與「維持治安」框架聯手進擊

²⁴⁸前揭註，第 332 頁。

²⁴⁹在立法過程中林偉如律師即指出：「實務上有一個案例是這樣的，有某男性看了太多的 A 片，他用的方式並非傳統的強姦行為，可是使女性受到的傷害可能比傳統的強姦行為更大，他可能是以異物插入女性陰道或其他方式。這部分的犯罪，以前可能只能用猥褻罪來加以處罰，但事實上這種行為的加害程度不比強姦罪輕……」。參見，立法院公報，前揭註 175，第 500 頁。

第一項 「彭婉如命案」成爲修法契機

表面上是以反對「刑事特別法肥大化」爲理由，實際上卻是對保障「性自主」新法益的無法接受（如婚內強暴入罪化）、無法理解（如男人也可能是強暴被害人），導致了 19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立法討論的擱置與停擺。即便草案對強暴問題採取的是較具妥協性的「性別中立」構框，想要以「保障性自主」框架來取代舊刑法的「保衛風化」框架，似乎面臨了保守勢力的層層阻礙。

爲強暴法律改革帶來曙光的，竟然是婦運者的鮮血。1996 年，台灣社會爆發了「彭婉如命案」。11 月 30 日，民進黨婦女發展部主任彭婉如，前往高雄市參加民進黨臨時全國黨代表大會，在當天晚間搭乘計程車離開尖美大飯店後失蹤；三天後，警方在高雄縣鳥松鄉發現彭婉如的遺體。

彭案的發生，挑起台灣社會對強暴犯罪問題的敏感神經。隨著媒體的熱烈報導，社會大眾把焦點集中在治安問題與婦女人身安全問題上。搭著這波時事熱潮，政治人物當然不會放過展演的機會，朝野各黨立委紛紛提出改革訴求。國民黨立委潘維剛舉行記者會，要求立法院盡速通過她兩年前所提的「性侵害犯罪防制法草案」。新黨立委朱惠良與謝啓大則分別主張訂定「性暴力犯罪 DNA 強制採樣條例草案」與全面檢討刑法妨害風化罪章。民進黨立委王雪峰表示，除在刑法中加重強暴犯的刑責外，也應參考美國加州對強暴兒童的罪犯施以化學去勢的立法例，增訂將強暴犯累犯處以化學去勢的刑責。婦女團體則藉這個機會提出多項主張，包括：要求各縣市政府立刻成立「婉如專線」，由各地民眾通報各地的治安死角，還給婦女一個安全無虞的空間；各縣市政府並應成立治安防治委員會，二分之一的成員由女性出任，並每月公布治安死角的查報情形，還給女性一個安全的空間。

此外，婦女團體也要求政府針對婦女安全，應在一個月內召開「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提出婦女人身安全政策²⁵⁰。1996年12月21日晚上，婦女團體舉辦了「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爭取婦女夜行權。

從上述女性立委及婦女團體的主張中，我們可以發現，受「彭婉如命案」影響，強暴問題的「維持治安」框架變成了倡議改革的焦點，如何營造一個治安良好、婦女人身安全受到保障的社會環境，成了政治人物與婦女團體的首要目標。也是在「治安敗壞」的社會輿論壓力下，立法院再度進行關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的修法辯論。或許是兩年前的辯論，讓潘維剛等女性委員意識到，法務部及男性立委較難接受的是婦女團體對強暴犯罪的重新定義。至於就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的配套制度方面，在1994年的立法辯論時未遭到太多的質疑與阻礙。因此，潘維剛立委決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放棄挑戰舊刑法對強暴罪的定義，而保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行政法規，如此也可避免遭到反對者「特別刑法肥大化」的批評。²⁵¹抽離了刑法條文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送審後，幾經斡旋協調，於1996年12月31日正式通過。我國終於有了一部針對強暴問題、二度傷害問題制定的專法，這部法律的誕生，是以一位婦運者的犧牲為代價。

第二項 1998年的刑法修正案受「維持治安」框架影響

1996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通過，某種程度使得女性立委們注意到刑法修法的迫切性，范異綠立委在立法院會中指出：

²⁵⁰聯合晚報，第2版，1996年12月4日，「立委：性暴力犯罪立特別法重罰朝野先後舉行記者會，指應大修刑法妨害風化章、增訂強暴累犯化學去勢刑責」。

²⁵¹張錦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律師雜誌，第212期，第28頁，1997年5月。

前年十二月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後，台北市即成立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今年一至三月它所收到的性侵害案件已超過一百件。請各位想想，如果今天尚未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各縣市政府尚未成立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這麼多層出不窮的暴力性侵害案件將由誰來處理？情況已嚴重至此，我們的刑法竟仍不動如山。²⁵²

然而，除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影響外，真正引發刑法修改動能的，恐怕還是因為整個台灣社會的治安問題亮起紅燈。事實上，90年代末期讓台灣民眾人心惶惶的原因，不只是彭婉如命案而已。彭案九天以前，台灣社會才爆發「劉邦友血案」，彭案後五個月，驚動社會大眾的「白曉燕撕票案」又發生了。從1997年的4月到11月，白案兇嫌陳進興在全台各地流亡逃竄，並犯下多起強暴、搶劫案，讓台灣民眾對人身安全的保障、社會良善秩序的維持，失望到了極點。1997年5月4日，人本教育基金會、彭婉如基金會等100多個社會團體共同發起「五〇四悼曉燕，為台灣而走大遊行」，由作家劉俠擔任遊行總召集人，以婦女、兒童人身安全為主軸，希望為他們謀求安全的生活空間與成長環境。²⁵³

社會氛圍普遍有「維持治安」的需求，造就了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修正的契機。1998年5月，由謝啓大、潘維剛、葉菊蘭等女性立委連署，提出刑法「保安處分」「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章（部分）修正說明書。此說明書在「妨害風化罪」章的部分，是以1994年潘維剛所提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為基礎，而集結了更多女性立委、學者專家的力量。²⁵⁴1998年草案對強暴罪的修正方向

²⁵²立法院公報，前揭註247，第329-330頁。

²⁵³詳細參照「五月四日悼曉燕，為台灣而走活動聲明」，網路資料：
<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504.htm>，2012年11月26日造訪。

²⁵⁴參與團體包括台北律師公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及現代婦女基金會，研究小組的成員包括王清峰律師、王如玄律師、廖書雯教授、張錦麗教授、沈美真律師等人。

基本上與 1994 年的版本類似，同樣主張刑法要保障的是「性自主」個人法益，強調被害人不限女性與擴大性交定義，對舊法「至使不能抗拒」要件與「告訴乃論制」予以調整，肯認夫妻間強暴應予處罰。然而仔細觀之，1998 年的草案內容與 1994 年版本有若干不同，如潘版草案第 2 條將舊法「不能抗拒」改為「難以抗拒」，1998 年草案除了「難以抗拒」之外又加上「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此外，1998 年草案認為「姦淫」一詞帶有放蕩淫逸之意涵，所以一律用「性交」代替；1994 年草案第 8 條原本打算刪除強暴犯「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處罰，1998 年的版本不但恢復此項，還將法定刑改為「十年以上」；；1998 年第 308 條之十一濫用權勢強暴罪較 1994 年版第 11 條新增了「教育、訓練」或「其他相類關係」；1994 年草案第 12 條原本有亂倫強暴加重其刑的規定，到 1998 年卻刪除了；另為解決 1994 年「強制治療」規定立法不當的問題，1998 年草案新增第 91 條之一、之二規定。

255

90 年代末期台灣社會重大刑案的頻仍，為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的修法提供了機會。然而，我們要進一步追問的是，在社會輿論普遍有「維持治安」呼聲的情況下，針對強暴問題的「維持治安」框架，是否影響、改變了原本從「保障性自主」框架出發的 1994 年潘版草案？與四年前的潘版草案相較，1998 年草案的修法方向，是否更受「維持治安」框架影響呢？

本文認為，比較 1994 年與 1998 年兩種版本草案的修正方向後，可以肯認「維持治安」的社會需求不但造就了強暴法律修改的契機，「維持治安」框架也影響了強暴法律的修法內容。從附錄一我們可以發現，1998 年版草案相對於四年前

²⁵⁵至於針對非妨害性自主的犯罪，起草 1998 年版法案的立法者立場是：不宜承認娼妓制度，對色情行業應予嚇阻禁止（包括牛郎）、處罰公然猥褻之行爲，但對散播猥褻物品罪採取限縮要件的寬鬆態度、買賣人口行爲惡性重大，應嚴厲處罰。

的版本，有一個明顯的特色，就是「重刑化」。如舊法第 221 條強暴罪的法定刑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994 年版草案第 2 條將法定刑降為「三年」以上；1998 年版草案第 308 條之一又拉回「五年」以上。舊法第 225 條及 1994 年版草案第 6 條，對於被害人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都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猥褻之者，都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1998 年版將此類情事列為加重事由，第 308 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308 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分別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1994 年性侵害犯罪法草案第 9 條及第 10 條對姦淫或猥褻未滿十四歲之男女者，分別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姦淫或猥褻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者，分別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1998 年草案第 308 條之八及第 308 條之九，又將刑度拉高，對姦淫或猥褻未滿十四歲之男女者，分別處「五年以上」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姦淫或猥褻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者，分別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基本上是拉高回舊法的刑度。

在 1994 年的潘版草案中，雖然新增了第三條「加重強暴罪」，但普通強暴罪的刑度是減輕的。加重刑罰、針對強暴罪犯加以嚴懲，並不是「保障性自主」框架的主要目標。事實上，修法過程中學者林芳玫即指出，刑罰過重常常造成反效果，成為法官不願輕易定罪的原因之一。法律應著重受害人的保護與復健，刑法對強暴罪的刑度若是太重，反而造成定罪率低，加害者重複施暴而逍遙法外，因此應考慮降低刑度。²⁵⁶基本刑度減輕的修正方向，也是潘版草案的立場。然而，1998 年版的草案整體而言刑度比 1994 年版都還高，增列加重要件基本刑度又沒有降低，表示其採取的是「重刑化」的立法方向。

²⁵⁶林芳玫，談強姦公訴罪--程序正義、實質正義、性別正義的結合，政策月刊，第 36 期，第 26 頁，1998 年 7 月。

1998 年版草案的第二個特色，是強暴罪原則上改採「非告訴乃論制」。除夫妻之強暴罪，採告訴乃論外（第 308 條之三），其餘妨害性自主罪，均廢除告訴乃論制（第 336 條）。強暴罪應否維持告訴乃論制，一直是爭論不休的議題，早在 70 年代，就有許多政治人物主張要廢除強暴罪告訴乃論制。1989 年「危害治安罪暫行條例」草案的立法辯論中，若干立委以「社會正義」應優先於「被害人名譽」的理由，主張改採非告訴乃論制。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的「保障性自主」論述，弔詭地被政治人物挪用以支持維持現狀。然而，1990 年以後，許多女性立委均以「保障性自主」的精神，批判告訴乃論制的保護功能僅是迷思，要真正保護被害婦女，應該廢除告訴乃論制。從「保障性自主」框架出發，未必一定會得到「維持告訴乃論制」的結論。1993 年爆發的「調查局女秘書強暴案」，更讓許多人發現「告訴乃論制」只是遮掩「二度傷害」問題的手段，真正的改革方向應該是警察單位、醫療單位、司法單位的全盤檢討。1998 年強暴罪原則上廢除告訴乃論制的立場，某種程度是「維持治安」框架與「保障性自主」框架合流的結果。

「重刑化」趨勢與改採「非告訴乃論制」這兩個特色，相當程度顯示因 90 年代末期台灣社會重大犯罪案件頻仍，「維持治安」觀點的主張，不但引發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的修法動能，也影響了具體的修法內容。考量到「維持治安」框架的影響，我們也較能理解其它修法內容的調整方向，如 1994 年潘版草案第 8 條原本打算刪除強暴犯「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處罰，1998 年的版本不但恢復此項，還將法定刑改為「十年以上」。舊法第 226 條第二項的「強暴致被害人羞忿自殺罪」，一方面再製、肯認了強暴被害婦女失去貞潔即失去一切的父權觀念，一方面又將整個父權文化對女人

的壓迫推給個別加害人負責。²⁵⁷此種做法與「維持治安」框架對少數加害者的強暴犯罪歸因，有異曲同工之妙。1998年的草案恢復了四年前拿掉的「強暴致被害人羞忿自殺罪」，並予以重刑化，似乎是不惜付出擁抱「貞操」觀念的代價也要處罰加害人？

一方面由於婦女團體、女性立委的大力推動，一方面因為執政當局有來自人民「維持治安、穩定社會秩序」的壓力，1998年這份混合了「保障性自主」與「維持治安」兩種框架的草案似乎勢不可擋，在立法院內遭到的阻力比四年前小很多。在1998年5月的立法辯論過程中，由於聯合提出修正案的22名女立委，對草案內容已有一定的共識。立法辯論中較多的反對意見出自法務部次長姜豪及立委黃國鐘。整體而言，1998年呈現的是男性立委與女性立委共同抨擊法務部的局面，與四年前法務部官員和男性立委聯合嘲諷潘維剛等女立委的情況大有不同。如姜豪雖然仍不能接受新的性交定義與男性被害人的說法，但男性立委如傅崐成及蔡明憲都對新法的性交定義表達支持。²⁵⁸而許多立委如范巽綠、高惠宇、翁金珠、傅崐成均對法務部一再拖延的做法相當不滿，表達勢必完成修法的決心。立委范巽綠即表示：「我們今天所看到的法務部的條文，都不過是從法務部內部拿出來只能供作參考的資料，並不是正式的條文，這讓本席認為法務部非常怠惰，根本沒有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今天本案之所以會有所有跨黨派女性委員作為主要推動者，是因為時代已變遷到這步田地，問題已日益嚴重，我們必須修法了。」²⁵⁹傅崐成甚至認為：「關於婦女保護之立法工作，具有急迫性，行政部門卻往往過於慎重而步履蹣跚，本席認為在這種情況下，立法部門應自強，就應該立法之

²⁵⁷陳志龍，女性解放的法律絆腳石：論刑法第二二六條第二項－強姦被害婦女羞忿自殺罪之性質，月旦法學雜誌，第59期，第32-50頁，2000年4月。

²⁵⁸立法院公報，前揭註247，第322-327頁。

²⁵⁹前揭註，第330頁。

事項行使立法權，而不必顧慮行政機關之立場。」²⁶⁰

然而，表面看似順利，但刑法第十六章的最後修正過程是一波三折。1999年1月15日立法院最後一次院會，原決議通過39項民生法案，最後卻僅通過22案，包括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等婦女權益法案，均未能三讀通過。婦女新知基金會對此表達嚴正抗議，表示「過去一年來立法院的表現，實在是爛到極點」。²⁶¹所幸，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的修正已形成共識，在下一屆立委的努力下，3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案，並在1999年4月21日公布新法。新刑法將第十六章章名由「妨害風化罪」改為「妨害性自主罪」，明確定位刑法要保護的法益為「性自主」，並以新法益重新建構強暴犯罪規範，包括：強暴罪保護對象擴大於男性；強暴罪的構成也不再以使被害人「不能抗拒」為要件，而是只要以違反相對人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即可構成；新法第10條第五項增加「性交」定義，表明「性交」也包括其他部位或利用工具的接合；最後，依據新法第229條之一規定，除了配偶之間的強制性交以及十八歲以下之人對於幼年性交猥褻以外，本罪章犯罪全部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²⁶²

第三節 「保衛風化」框架的反撲

第一項 刑法學界對1999年修法的負面評價

刑法的修正，某種程度意味著婦女團體已成功說服立法者接受「保障性自主」的觀念，然而，說服立法者是否代表刑法學者、司法實務工作者接受她們的想法

²⁶⁰前揭註，第339頁。

²⁶¹婦女新知基金會新聞稿(1999.1.16)，「立院挑燈夜戰，婦女權益知多少？」，婦女新知，第198期，第5頁，1999年1月。

²⁶²黃榮堅，刑法增修概說，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2期，第205-212頁，1999年6月。

呢？爲了回答這個問題，讓我們來看看刑法學界對此次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法評價。

有少數學者以刑法強暴罪保護法益應爲「性自主決定權」而非「善良風俗」爲由，肯認此次立法。如黃榮堅認爲：

本次修正以落實性自主之自由法益的保護，其基本方向值得肯定。長久以來強暴事件不斷危害國內婦女人身安全，然而在告訴乃論的規定，一方面在制度上使得潛在的行為人有恃無恐，另一方面在觀念上助長一般人對於此類事件價值判斷上的倒置，亦即以被害人爲可恥，而行為人反不以為恥的心態。如此惡性循環的結果，使得強暴事件層出不窮，而婦女人人自危。因此，告訴乃論的修正應該有助於使社會往健康面發展。²⁶³

也有學者認爲基於保護性自主決定權，對夫妻間強制性交之處罰應採肯定的立場，此次修法在第 229 條之一規定其訴追要件，值得贊同。如薛智仁提到：

一個人無論是否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性自主決定權不會因為婚姻而當然喪失……夫妻同居義務並不僅以性交為內涵，且即使有性交義務，亦僅限於有合意的情形下為之，而非一方必須容忍他方以強制力為性交行為。²⁶⁴

然而，肯定 1999 年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者，畢竟是少數。在婦女團體看來是進步的修改方向，在部分學者、法官的眼裡卻是「不專業、非理性」的倒退立法。從刑法學者後續對此次修法的評價中，我們可以發現，在立法辯論時吵過的

²⁶³前揭註，第 205-212 頁。

²⁶⁴薛智仁，強制性交罪（刑法第二二一條第一項）修正之研究，刑事法雜誌，第 44 卷，第 1 期，第 102-103 頁，2000 年 2 月。

各種議題，包括性交定義及男性被害人問題、「至使不能抗拒」要件修正問題、婚內強暴入罪化的爭議、廢除告訴乃論制的爭議，又被重新提出來批評。整體而言，出現三種論述指責 1999 年的修法是退步的立法。

第一種論述是認為婦女團體的修法違反了如罪刑法定主義等刑法原理，並造成法官在解釋適用法律上的困難。例如對新法性交定義的批評中，劉邦繡檢察官提到，將原強暴之行爲客體擴大到包括男女，勢必造成爾後認定行爲人與被害人之錯亂，探究強暴行爲客體限於婦女，根本無關男女平權問題，乃是此等犯罪本質上之問題。²⁶⁵林山田也認為，新法的性交定義不但是語言文字的汙染，而且使一般人更難以了解法律用語。²⁶⁶林東茂則認為，新的性交定義使強暴與強制猥褻的界線開始模糊，讓傳統的思考混亂起來。實務必須探觸行爲人複雜的主觀世界，才能斷定到底是強制性交未遂或強制猥褻。²⁶⁷陳子平認為新法「性交」定義主要問題有三：第一，將使得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之間的界線趨於模糊；第二，使原本的「傷害行爲」可能成爲「性交」；第三，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罪刑法定原則）的明確性原則之嫌。²⁶⁸

此外，許多修法評價認為，刑事司法體系將疲於應付新的妨害性自主罪章規定。例如針對「至使不能抗拒」改爲「違反其意願」要件的調整，林山田認為，新法在解釋上，只要足以使被害人違反其意願的行爲，均屬本罪該當的強制行爲，本已負荷超載的刑事司法，將因本罪寬廣的適用性，而要再增加工作負擔，特別是本罪已非舊法時代的告訴乃論之罪，今後在性犯罪的追訴、審判與執行上必須

²⁶⁵劉邦繡檢察官，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性侵害犯罪新解--以一九九九年修正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爲論述，律師雜誌第 267 期，註十八，2001 年 12 月。

²⁶⁶林山田，性與刑法--以強制性交罪爲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 期，頁 49-50，1999 年 6 月；林山田，評一九九九年的刑法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51 期，頁 31-32，1999 年 8 月。

²⁶⁷林東茂，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51 期，頁 76-77，1999 年 8 月。

²⁶⁸陳子平，臺灣刑法有關性犯罪修改的相關議題，法學新論第 18 期，頁 16-17，2010 年 1 月。

投放更多的刑事司法資源，這是台灣的刑事司法所不能承擔的。²⁶⁹林東茂亦認為，將「至使不能抗拒」的要件刪除後，這類犯罪的舉證會更困難（檢察官要舉證被害人沒有意願），同性之間或異性之間的性事問題，會隨著新的立法而益形複雜，刑事司法體系將疲於應付。²⁷⁰另外，舉證困難增加司法體系困擾，也被拿來當作反對「婚內強暴入罪化」的理由，如林東茂認為，婚姻制度本內涵性關係，若認為居住在一起之夫妻可以成立強制性交罪，實難以解釋婚姻制度之本質。且夫妻間所發生之種種可能的性行為爭執，在舉證上亦有困難，勢必增加實務之困擾。

271

第二種批評此次修法的論述，是反對重刑化的自由主義論述。1999年的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普遍被反對者批評為「治亂世用重典」的立法，如林山田提到：「新法不反應性開放的社會現實，在法定刑的規定上卻不降反昇，大有普遍提昇法定刑的趨勢，這是反社會現實的修法，也是想以重刑提昇性道德的不當刑事政策」。²⁷²林東茂教授則認為：「強姦的處罰本來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改為強制性交之後，法定刑變成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強制猥褻原來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現在改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表面上看，這是立法者大發慈心，事實不然。降低處罰是因為這些罪的構成要件被縮水了，人與人相處，在肉體上開玩笑跨越了分際，很容易成立這些罪」。²⁷³劉邦繡檢察官認為，婦女同胞在性侵害犯罪有兩個主要思維方向，其一是強調提高犯罪加害人的刑責，要求重刑化的刑事政策；其二是將性侵害犯罪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此次刑法第十六章之修正，是在治亂世用重典之思維下從事，想藉著刑罰的嚴厲性來威嚇社會大眾，

²⁶⁹前揭註 266，林山田，性與刑法--以強制性交罪為例，頁 48-49。

²⁷⁰林東茂，前揭註 267，頁 78。

²⁷¹前揭註，頁 77。林東茂認為，瑞典刑法僅對於分居之配偶，才可能成立強制性交罪之規定，應較值得仿效。

²⁷²前揭註 266，林山田，評一九九九年的刑法修正，頁 31。

²⁷³林東茂，前揭註 267，註(5)。

企圖達到一般預防效果，卻沒有針對刑法的體系而為思考，沒有考慮到重刑化係對人性尊嚴漠視的嚴重問題。²⁷⁴

第三種批評修法的論述，是過去就曾經出現過的，挪用「保障性自主」論述以反對廢除告訴乃論制的觀點。林東茂即質疑將性犯罪改為「非告訴乃論」是否恰當，他認為：首先，認為非告訴乃論制比較有刑罰威嚇作用的想法，欠缺實證的基礎，也經不起純理思維的檢驗；其次，憑著告訴權的威嚇，被害人可以向犯罪人要求合理的賠償與其他贖罪措施，司法強行介入後，犯罪人可能撒野不管賠償了；最後，告訴乃論的權限遭到去除，被害人的意願將不被考慮，反而破壞被害人與熟識性侵加害人處境上的和諧，被害人的主動性喪失，有如習武之人自廢武功。²⁷⁵劉邦繡檢察官也反對將妨害性自主罪章改為「非告訴乃論」，其認為保護被害人的自由意志，應列為在性侵害犯罪案件上的首先地位，然而此次修法全然剝奪被害人告訴乃論之權利，使得被害人的自主空間全無；其次，社會對女性受害人的偏見與錯誤認知，是造成性侵害罪低報案、低定罪率的主因，應由社會與教育及整體文化上消除此種「強暴迷思」，而非經由將妨害性自主罪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即可消除。²⁷⁶

第二項修法評價忽略「保障性自主」重要意涵

如本文在第一章中指出的，透過回顧婦女反強暴運動的倡議歷程，重新檢視檢視、評價 1999 年的修法，是本文的研究動機之一。我們認為，要了解 1999 年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後刑法學界普遍的負面評價意義，必須從「保衛風化」框架、「維持治安」框架、「保障性自主」框架三者間的互動予以理解。

²⁷⁴劉邦繡檢察官，前揭註 265，頁 88,111。

²⁷⁵林東茂，前揭註 267，頁 76。

²⁷⁶劉邦繡檢察官，前揭註 265，頁 108-109。

首先，刑法學界對 1999 年修法的負面評價，某種程度可視為「保衛風化」框架對「保障性自主」框架的反撲。這點表現在刑法學界對「保障性自主」論點的缺乏理解。例如就「性交定義」的爭議而言，如之前所提到的，「保障性自主」框架認為，非傳統（陰莖對陰道）的性侵入方式也會對女性被害人造成很大的傷害。畢竟從被害婦女的觀點出發，被陰莖插入或被異物插入，被插入陰道或被插入口、肛門，都是對性自主的破壞，被害的感受不會因為非「陰莖對陰道」的插入方式而變得較能忍受。部分論者無法接受新的性交定義，顯示他們還停留在「強暴罪是處罰男人對男人性專屬權的侵害」的「保衛風化」思考裡。而所謂「使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界線趨於模糊」的批評，也比較是出自法條本位的思考，而未能精確掌握婦團倡議修法時所要解決的現實問題。

值得注意的是，也有少數學者如許玉秀立基於對修法立場的了解而提出批評。其認為新的性交定義排除部分可構成性侵害的情形，例如女性同性之間性器的接觸以及女性對男性的口交，都不符合所謂「進入」的要求；此外，女性脅迫男性對自己為性交，無法符合所謂「以性器進入他人性器」的定義，但的確會對男性造成嚴重的性侵害。²⁷⁷1999 年新的性交定義雖欲考量男性被害人而擴大至口交、肛交、異物插入之樣態，但最後通過的第 10 條第五項「稱性交者，謂左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所使用的「侵入」、「進入」等字樣，還是從「加害者」而非「被害者」的角度來界定性交，故 2005 年修法調整為「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

²⁷⁷許玉秀，妨害性自主罪與打擊錯誤，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 期，第 115-122 頁，1999 年 6 月。

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爲。」(底線爲本文所加)。

此外，針對「至使不能抗拒」要件的修正爭議，在「保障性自主」框架的認知中，由於二度傷害的司法程序弊病、社會名節觀念及舉證不易等不利因素，被害人往往要奮力抗拒才能讓強暴犯罪人得到制裁，更遑論那些自始未進入司法程序的熟識者強暴案件。新法修改強暴罪的構成要件，是爲了讓社會中發生的大部分強暴犯罪獲得應有的評價與制裁，從部分刑法學者的角度來看卻是消耗刑事司法資源、徒增檢察官舉證負擔。然而，被忽略的是，過去正是由強暴罪被害女性來承擔所有無法舉證的不利益。由於並未脫離「保衛風化」的舊思維，有些論者甚至認爲，爲了體現性自主的精神，必須要求被害人對於行爲人的強制行爲嚴肅而努力地加以反抗，而新法不要求被害婦女拼命抵抗，是喪失自主權與主體性的失敗主義，正是違反自主的精神，而非體現自主的精神。²⁷⁸會出現此種以「性自主保障」爲宣稱，卻昧於被害婦女實際不利處境的說法，顯示許多刑法學者仍以「保衛風化」框架的舊思維在看待強暴問題。

其次，從學界對於 1999 年修法「重刑化」立場的批評，我們會發現，「保障性自主」框架與「維持治安」框架合流的結果，雖然成功通過了刑法修法，婦女團體卻也隨之承受常見的對「維持治安」派政治人物的批評。值得追問的是，1999 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法，真的有「重刑化」的趨勢嗎？

本文必須指出，林山田教授與劉邦繡檢察官批評此次修法的「重刑化」傾向，並不是事實，精確來說修法方向毋寧是林東茂所指的「放寬犯罪構成要件」。²⁷⁹雖

²⁷⁸前揭註 266，林山田，性與刑法--以強制性交罪爲例，第 48-49 頁。

²⁷⁹比較刑法新舊法條文：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由原本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改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是減輕；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增訂加重要件但刑度維持不變；第 223 條「強姦殺人罪」併入第 226-1 條，從唯一死刑改爲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然在社會普遍有「維持治安」的需求下，1998年謝啓大等女性立委提出的草案版本，的確有重刑化的趨勢，但是隨著重大犯罪案件的媒體風波退散，「保障性自主」框架的勢力在黨政協商過程中逐漸抬頭，最終通過的版本並未堅持「維持治安」框架加重刑罰的主張。如前面所提到的，加重刑罰、追殺強暴罪加害人，並不是「保障性自主」框架的主要目標。

那麼，為何在1999年的修法評價中，普遍出現對婦女團體以重刑化、擴大處罰範圍的方式來處理強暴犯罪的批評呢？本文認為，那是因為持「保衛風化」框架的論者，無法理解「保障性自主」框架的主張，再加上1999年的修法是「保障性自主」框架與「維持治安」框架合流的結果，刑法學界自然以其習慣的自由主義論述，來批評此次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法。

由於行動者的不同位置，刑法學界與婦女團體對強暴問題擁有不同的構框。從「保障性自主」框架出發，倡議修法的婦女團體看到台灣社會中存在大量違反女人意願的性騷擾、強暴案件，而這些事件要進入司法程序卻極為困難。男女不平等的壓迫結構，是「現在進行式」的狀態，而法律並未積極處理這樣的困境，其採取的「保衛風化」框架反而是維繫、鞏固不平等結構的來源。相反地，刑法學界熟悉於既有法釋義學論述對強暴問題的「保衛風化」構框，受既有「強暴迷

刑」，是減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有期徒刑由「七年以下」，改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是減輕；第224-1條加重強制猥褻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新增條文；第225條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一項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維持不變，第二項從「五年以下」改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略為加重；第226條強制性交猥褻罪之加重結果犯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全部改為「十年以上」，是加重；第226-1條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是新增條文；第227條對未成年人犯強制性交猥褻罪，從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五年以下」改為「七年以下」、「三年以下」，是減輕，但新增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強制性交猥褻罪與第227-1條兩小無猜減免之特別規定；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有期徒刑從「五年以下」改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與「三年以下」；第229條詐術性交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維持不變。整體來說，「新增加重事由與放寬構成要件」為較適切的評價。

思」影響，就無法理解此次修法要解決的是什麼樣的問題。因為「保衛風化」框架採的是「自然情慾觀」，把強暴構框為理所當然、難以避免的問題，因此也不會認為刑法的變動是有必要的。所以，對主流刑法學界而言，此次刑法的修正並非「對既有的壓迫予以調整」，而是「想要強行提升人民的性道德」；不是「讓女人的性自主得以實現」，而是「讓男人的性行為動輒得咎」。有論者質疑，為何要「特殊化」性侵害犯罪？他們所不能理解的是，在 1999 年之前抱持「保衛風化」框架的刑法中，強暴犯罪「已經」被特殊化了，舊法妨害風化罪章的規定，本身就是傳統父權社會的產物。

受自由主義思潮影響，刑法學界較關心的是「國家」與「被告」之間的權力關係。如果任由利維坦恣意發動刑罰處置人民，人民又何來「自由」之可言？然而，婦女團體看到的是社會中性別不「平等」的權力關係，想要挑戰的是男人享有女人的「性」的性別秩序。對於立基於自由主義的刑法來說，刑罰謙抑性是帝王原則，刑法學者也秉持著自由主義的信念來節制國家濫用刑罰。然而，在強暴犯罪中，刑法學者要守護的「被告」成了對婦女造成侵害的「加害人」。當 90 年代末期婦女團體以重大刑案的發生為契機，以台灣民眾「維持治安」的需求為動能促成修法，很自然地刑法學界就會將其扣上「治亂世用重典」的帽子。如本文在第三章所提到的，反對重刑化、提倡人權的自由主義論述，與以「保障性自主」為由反對廢除告訴乃論制的觀點，一直是「維持治安」派政治人物常會遭受的批評。在 1999 年修法的刑法學界評價中，這樣的批評又再度復活，婦女團體被貼上了想要重刑化、追殺強暴罪被告的標籤，而其以「保障性自主」精神重新架構刑法的努力，卻因為婦女團體異於舊法「保衛風化」框架的思維，而反而被建構出一種「不懂法律、不具法律專業」的形象。1999 年修法中「保障性自主」的重要意涵與貢獻，被主流刑法學界忽略了。

第四節中性立法的缺憾

第一項漫長的強暴法律改革過程

90年代後期是強暴法律改革議題相當熱鬧的時期。1994年1月，立委潘維剛提的刑法第77條強制治療修正案，首度成功地改變了刑法。另一方面，在潘維剛的主導下，現代婦女基金會以對強暴問題「性別中立」的構框，將保障性自主的理念落實為立法主張。然而，1994年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卻因為政府官員及若干男性立委無法接受「婚內強暴入罪化」與「性自主」新法益，而擱置、延宕了立法進度。

90年代末期，台灣社會重大犯罪案件頻仍。1996年11月才發生「劉邦友血案」，12月又爆發了彭婉如命案。彭案後五個月，驚動社會大眾的「白曉燕撕票案」發生了。此時台灣民眾人心惶惶，卻也造就了強暴法律的修法契機。1998年5月，集結了更多女性立委、學者專家的力量，謝啓大、潘維剛、葉菊蘭等女性立委共同提出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的修正草案。1998年刑法草案的兩個特色：「重刑化」趨勢與原則改採「非告訴乃論制」，相當程度顯示在當時的社會氛圍下，維持治安、安定社會秩序的需求，不但引發了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的修法動能，具體的修法內容也是「保障性自主」與「維持治安」兩種框架的混合產物。

在女性立委、婦女團體與社會輿論的支持下，刑法第十六章成功地通過修法。然而，成功說服了立法者，並不代表刑法學界、司法實務工作者能欣然接受「保障性自主」的主張。1999年3月底三讀通過的「妨害性自主罪章」，在部分學者、法官的眼裡是「不專業、非理性」的倒退立法。在立法辯論時吵過的各項議題，包括性交定義及男性被害人承認與否、「至使不能抗拒」的要件修正、婚內強暴

的入罪化、改採非告訴乃論制爭議，在刑法學界後續對 1999 年修法的評價中，又被重新提出來批評。本文認為，這些批評的聲音某種程度代表「保衛風化」觀點的反撲，刑法學界、司法界似乎還不能完全習慣保障「性自主」新法益的思考。而「保障性自主」框架與「維持治安」框架合流的結果，雖然成功通過了刑法修法，但就刑法學界的評價而言，似乎認為此次修法只是要藉著重刑化、擴大處罰方式來滿足「維持治安」的需求，新法從「保障性自主」框架重新界定強暴的重要意涵，反而被忽略了。

第二項沒有選擇的另一種立法可能

1999 年的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是以 1994 年的潘版草案作為基礎。之前我們曾提到，有別於 1970 年代以來婦女團體不斷「性別化」強暴犯罪的努力，潘維剛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對強暴問題採取的是「性別中立」的構框，其以中性的、抹平男女差異的立法模式，降低了「男女對立」的色彩。

此種立法策略的優點，是能號召更多不願挑戰父權結構，卻同情強暴被害婦女的人士，加入支持婦女團體的主張；然而，將強暴犯罪「去性別化」的結果，卻也使得父權社會中男人對女人「性」的宰制，沒有得到全面的反省。在刑法新的第十六章中，強暴罪似乎變成無涉性別的犯罪，從條文中，我們看不到大部分強暴被害人是女性這樣的社會事實，我們也看不到強暴罪作為父權宰制的一種手段，刑法為翻轉性別不平等關係做了怎樣的努力？採取「形式平等」的中性立法模式，只是在法律中掩飾了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現實；如果從「實質平等」的觀點出發，為了改變現狀，女人的性別經驗應該要寫入法律之中。

柯志明在《番頭家》一書中，以小鋼珠（柏青哥）遊戲比喻歷史演化過程。

他提到在歷史中，「每一個選擇不僅是放棄了一些可能的替代機會，而且前一個選擇所決定的路徑往往限定了下一個選擇的可能路徑。從事一個選擇的同時已經排除了其他的選擇，也構成了其後選擇的限制條件」²⁸⁰。1994年，現代婦女基金會以「性別中立」的構框方式，擬定了強暴法律改革草案，幾經一波三折，最終也成為1999年的基本修法立場。歷史已經朝著這條路徑發展下去，然而，或許讀者還記得，1994年反性騷擾大遊行的相關文宣中，顯示「保障性自主」框架也可能發展出一種對強暴問題的「性別宰制」構框。

如果是「性別宰制」構框定位強暴問題，會訂出怎樣的法律草案呢？首先，既然強暴犯罪是一種性別宰制，那麼刑法對於強暴罪的處罰就不該只是維持現狀，而應該積極翻轉這樣的性別不平等結構。此外，刑法也不宜以中性化的方式規範強暴，而應正面承認女人的「性」被男人宰制這樣的社會事實，從女人的角度而非宰制者的角度定義強暴。例如，婦女團體對「至使不能抗拒」常見的一種批判主張是：「說『不』就是『不』」；然而，從「性別宰制」的框架出發，我們可能會質疑：「說『要』真的是『要』嗎？」在狼、豬、獵人共謀的父權宰制結構下，即便是所謂「合意」的性也未必符合女人真實的意願，因為只有在兩造地位平等的情況下的「合意」，才真正彰顯了雙方的自由意志；而在男女政治、經濟、教育各項條件都不平等的情況下，所謂「合意」其實是「合」男人的「意」，必定是以犧牲、壓抑較弱勢一方的自由意志為代價。

質言之，如果刑法第221條將性別宰制的現實處境納入考量，就會把重點放在改變婦女性自主被宰制的不平等現狀。其可能會比潘版草案更放寬對「強制力」的認定，或是增設「積極同意」要件來確認被害婦女的真實意願。刑法第228條

²⁸⁰轉引自柯志明，「歷史的轉向：社會科學與歷史敘事的結合」，台灣社會學，第10卷，第149-170頁，2005年。

濫用權勢強暴猥褻罪的「濫用權勢」情況應該會增設更多例示要件或放寬認定；而在婚內強暴、近親強暴、約會強暴等熟識者強暴犯罪類型中，被害婦女往往有舉證不易的情況，刑法也應考量這樣的現實處境，而有放寬舉證要件的配套規定。除了積極改變壓迫現狀外，對於強暴法律的修正也不該只是仿造其他暴力犯罪，增設加重要件、加重結果犯、結合犯而予以重罰；而應直指強暴的「性犯罪」本質，從女人的性別經驗出發來定義何謂「性自主遭到侵害」（及何謂「強暴」），並在法律條文中呈現女人的性別經驗。²⁸¹



²⁸¹從「性別宰制」構框提出立法主張，涉及女性身體自主的經驗研究，及司法審判強暴案件的實務瞭解，如研究限制所示，在此本文沒有能力提出具體的法條文字主張。本文只能初步指出，如果要從「性別宰制」構框來修改刑法規範，必然會面臨兩大問題，第一是積極促進實質平等的國家任務如何與刑法謙抑性原則相容的問題，第二是目前立基於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刑法規範能在多大程度上承認、呈現「女人作為集體」被壓迫的社會現實。這些問題留待後續研究者與運動者的努力。宰制論關於強暴問題的觀點，參見，陳昭如，受害者或加害者？初探女性主義法學中的受害者政治，收於，殷海光基金會編，自由主義與新世紀台灣，第 392-393 頁，台北：允晨，2007 年。外國立法例及詳細討論可參見 CATHARINE A. MACKINNON, SEX EQUALITY, pp.799-803 (2nd 2007).

第五章結論

第一節研究回顧

本文運用構框理論回顧婦運倡議強暴法律改革的歷史過程，俾以重新評價 1999 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的歷史意義。質言之，本研究的問題意識是：從戰後到 90 年代末期強暴法律改變以前，台灣出現了哪幾種對強暴問題的不同構框方式？這些不同的認知框架如何對話與碰撞，最終造就了我國現有的強暴規範？

在第二章中，我們首先介紹 70 年代界定強暴問題的兩種主流構框——主流法學論述的「保衛風化」框架與政治人物採取的「維持治安」框架。在 70 年代的法學論述中，我們發現其針對強暴罪構成要件的討論，隱含了父權意識型態。通說以保衛「善良風俗」為名，實際上保護的是男人對女人的「性專屬權」（貞操），並將女人的「性」推定為男人所有。而透過將強暴犯罪問題構框為少數例外而非普遍的問題、生理因素而非制度的問題、被害人自己招致而非加害男性應負責的問題，「保衛風化」框架為父權結構與司法制度的批判改革設下重重阻礙。

另一方面，持「維持治安」框架的政治人物與「保衛風化」框架共享了偏差的、異常的強暴犯形象，兩者對強暴犯罪的想像也是相同的——都是「陌生人之間」出現「重大暴力」的強暴案。然而，相較於「保衛風化」框架將強暴犯罪的責任歸咎於被害婦女，70 年代政治人物認為應對強暴犯罪負責的是加害者。也因此這些政治人物訴諸的改革策略，都是把重點放在強暴加害人的刑罰處置上（加重刑罰、廢除告訴乃論制、取締不良少年幫派）。跟「保衛風化」框架的論者比起來，他們認為強暴問題是「法治」敗壞而非「性道德」淪喪的問題，故刑

事政策確實有調整的必要，應該透過刑法的威嚇作用，降低強暴犯罪率的發生。

除了上述兩種主流框架外，我們從女作家撰寫的專欄文章、呂秀蓮提倡的新女性主義論述與引介到台灣的美國女性主義翻譯作品，三個方面尋找從性別角度批判強暴問題的聲音。從女作家們對強暴問題的討論中，我們發現其深受「保衛風化」與「維持治安」兩種主流構框所影響。然而在挪用主流論述的同時，這些女作家並非全然接受「責怪被害人」的論調，對於父權文化束縛女人的「貞操」觀念也有所批判。此外，婦女運動先行者呂秀蓮更直接與「保衛風化」框架交鋒，她認為強暴不是少數例外的問題，而是在父權社會中女人遭受的壓迫；強暴也不單只是生理因素，性別角色的要求、仇視女人的心態，都是滋養強暴犯罪的溫床；強暴更不是被害人自己招致的問題，在父權壓迫下，女人從強暴罪中受害，男人從強暴罪中得利，強暴犯罪的發生，緊扣著整個父權社會不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呂秀蓮從「個人法益」出發，以侵害女人「權利」的觀點定位強暴犯罪，她並抨擊司法程序男性中心化的弊病，將「二度傷害」問題化，且以具體行動落實對強暴被害婦女的保障，成立了「保護妳」專線。

呂秀蓮最大的貢獻，是在氣氛保守、輿論不重視強暴問題的 70 年代，開啓了將強暴問題性別化、公共化的討論方向。然而其也有所侷限，與同一時期譯介到台灣的美國女性主義作品相較，無論是女性作家或是呂秀蓮，都還並未直接挑戰刑法規範中的「強暴」定義，也未能拆解主流論述對強暴犯罪的迷思，提出一套新的強暴犯罪圖像。

呂秀蓮因美麗島事件入獄後，台灣婦運對強暴問題的批判並未停止。1982 年婦女新知雜誌社成立後，我們看到許多婦運者延續著呂秀蓮的努力，繼續從性別角度來針砭強暴問題。而婦女新知與其他團體共同舉辦的 1984 年「保護婦女

年」活動，更象徵強暴、性騷擾問題在台灣婦運界議程中開始具備一定的重要性，不同婦女團體各自以不同方式，共同打造一個從女人觀點批判強暴問題的「保障性自主」框架。婦女團體反強暴運動的努力大致可分為兩條軸線。其一是透過事實調查，建構關於強暴的新的犯罪圖像，並拆解主流論述的強暴神話；其二是關於被害婦女的事後處遇，在警察、醫療、司法單位所遭受的不友善對待，婦女團體在論述和制度改革方面均做出了一定成果。

另一方面，80年代末期後，我們看到許多持「維持治安」框架觀點的政治人物，試圖在不同法律的制定過程中改革強暴法律。無論是1989年「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草案第9條欲改採非告訴乃論制的嘗試，1990年立法院審議「精神衛生法」草案時，謝美惠立委建議增訂的「去勢」規定，或是1994年潘維剛立委提出的刑法第77條「強制診療」規定修正案，都是基於透過擴大國家權力，針對強暴加害人予以嚴懲、矯治，以穩固、安定社會秩序的思考。

可惜的是，從「維持治安」派政治人物的強暴法律改革倡議中，我們鮮少看到其以「保障性自主」框架對強暴問題的構框，來批判強暴犯罪。在「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草案的立法討論，許多政治人物認為「被害婦女保障」和「社會正義」是二元對立的關係，可以為了後者而犧牲前者；而號稱為婦女發聲的女性立委，所提出的主張竟然再製了婦女團體努力對抗的「強暴神話」，再度將強暴問題定位為少數異常者、偏差者的問題，而不是檢討批判整個父權宰制結構。而弔詭的是，「保障性自主」的論述反而被挪用以反對「維持治安」派政治人物的主張。在「告訴乃論制」爭議中，「保障被害婦女，避免二度傷害問題」被當作維持告訴乃論制的理由。婦女團體對強暴迷思的拆解，更是被反對者拿來攻擊女性立委針對「精神病患強暴犯」的主張，是以偏概全且侵犯人權的做法。

同樣作為挑戰既有強暴法律的「挑戰者」框架，婦女團體打造「保障性自主」框架的努力，卻很少獲得「維持治安」派政治人物的重視。然而，我們也看到了兩種框架可以合流、結盟的契機。部分婦女團體在批判強暴問題時，挪用「維持治安」框架的論述來號召群眾支持。她們強調，在一個強暴犯罪頻仍且司法體系不重視的社會中，女人隨時都活在人身安全可能受侵犯的恐懼當中。婦女團體對「人身安全」的強調，與「維持治安」框架的訴求相互呼應，兩者都欲求一個治安良好、犯罪率下降的社會。此外，自 1990 年以後，在朱鳳芝、葉菊蘭、周荃等女性立委就強暴罪「告訴乃論制」的刑法修正提案中，我們也可發現「保障性自主」框架未必支持維持告訴乃論制的現狀，而 1993 年「調查局女秘書強暴案」的爆發，更為兩種「挑戰者」框架的合流提供契機。

1994 年 3 月，立委潘維剛在立法院會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說明，婦女團體擁有了以「保障性自主」框架出發制定的新草案，得以挑戰既有的刑法規範。有別於當時反性騷擾大遊行中出現的「性別宰制」構框，潘版草案以「性別中立」構框的方式定位強暴，並採取抹平男女差異的中性化立法模式。然而，妥協式的構框仍未獲得支持，採「保衛風化」框架的政治人物，無法接受「婚內強暴入罪化」的可能，立法進度因而擱置、停擺。

90 年代末期，台灣社會重大犯罪案件頻仍。「彭婉如命案」等重大刑案讓台灣民眾人心惶惶，卻也造就了強暴法律的修法契機。1996 年底立法院通過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 5 月，集結了更多女性立委、學者專家的力量，謝啓大、潘維剛、葉菊蘭等女性立委共同提出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的修正草案。1998 年草案的兩個特色：「重刑化」趨勢與原則改採「非告訴乃論制」，相當程度顯示在當時的社會氛圍下，維持治安、安定社會秩序的需求，不但引發了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的修法動能，具體的修法內容也是「保障性自主」與「維持治安」兩種框

架的混合產物。

在女性立委、婦女團體與社會輿論的支持下，刑法第十六章成功通過修法。然而，成功說服了立法者，並不代表刑法學界、司法實務工作者能欣然接受「保障性自主」的主張。1999年3月三讀通過的「妨害性自主罪章」，在部分學者、法官的眼裡是「不專業、非理性」的倒退立法。在立法辯論時吵過的各項議題，包括性交定義及男性被害人承認與否、「至使不能抗拒」的要件修正、婚內強暴的入罪化、改採非告訴乃論制爭議，在刑法學界後續對此次修法的評價中，又被重新提出來批評。本文認為，這些批評的聲音某種程度代表「保衛風化」觀點的反撲，刑法學界、司法界似乎還不能完全習慣保障「性自主」新法益的思考。而「保障性自主」框架與「維持治安」框架合流的結果，雖然成功通過了刑法修法，但從刑法學界的評價看來，1999年修法帶給人們的印象只是要藉著重刑化、擴大處罰方式來滿足「維持治安」的需求，新法從「保障性自主」框架重新界定強暴的重要意涵，反而被忽略了。

本文希望透過回顧婦女運動倡議強暴法律改革的歷程，及不同行動者、不同框架之間的互動、競逐，重新彰顯1999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的歷史意義。如我們所呈現的，1999年的修法，並不是婦女團體在不具法律專業的情況下，爲了嚴懲加害人的「激情非理性」立法。從70年代「保障性自主」框架的萌芽，到1982年以後不同婦運團體對「強暴神話」的拆解、對司法制度「二度傷害」問題的批判，婦女團體透過漫長的努力才得以撼動採取「保衛風化」框架的父權刑法。1999年的修法，也不只是婦運及其反對者之間的對決，透過「保衛風化」框架、「維持治安」框架、「保障性自主」框架三種框架的梳理，我們發現不同行動者（刑法學界、政治人物、婦女團體）與不同框架之間有更複雜、更多元的關係。而透過釐清強暴法律改革過程中，「維持治安」與「保障性自主」框架之間

合縱連橫的關係，更有助於我們重新發現 1999 年刑法修正「保障性自主」的重要意涵。

雖然本文在為婦女團體「翻案」的過程，對在 90 年代後曾一度主導修法的潘維剛立委與現代婦女基金會，所遭遇的局勢限制與妥協做法，有較多同情式的理解。然而，這並不代表 1999 年的刑法修法是完美無缺的。抹除男女差異、追求形式平等的「性別中立」框架，雖然可能在尋求支持、結盟上擁有更多的機會，卻也付出了掩飾性別不平等社會現實的代價。與此相比，本文挖掘出 1994 年反性騷擾大遊行中，潘維剛等人並未選擇的另一種構框——「性別宰制」框架，就有重要的意義。從實質平等的立場出發，「性別宰制」框架並不避諱在刑法中呈現女人的性別經驗，也不會為了強調強暴罪的「暴力」面向而忽略了女人日常生活中的「性」其實暗含宰制。「白玫瑰運動」之後，我國強暴法律的爭議又浮上檯面。如何在刑法中呈現性別不平等的現狀，並設計出能翻轉性別權力關係的制度規範，或許是台灣婦運針對強暴問題的下一步努力方向。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為書寫台灣婦運倡議強暴法律改革的歷史，本文爬梳了相關時期的立法院公報、省政府公報、省議會檔案等政府機關資料，並從報章雜誌報導、統計資料、婦女團體期刊、學術界（法界、警界、醫療、社工單位等）關於強暴的研究報告文獻中，搜尋行動者的蹤跡。由於主要使用的是「檔案分析法」，研究方法的侷限，也構成了本文的研究限制。

首先，礙於時間、精力的緣故，本文無法使用「質性訪談」的方式，訪談在本文中出現的行動者。雖然本文已盡力從文獻資料中，觀察、分析行動者對強暴

問題所採取的構框。然而，有些歷史過程並未留下書面資料，譬如 1999 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三讀通過前的「黨政協商」過程。在其他研究作品的訪談資料指出：「在強姦的定義上，新知認為只要涉及強暴脅迫手段即違反性自主便構成強姦罪，無須受害者不能抗拒，因其可能牽涉強暴過程的權力關係，現代則認為拿掉受害者不能抗拒的舉證責任可能產生誣告，因此現代的版本留下『難以抗拒』。但到了黨政協商過程，新知因為從頭到尾參與黨政協商，因此再度將性別意識的部分呈現出來」。²⁸²1998 年謝啓大等人的草案中第 308 條之一的規定是：「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致使難以抗拒』而為性交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雙引號為本文所加），後來「致使難以抗拒」的要件被拿掉了，最後通過的刑法第 221 條是：「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雙引號為本文所加）。之所以拿掉「致使難以抗拒」此一要件，只是單純避免要件太多強暴罪難以成立，或是涉及不同婦女團體對強暴犯罪的不同構框，這是以「質性訪談」的方式較能適切回答的問題，也是本文的限制所在。

此外，若能使用「質性訪談」研究法，便能透過不同歷史證據交叉比對的方式，來推斷行動者在構框強暴問題、推行運動目標時較具「策略性」的思考。雖然行動者在競逐強暴問題的詮釋權時，不會完全沒有策略性的考量，然而此等考量畢竟只存在行動者的心中，很少形諸文字。1994 年的潘版草案，採取了降低男女對立色彩、將強暴法律「去性別化」的中性立法模式。此種立法模式的選擇，究竟是行動者有意識的立法策略？或是行動者基於其對強暴問題的立場所做出的決定？這是本文尚無法回答的問題。如果能搭配使用「質性訪談」的研究方法，便可與從檔案中觀察到的資訊交叉驗證，更可以在訪談的過程中探知那些沒有形

²⁸²楊婉瑩，前揭註 238，註 17。

諸於文字的，行動者的策略考量。

除了未能採用「質性訪談法」外，本文另一個研究限制是對司法審判強暴犯罪的實務狀況缺乏了解。由於強暴被害人具有隱私保障的考量，研究者在掌握司法對強暴犯罪的審判實務情形往往有很大的阻礙。「白玫瑰運動」發生後，張升星法官投稿社論，認為 1999 年強暴罪改採的「違反其意願」要件是一個退步立法，真正導致強暴判決出問題的元兇是當初推動修法的婦女團體。²⁸³學者陳子平在評論 1999 年修法時亦指出，「違反其意願」要件在實務適用上出現大紊亂，例如襲胸十秒、乘不注意摸屁股等是不是第 224 條的強制猥褻，有認為是，有認為不是。²⁸⁴從這些人的角度而言，「違反其意願」要件的修正似乎是不當的立法。然而，我們也看到刑法學者如徐偉群在修法後評論，和我國法界的普遍認知相反，現行刑法的「違反被害人意願」修正其實是正確、周延且進步的立法，即便是德國立法也未能及。²⁸⁵許玉秀亦指出，如果有把從「至使不能抗拒」修正為「違反意願的方法」的立法意旨記住，如果能理解放寬的目的是為了更周延保護表達能力特別不足的人，那麼在引發爭議的幼童性侵案中可以有不同的判決結果。²⁸⁶

1999 年的修法，究竟是帶給被害婦女更多的保障，亦或沒有改變？甚至變得更糟？為了回答這個問題，2002 年到 2003 年，內政部曾委託台北大學犯罪研究所的周儋嫻教授，進行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結果與審理過程因素之實證研究。這份研究蒐集分析了 667 件於 2003 年 6 月前結案之強制性交判決，並針對

²⁸³張升星，性侵法制紊亂元凶與共犯，中國時報社論，2010 年 9 月 7 日。

²⁸⁴陳子平，臺灣刑法有關性犯罪修改的相關議題，法學新論第 18 期，頁 19，2010 年 1 月。

²⁸⁵徐偉群，需要翻轉的不是法律，是法界的知識狀態——強制性交罪修法應該停止，台灣法學雜誌，第 175 期，第 1-4 頁，2011 年 5 月。

²⁸⁶許玉秀，重新學習性自主——勇敢面對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200 期，第 314 頁，2012 年 1 月。

其中 68 件無罪判決理由作出分析。²⁸⁷最後此研究的回答是，由於 1999 年妨害性自主罪章的法條變動太多，因此難以肯定回覆究竟是進步還是退步的立法。1999 年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法評價，或許永遠是各說各話，隨著新歷史事件的發生會有不同的解讀。然而，說服立法者之後，了解司法實務對強暴犯罪的審判情形，進而針對其弊病提出解決之道，是婦女團體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通過後的重要任務，²⁸⁸也因此，了解不同類型的強暴案件（如熟識者強暴、兒少強暴、身心障礙者強暴、同性間強暴）的實際司法審判過程，了解這些強暴犯罪類型的被害人會因為何種緣故（構成要件限制？舉證不足？）而無法在司法系統中獲得正義，就是現階段相當重要的問題。此問題未來的研究方向，可能是使用「質性訪談法」來探究法官在審理強暴案件時如何認事用法，也可以以「民族誌研究法」到如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政府機關，駐地觀察研究社工如何處理各式各樣的強暴個案。

本文最後要談的研究限制是，基於個人生理男性身分可能造成的限制。如同「女性主義立場論」指出的，不同性別位置會影響行動者如何認知事件、生產什麼樣的知識，那麼，「生理男性」的身分所帶給筆者的困擾就不只是研究方法的限制（如很難有訪談強暴被害人的機會），更可能是難以從被害婦女的立場出發，了解那種身體被侵犯、性自主被破壞的感受。²⁸⁹事實上，從筆者踏入女性主義法

²⁸⁷針對無罪判決案件的特色，此研究有三點觀察：第一，縱然 1999 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已強調不得「違反被害人意願」，但實務上卻多仍以有無抗拒之傷痕，來判斷是否違反意願。第二，無罪判決案件被害人中，10%是十二歲以下兒童，14.5%是特種行業婦女，13%是身心障礙者，這些特殊身份被害人的供述似乎較不被法官所採信。第三，無罪判決理由許多是根據所謂的「經驗法則」、「有違常理、常情」、「社會通念」，但這些判決基礎常常只是建立於個人的直覺常識上，未經任何實證研究或事實調查。參見，周憐爛研究主持、黃朝義研究，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過程與判決結果之實證研究，內政部，2003 年。

²⁸⁸學者陳惠馨亦有類似的觀察，其認為女性主義法學的觀點只影響了立法層面，較未落實司法層面。參照，陳惠馨，女性主義法學與性別主流化，律師雜誌第 313 期，頁 15-35，2005 年 10 月。

²⁸⁹事實上，在筆者和朋友介紹研究主題的時候，常常會面臨「因為你是男生，所以你一定寫不好

學的學習過程，本身就是一個了解自己的特權、意識到自己是「男人觀點」在想事情的痛苦啓蒙過程。如果沒有經過性別研究的洗禮，筆者永遠不會發現過去對女性朋友開的無心玩笑，在其眼中可能是惡意的性騷擾；筆者也永遠不會從家母對日常瑣事的抱怨中，看到那些壓迫都不只是個人的遭遇，而是女人作為集體在父權社會中的困境。正是由於意識到「從不同位置、立場出發，對同一件事會有不同解讀」這個道理，本文以「構框理論」來分析歷史中不同行動者對強暴問題的不同構框，希望優勢群體明白自己對強暴問題的知識並非「客觀中立」，而是受其性別位置所侷限，也希望婦女運動者改革強暴法律的努力可以被看見，而不是被貼上「不專業、不理性」的標籤。明白對強暴問題可以有各種不同的構框，是希望不同行動者、不同構框之間可以有更多對話交流、更多相互理解，而不是永遠陷於雞同鴨講、各說各話的困局。

寫作論文之際，國際上又爆發了重大的強暴案件。2012年12月16日，印度一名23歲女大學生，在行駛的巴士上被六名男士輪流強暴、殺害，此舉引發印度民眾強烈不滿，走上街頭要求當局嚴懲罪犯。²⁹⁰強暴犯罪不只是社會風化不良的問題，也不只是治安敗壞的問題，如果整個父權結構不被檢討、女人性自主的保障沒有落實，那麼悲劇將一再地發生。而活在一個每天、每個時刻都有女人被強暴的世界，不只女人受害，男人也受害。最後以 MacKinnon 在「SEX EQUALITY」一書中引用其好友 Andrea Dworkin 的話作結，希望這份研究為對抗強暴的婦女運動獻上一點微薄的心力：

You can't have equality or tenderness or intimacy as long as there is rape, because rape means terror. It means that part of the population lives in a state of terror and pretends--to please and pacify you--that it doesn't. So there is no

這個題目」的質疑。

²⁹⁰聯合報，A2版，2012年12月30日，「印度集體性侵案送星搶救不治女大生之死引爆示威潮」。

honesty....I want one day of respite, one day off, one day in which no new bodies are piled up, one day in which no new agony is added to the old....Even in wars, there are days of truce. Go and organize a truce. Stop your side for one day. I want a twenty-four-hour truce during which there is no rape....I want to experience just one day of real freedom before I die. I leave you here to do that for me and for the women whom you say you love. Andrea Dworkin, "I Want a Twenty-Four-Hour Truce During Which There Is No Rape," in *Letters from a War Zone* 162, 169-171(1993).²⁹¹



²⁹¹CATHARINE A. MACKINNON , *SEX EQUALITY* , p.817 (2nd 2007).

參考文獻

一、 檔案、報紙、刊物

〈婦女新知〉

〈聯合報〉

〈省議會公報〉

〈行政院機關檔案〉

〈新聞評議〉

〈立法院公報〉

〈經濟日報〉

〈聯合晚報〉

〈亞洲週刊〉



二、 中文部份

刁榮華編，刑法修正若干問題，漢林出版，1976年。

女媧，強暴文化的迷思，婦女新知，第105期，第12-15頁，1991年2月。

中正大學歷史所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中正大學歷史所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自版，1994年5月。

丹扉，搬弄集，皇冠出版社，1969年9月。

--丹扉的話，拓荒者出版社，1976年6月。

--伐桂集，皇冠出版社，1978年11月，再版。

--浮塵集，皇冠出版社，1978年5月。

--碾渣集，皇冠出版社，1977年9月。

尤美女，法律對性騷擾的保護程度，婦女新知，第11期，第41頁，1982年12月。

--法律對性騷擾的制裁，婦女新知，第 25 期，第 30-35 頁，1984 年 3 月。

王玉成，強暴妻子的民刑責任，司法通訊，第 92 卷，第 1 期，1979 年 8 月。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元照出版，2012 年 9 月 1 日。

王曉丹，從法社會的觀點論女性主義立法行動---女性主義法學在台灣的實踐及其法律多元主義的面貌，東吳法學雜誌，第 19 卷，第 1 期，第 51-78 頁，2007 年 7 月。

--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80 期，2010 年。

司法行政部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刑法分則研究修正資料彙編(二)，第 19-104 頁，1977 年。

任劉月薇，青春與安全：「現代少女反抗強暴問題」專案，四季出版，1978 年。

何明修，社會運動概論，三民書局出版，2005 年。

吳建昌，人性的呼喚：治理理性與台灣性侵害防治政策，科技、醫療與社會，第 6 期，2008 年 4 月。

呂有文，刑法各論，第 168 頁，自版，1965 年

呂秀蓮，數一數拓荒的腳步，拓荒者，1976 年。

--新女性何去何從？，拓荒者，1977 年。

--婦女在歷史轉捩點上——細數拓荒腳步，展望婦運前程，婦女新知，第 74 期，第 1-10 頁，1988 年。

李元貞，從性騷擾到性強暴的社會分析，婦女新知，第 9 期，1982 年 10 月。

--性強暴的社會分析，婦女新知，第 25 期，第 23-25 頁，1984 年 3 月。

李元貞、尤美女、余善如、成令方，保護妳自己，婦女雜誌，第 186 期，1984 年 3 月。

李佳玟，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從婦運的角度觀察，收於，在地的刑罰·全球的秩序，第 61-123 頁，元照出版，2008 年 12 月。

--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的正義，台灣法學雜誌，第 160 期，第 1-2 頁，，2010 年 9 月 15 日。

周治平，刑法各論，第 428 頁，自版，1968 年

周儂爛研究主持、黃朝義研究，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過程與判決結果之實證研究，內政部，2003 年。

周震歐，強暴問題的探討，中興法學，第 10 期，1976 年 5 月。

官曉薇，台灣反墮胎運動與人工流產法論述，收於何明修、林秀幸主編，社會運動的年代：晚近二十年來的台灣行動主義，群學出版，2011 年。

林山田，論強姦罪與輪姦罪，刑事法雜誌，第 23 卷，第 1 期，1979 年 2 月。

--性與刑法--以強制性交罪為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 期，1999 年 6 月。

--評一九九九年的刑法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51 期，1999 年 8 月。

林秀英，我們對強暴問題所知甚少，婦女雜誌，187 期，1984 年 4 月。

林東茂，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51 期，1999 年 8 月。

林芳玫，強暴與強暴控訴：從真理到真理政權，臺灣社會研究，第 18 期，第 153-187 頁，1995 年。

--談強姦公訴罪--程序正義、實質正義、性別正義的結合，政策月刊，第 36 期，第 23-26 頁，1998 年 7 月。

林漢堂，勿忽視被強暴之痛楚——論如何有效幫助強姦受害者，警學叢刊，第 22 卷，第 2 期，第 123-128 頁，1991 年 12 月。

俞小花，豬與狼人，婦女新知，第 145 期，1994 年 6 月 1 日。

柯志明，社會學家們，回來作歷史研究吧，台灣社會學通訊，2001 年。

--歷史的轉向：社會科學與歷史敘事的結合，台灣社會學，第 10 期，2005 年。

段紹禛，妨害風化犯罪問題與有關法制之探討，法律評論，第 34 卷，第 6

期，1968年6月。

洪文惠，強暴的迷思，婦女研究通訊，第23期，第6-8頁，1991年7月。

紀琇雯，女性專欄作家在台灣的興起：以薇薇夫人為主軸（1964-1987），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范立達，阿達新聞檔案之調查局內幕，INK印刻，2004年。

孫嘉時，刑法分則上冊，自版，1974年。

徐偉群，需要翻轉的不是法律，是法界的知識狀態—強制性交罪修法應該停止，台灣法學雜誌，第175期，第1-4頁，2011年5月。

秦嘉彌，善·願·力：潘維剛的火線救援，天下雜誌，2011年9月。

婦女憲政工作坊，一千萬女性的心聲-婦女憲章，婦女新知出版，1991年4月。

張升星，性侵法制紊亂元凶與共犯，中國時報，2010年9月7日。

張輝潭，台灣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一個歷史的觀點，印書小舖，2006年。

張蕙蘭，控制性侵害，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張錦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律師雜誌，第212期，第27-31頁，1997年5月。

張靜倫，顛簸躓仆來時路——論戰後台灣的女人、婦運與國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1999年

曹又方，刺，慧龍文化，1979年7月。

曹愛蘭，婦女性騷擾問卷調查初步報告，婦女新知，第25期，1984年3月。

許玉秀，妨害性自主罪與打擊錯誤，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2期，第115-122頁，1999年6月。

--重新學習性自主——勇敢面對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200期，第314頁，2012年1月。

許福生，夫妻間強姦罪之研究，警政學報，第 21 期，第 41-76 頁，1992 年 7 月。

--強姦罪行爲主體與客體之檢討，警學叢刊，第 23 卷，第 1 期，第 75-76 頁，1992 年 9 月。

--強姦罪行爲之檢討，警政學報，第 22 期，第 23-46 頁，1993 年 1 月。

--強姦罪立法沿革之探討，警學叢刊，第 24 卷，第 2 期，1993 年 12 月。

--強姦犯強制矯治處分之探討，警學叢刊，第 24 卷，第 3 期，第 145-161 頁，1994 年 3 月。

--強姦罪告訴乃論及其處理方式之檢討，警學叢刊，第 25 卷第 1 期，1994 年 9 月。

--強姦罪告訴乃論及其處理方式之檢討，警學叢刊，第 25 卷第 1 期，1994 年 9 月。

--美國強姦法律改革暨我國修法之省思，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4 期，頁 235-260，1999 年 3 月。

陳子平，臺灣刑法有關性犯罪修改的相關議題，法學新論，第 18 期，2010 年 1 月。

陳正維，「拓荒者」的多重實踐——論七〇年代婦運者與女作家的書寫／行動，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陳志龍，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對於妻爲強制性交是否構成強姦罪（刑法第二二一條第一項）之研究，刑事法雜誌，第 31 卷，第 6 期，第 1-22 頁，1987 年 12 月。

--女性解放的法律絆腳石：論刑法第二二六條第二項 - 強姦被害婦女羞忿自殺罪之性質，月旦法學雜誌，第 59 期，第 32-50 頁，2000 年 4 月。

陳宜倩，法務部要你拼死不從，蘋果日報，2011 年 03 月 30 日。

--受害人！法務部要你拚死抗拒強暴犯，司法改革雜誌，第 83 期，第 20-21

頁，2011年4月。

陳怡真，強暴與雛妓，女性人，第5期，第267-269頁，1991年9月。

陳昭如，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臺灣法律近代西方法化的女性主義考察，思與言，第40卷，第1期，第183-248頁，2002年。

--受害者或加害者？初探女性主義法學中的受害者政治，收於，殷海光基金會編，自由主義與新世紀台灣，第392-393頁，台北：允晨，2007年。

--抗拒失憶：女性主義法律史的理論與方法初探，王鵬翔編，《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第一輯》，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頁175-213，2008年。

--大法官解釋中的歷史與傳統——女性主義觀點的批判，中研院法學期刊第7期，2010年。

--「不能抗拒」的幽靈，蘋果日報，2010年9月15日。

--以母之姓：人口政策下的從母姓法律動員（1970～1985），輔仁大學主辦，「預見下一個台灣社會」？2010台灣社會學年會論文，2010年12月4日。

--改寫男人的憲法：從平等條款、婦女憲章到釋憲運動的婦運憲法動員，政治科學論叢，第52期，第43-88頁，2012年。

陳培豪，強姦罪原因分析及檢討，法學評論，第41卷，第2期，1975年2月。

陳惠馨，女性主義法學與性別主流化，律師雜誌，第313期，2005年10月。

陳翠芬，臺灣婦女運動的具體貢獻——「保護妳」專線簡介，夏潮，第2卷，第4期，1977年4月。

陳慧女、林明傑，臺灣近二十年來性侵害研究之脈絡與趨勢，臺大社工學刊，第14期，2007年1月。

陳樸生，刑法各論，第168頁，自版，1956年

黃富源，犯罪黑數之研究，警政學報，創刊號，第171-190頁，1982年。

黃榮堅，刑法增修概說，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 期，第 205-212 頁，1999 年 6 月。

楊大器，論夫妻間之性犯罪行爲，法論月刊，第 10 期，第 25-27 頁，1978 年 2 月。

楊婉瑩，台灣性別法案推法歷程的比較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 29 期，2006 年 9 月。

葉安，還我們每個平安夜，婦女新知，第 105 期，1991 年 2 月。

廖書雯，論當前強姦犯罪之問題及其法律改革之途徑，警專學報，第 6 期，1993 年 6 月。

劉邦繡檢察官，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性侵害犯罪新解--以一九九九年修正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爲論述，律師雜誌，第 267 期，2001 年 12 月。

劉毓秀，強暴--男權社會的正常現象，女性人，第 5 期，第 261-266 頁，1991 年 9 月。

潘維剛，婦女安全與婦女保護- 婦女護衛中心服務概況，社區發展季刊，第 46 期，1989 年 6 月。

蔡墩銘，刑法各論，第 350 頁，三民書局，1969 年

鄧海波，以消除姦暴爲維護女權的基礎，法學評論，第 41 卷，第 7 期，1975 年 7 月。

--以消除姦暴爲維護女權的基礎（續），法學評論，第 41 卷，第 8 期，1975 年 8 月。

薇薇夫人，有何污穢可言？，聯合報，第 9 版，1972 年 2 月 10 日。

--不是自己的罪過，聯合報，第 9 版，1979 年 5 月 23 日。

薛智仁，強制性交罪（刑法第二二一條第一項）修正之研究，刑事法雜誌，第 44 卷，第 1 期，2000 年 2 月。

韓忠謨，刑法各論，自版，1968 年。

三、 英文部分

ANDRA MEDEA, KATHLEEN THOMPSON, AGAINST RAPE，收於，楊美惠編譯，
婦女問題新論，聯經出版社，1979 年。

CATHARINE A. MACKINNON, Sex And Violence: A Perspective, in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1987).

--SEX EQUALITY (2nd 2007).

Katharine K. Baker, Once A Rapist? Motivational Evidence and Relevancy in Rape
Law, 110 Harv. L. Rev. 563, 565 (1997).

Marshall AM., Injustice frames, legality, and the everyday construction of sex
harassment, Law Soc. Inq. 28(3):659-90. (2003).

MARTHA CHAMALLAS, INTRODUCTION TO FEMINIST LEGAL THEORY (2003)。

NANCY LEVIT & ROBERT R. M. VERCHICK, FEMINIST LEGAL THEORY (2006)。

SUSAN BROWNMILLER,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勃朗米
勒著，陳若璋譯，性+暴力=?，拓荒者出版社，1976 年 8 月二版。

SUSAN ESTRICH, REAL RAPE: HOW THE LEGAL SYSTEM VICTIMIZES WOMEN
WHO SAY NO (1987)。

Theresa Fus, Criminalizing Marital Rape: A Comparison of Judicial and Legislative
Approaches, 39 VAND. J. TRANSNAT'L L. 484, 485 (2006).

四、 網路資料

五月四日悼曉燕，為台灣而走活動聲明，網址：

<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504.htm>，2012 年 11 月 26 日造訪。

內政部警政署「強制性交案件分析」統計資料，網址：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26974&ctNode=11398&mp=1> ，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造訪。

台灣大百科全書，「白玫瑰運動」詞條，廖美淑撰稿，網址：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00107> ，2013 年 1 月 13 日造
訪。

婦女新知等民間團體，「堅決反對立法院通過妨害性自主的恐龍法條」記者
會新聞稿，2011 年 2 月 22 日，網路資料：

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dtl.asp?id=234&qtagword ，2013
年 1 月 30 日造訪。



【附錄一】刑法妨害風化／性自主罪章修法之法 條對照表

1934 年起制定的 條文	1994 年性侵害犯 罪防治法草案	1998 年修正說明 書	1999 年後通過的 法條
<p>第二百二十一條：</p> <p>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二條：</p> <p>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法致使難以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姦淫之者，亦同。</p> <p>肛交、口交或意圖姦淫，而以異物插入生殖器或肛門者，以姦淫論。</p> <p>如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有婚姻關係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p>	<p>第三百零八條之一：</p> <p>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致使難以抗拒而為性交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百零八條之十三：</p> <p>肛交、口交或意圖滿足性慾以異物插入生殖器或肛門者，以性交論。</p>	<p>第二百二十一條：</p> <p>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十條第五項：</p> <p>稱性交者，謂左列性侵入行為：</p> <p>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p> <p>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p>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之三： 對配偶犯第三百零八條之一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行爲。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攜帶或偽裝持有兇器而犯之者。 三、利用計程車等公眾運輸交通工具而犯之者。	第三百零八條之二： 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知慮淺薄、精神耗弱或其他身心有障礙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二十二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

	<p>四、二人以上而犯之者。</p> <p>五、對未滿十六歲幼童犯之。</p> <p>以藥劑、催眠術而犯之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四、以藥劑犯之者。</p> <p>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犯之者。</p> <p>六、利用動力交通工具實施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之者。</p> <p>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p> <p>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p> <p>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p> <p>八、攜帶兇器犯之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二百二十三條：</p> <p>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p>	<p>第七條：</p> <p>犯強姦或強制猥褻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p> <p>犯強姦或強制猥褻罪而有左列行為者，處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三百零八條之七：</p> <p>犯第三百零八條之一、第三百零八條之二、第三百零八條之四或第三百零八條之五之罪，而殺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而重傷害</p>	<p>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p> <p>犯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p>

	<p>一、擄人勒贖</p> <p>二、強盜</p> <p>三、重傷</p>	<p>被害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二百二十四條：</p> <p>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p>	<p>第四條：</p> <p>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法至使難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百零八條之四：</p> <p>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致使難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二百二十四條：</p> <p>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五條：</p> <p>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p>	<p>第三百零八條之五：</p> <p>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二人以上</p>	<p>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p> <p>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p> <p>二、攜帶或偽裝持有兇器而犯之者。</p> <p>三、利用計程車等公眾運輸交通工具而犯之者。</p> <p>四、二人以上而犯之者。</p> <p>五、對未滿十六歲幼童犯之。</p> <p>以藥劑、催眠術而犯之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共同犯之者。</p> <p>二、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p> <p>三、對知慮淺薄、精神耗弱或其他身心有障礙之人犯之者。</p> <p>四、以藥劑犯之者。</p> <p>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犯之者。</p> <p>六、利用動力交通工具實施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二百二十五條：</p> <p>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六條：</p> <p>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對於男女乘</p>	<p>第三百零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p> <p>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二百二十五條：</p> <p>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p>

<p>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猥褻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三、對知慮淺薄、精神耗弱或其他身心有障礙之人犯之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百零八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p> <p>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三、對知慮淺薄、精神耗弱或其他身心有障礙之人犯之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下有期徒刑。</p> <p>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二百二十六條：</p> <p>犯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因</p>	<p>第八條：</p> <p>犯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p>	<p>第三百零八條之六：</p> <p>犯第三百零八條之一、第三百零八條之二、第三</p>	<p>第二百二十六條：</p> <p>犯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p>

<p>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百零八條之四或第三百零八條之五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p>	<p>第七條： 犯強姦或強制猥褻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p> <p>犯強姦或強制猥褻罪而有左列行為者，處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擄人勒贖 二、強盜</p>	<p>第三百零八條之七： 犯第三百零八條之一、第三百零八條之二、第三百零八條之四或第三百零八條之五之罪，而殺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而重傷害被害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p>	<p>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p>

	三、重傷	有期徒刑。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p>第二百二十一條</p> <p>第二項、第三項：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二百二十四條</p> <p>第二項：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九條：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男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十六歲以下之男女犯前二項之罪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十條： 猥褻未滿十四歲之男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猥褻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三百零八條之八： 與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與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百零八條之九： 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十六歲以下之男女犯前二項之罪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p>第九條第三項： 十六歲以下之男女犯前二項之罪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十條第三項： 十六歲以下之男女犯前二項之罪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三百零八條之十： 十六歲以下之男女犯前二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十一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p>	<p>第三百零八條之十一： 利用權勢或機會與有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之人爲性交或為猥褻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爲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p>

	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無變動	第三百零八條之十二：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爲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爲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條第四項： 如行爲人與被害人間有婚姻關係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第十四條： 第二條、第四	第三百零八條之三： 對配偶犯第三百零八條之一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六條： 刪除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p>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須告訴乃論。</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p>
	<p>第十二條： 對於直系血親、五親等內旁系血親犯本法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附錄二】戰後台灣強暴法律改革相關大事紀 (1971-2010)

日期	事件
1971.10.23	呂秀蓮開始在聯合報上連載「傳統的男女社會腳色」一文，倡導新女性主義。
1975.3.5	爆發高三女生陳繡明命案。
1976.2.10	高雄市福澤社會服務中心設立國內第一個「保護妳」專線。
1977.3.8	保護妳專線在台北正式成立。
1982	李元貞等人成立婦女新知雜誌社。
1984.3.3	保護婦女年委員會公布「性騷擾」調查報告。
1984.3.8	婦女新知雜誌社等婦女團體舉辦保護婦女年系列活動。
1984.3.29	台北市議員潘維剛女士發表社論，建議政府針對強暴問題設置專司單位並積極宣導防暴教育。
1987.8	「台灣婦女救援協會」成立。
1987.10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正式立案。
1988.10.22	潘維剛推動成立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護衛中心」。
1989.3.5	現代婦女基金會和婦女救援基金會聯合舉辦「強暴案、買賣少女為娼的醫療、警政、司法問題」座談會。
1990.10	謝美惠立委提案「精神衛生法」草案增訂去勢規定。
1990.12.16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公佈婦女遭到性暴力的調查報告。
1990.12.22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在台大舉辦「還我們一個平安夜活動」。
1991.2.26	台北市政會議通過「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處理強暴驗傷案件作業要點」，要求各醫療院所不得拒絕強暴驗傷案。
1993.3.3	發生調查局女秘書強暴案。

1993.3.13	潘維剛立委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對外公布最初版本的「性暴力犯罪防治法」草案。
1993.4.17	立委呂秀蓮及數婦女團體代表，與司法院院長林洋港晤談如何改善強暴問題。
1993.6.23	美國發生蘿瑞娜巴比特 (Lorena Bobbit) 閹夫案，引發婚姻強暴的討論。
1993.10.27	發生鄧如雯殺夫案。
1994.1.18	刑法增訂第 77 條第三項強制診療規定。
1994.3.16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針對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修正草案舉行公聽會。
1994.3.31	潘維剛立委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在立法院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
1994.5.7	新黨立委謝啓大舉行關於「婚姻強暴」的公聽會。勵馨基金會成立「蒲公英關懷輔導中心」，提供雛妓及亂倫受害者諮詢輔導。
1994.5.22	四十多個社團連署發起「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喊出「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口號。
1994.6.8	立法院司法、內政委員聯席會議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辯論婚姻強暴議題。
1995.3.7	現代婦女基金會成立「受暴婦女訴訟扶助委員會」，為無財力打官司的性侵被害婦女義務訴訟。
1995.3.8	國際特赦組織發起保護「一九九〇年代無形受害人」的全球性運動，凸顯婦女人權遭侵害的事例。
1995.3.31	現代婦女基金會舉行關於「家內亂倫」的公聽會，強調加害者應受強制治療。
1995.9.14	聯合報公布關於婦女問題的民意調查，四成八受訪者不知台灣有何婦女問題。
1995.10.1	女性學會出版「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
1996.4.23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現代婦女基金會與立委蘇嘉全、范巽綠、謝

	啓大、潘維剛聯合舉行公聽會，討論心智障礙被害婦女保護問題。
1996.5.14	國內首次出現外籍女傭提告雇主強暴案例，由立委潘維剛舉辦記者會。
1996.9.7	立委潘維剛舉行「錯不在他？錯在它？」公聽會，討論「化學去勢」的法律問題。
1996.11.30	彭婉如失蹤；12月3日警方發現其遺體。
1996.12.20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警察局聯手成立廿四小時婦女保護中心。
1996.12.21	婦女運動者發起「1221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
1996.12.29	發生林姓女童竹竿性侵案。
1997.1.22	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997.2.26	法務部公布「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
1997.3.31	台灣省婦女保護熱線成立。
1997.4.14	白曉燕失蹤；4月28日，白曉燕屍體被發現。
1997.5.9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成立。
1997.9.20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正式運作，並啓用全國性侵害防治「保護您」專線。
1998.1.4	現代婦女基金會公布性侵受害者要求批判式問話的法官民事賠償案例。
1998.3.6	婦女新知基金會公布「一九九八年各縣市政府婦女權益狀況調查報告」，調查發現各縣市政府對婦女人身安全保障不足。
1998.3.7	女學會在政治大學舉行「反性侵害大會串」，討論性侵害問題。現代婦女基金會公布民調，七成婦女對性侵害防治中心很陌生。
1998.7.1	媒體工作者徐璐出書「暗夜倖存者」，自述曾受強暴的傷害。
1998.7.27	針對五月印尼暴動期間一百多名華人婦女遭到強暴，數名女性立法委員抗議印尼政府未積極處理。
1998.11.11	內政部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
1999.2.3	公布「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

1999.3.30	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第十六章修正案，4月21日公布新法。
1999.6.19	軍史館命案發生，景美女中學生張富貞在國軍歷史文物館遭士兵強暴殺害。
1999.12.20	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表 1999 女權報告，指出過去十年婦女權益仍未受充分保障，人身安全逐年倒退。
2001.2.14	現代婦女基金會公布台北市高中職學生對性侵害防治法態度問卷調查報告，六成二高中生不知性侵害已經改為非告訴乃論罪。
2001.5.15	台北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扶助遭家暴、性侵害之原住民婦女。
2001.7.11	牧師性輔導案唐台生獲判無罪，婦女團體指責法院「恐龍法官」。
2001.7.13	婦援會舉行「婚姻性暴力存在？婚暴防治工作死角探索」記者會。
2001.8.30	立委周清玉舉行公聽會，討論楊姓受刑人是否應假釋進入台大念書的爭議。
2002.9.16	針對強吻兩分鐘被解釋為國際禮儀之判決，婦女新知等團體痛批法界引用過時法條來判案。
2003.6.17	陳姓男子襲胸摸臀被台中高分院法官判決無罪，引來基層司法人員及婦女界譁然。
2003.7.7	勵馨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等專家人士共組「刑法九一一修法行動聯盟」，希望改善性侵加害人強制治療制度。
2004.8.20	婦女團體成立「台灣防暴聯盟」，要求政府修改家庭暴力防治法、連續性暴力犯罪相關法律條文、性騷擾防治法等三法。
2005.1.7	立法院修正刑法第 91 條之一強制治療規定。
2005.2.5	「性騷擾防治法」公布。
2005.12.13	台北市市政會議通過「台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2007.3.19	立委羅世雄針對假釋出獄性侵犯強制配戴電子監控腳環的議題，在立法

	院提出質疑。
2007.8.8	彰化地院法官判決「襲胸十秒案」無罪。
2008.6.27	彰化地院女法官判決「襲胸五秒案」無罪。
2010.9	爆發恐龍法官爭議，白玫瑰運動浮上檯面。

